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在 2011 年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接收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内容提要

在土著人民、原住民和难民的参与和世界观影响下，在妇女及妇女组织的参与下，玻利维亚日益发生着重大转变。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成果，就是出台了新的《国家政治宪法》。这一根本大法，要求遵循多民族国家原则和美好生活公共政策，逐步实施和落实预防和保护体系，从而建设一个实现了妇女广泛参与和尊重妇女基本权利的多民族国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框架下实施各项公共政策，以便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

本报告是遵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因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接受土著人民权利国际法管辖，承认土著人民权利而许下的国际承诺制定的。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美好生活和生活文化”的各项原则有效落实人权，有助于从国内土著人民的现实情况和全体妇女的处境，尤其是权利最易受到侵害的土著妇女群体的处境入手，将玻利维亚建成一个建立在求同存异、实现对话与共识基础上的更为团结、民主的国家。认识到土著人民文化模式的局限性和潜力，我们要建成一个全新的玻利维亚，尊重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民自身的制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度，尊重妇女，实现妇女的政治参与，重视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和劳动领域的需要和诉求，重拾玻利维亚各民族先辈们的智慧和科学知识，面临着种种挑战。

本报告立足于《国家政治宪法》，从落实妇女权利这一全局角度对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进行了审视。全局观念要求重视并满足土著妇女的需求，因为玻利维亚的居民大多数是土著人，由于结构原因和历史原因，土著人民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土著妇女的情况尤甚，由于身为女性以及土著身份，她们遭受着双重歧视；为此，国家各项政策正是以土著妇女的经历作为切入点，在实现与环境 and 地球母亲和谐共存的基础上使妇女过上美好生活；在这个意义上说，报告呼应了贯彻落实基本权利并在“追求美好生活，实现与地球母亲和谐共处”的范式下建设多民族国这一历史性时刻，这一层面的创新和协作，已经将人类基本权利落到了实处，树立了不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

本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分析了国家的情况、《国家政治宪法》和多民族国的建设工作，指出自 2006 年起至今，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公共政策和法规得以巩固。第二部分介绍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规定的落实情况并进行了分析，在这一领域，已经发展起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并实施了公共政策，从而落实作为《公约》缔约国所许下的承诺。此外，还提供了最新的统计数据。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国家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选举机关、民间社会、社会运动，以及各省和各市主管机关通过开展全国范围的协商讨论，对报告进行了论证。

本报告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8 年提出的一般性建议。(CEDAW/C/BOL/CO/4)。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总体情况.....	5
2.1 国家概况.....	5
2.2 玻利维亚的妇女状况总结.....	8
三. 《公约》的执行情况.....	13
第一条.....	13
第二条.....	14
第三条.....	22
第四条.....	34
第五条.....	35
第六条.....	36
第七条.....	40
第八条.....	47
第九条.....	47
第十条.....	47
第十一条.....	59
第十二条.....	67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79
第十五条.....	86
第十六条.....	87

一. 引言

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于1980年5月30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1989年9月15日颁布的第1100号法律，于1990年6月8日(交存日期)批准了该公约。同样，玻利维亚在1999年12月10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并通过2000年6月20日颁布的第2103号法，于2000年9月27日(交存日期)批准了该议定书。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制度，目的就是根据这一法律文书第十八条所载之义务，提供在落实《公约》使命方面的进展情况的资料，根据该条规定，缔约各国“承诺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提高妇女地位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报告”。

3.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玻利维亚于1991年在消除对妇女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了初次报告，¹并于2008年在委员会的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²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³《国家政治宪法》(2009年)以及多民族国的建设工作，已经推动出台了各项政策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这一框架内，本报告涵盖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所对应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期，就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答复。

4. 有必要说明一下根据新的《国家政治宪法》进行体制转型的背景，新《宪法》在2009年1月25日经全民公投获批通过，并于2009年2月9日颁布，这一转型框架促成了在保护妇女权利和预防一切歧视和暴力方面的重大进展。因此，本报告重点论述了全国上下一心，将玻利维亚建设成一个统一的社会性多民族共同体法治国家所面临的历史性挑战，向一个民主和富有成效、致力于全面发展和人民自决的玻利维亚迈进。在这一背景下，必须要强调的是，妇女权利已经被写入《宪法》，并在多民族国的原则下向完全落实这些权利迈进。

5. 本报告是由隶属于司法部的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编制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和选举机关各单位以及各社会组织和民间社会均参与其中。在国家中央行政领域，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负有性别机会平等、代际机会平等和残疾人机会平等方面的职能。本报告采纳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玻利维亚向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报告所提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6. 本报告的内容结构如下：第一章介绍了国家概况，性别平等政策，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国家机制的状况。第二部分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至十六条逐条论述了其进展情况。

¹ CEDAW/C/BOL/1 (1991年10月9日)。

² CEDAW/C/BOL/2-4 (2006年3月27日)。

³ CEDAW/C/BOL/CO/4 (2008年4月8日)。

二. 总体情况

2.1. 国家概况

7. 玻利维亚的特点是土著人口居多，2001年⁴的全国总人口数为8 274 325人，其中50.2%为女性，49.8%为男性。此外，城市人口占62.4%，农村人口占37.6%。拉巴斯省是国内人口数最多的省份，居民人口数为2 350 466人，占总人口的28.4%，其次就是圣克鲁斯省，居民人口数为2 029 471人，相当于总人口的24.5%，居于第三位的是科恰班巴省，拥有1 455 711名居民，占总人口的17.6%。

8. 在这8 274 325名居民中，63%声称其属于某个土著民族，71%的土著移民人口集中在三个省份：拉巴斯(34%)、科恰班巴(15%)和波托西(21%)。近年来，基于自我归属感确立的土著居民地域分布情况出现了新变化，拉巴斯省的移民活动以省内移徙为主，移民人口中有62%为阿依马拉人，14%为克丘亚人。圣克鲁斯省聚集了全国各地的移民，移民人口来自不同的土著民族，其中26%为克丘亚人，7%为阿依马拉人，6%为丘基塔纳人，4%为瓜拉尼人，2%为莫西尼亚人。贝尼省也是一个各民族大杂居的省份。2001年在该省居住的移民人口中，7%为克丘亚人，8%为阿依马拉人，11%为莫西尼亚人，还有11%属于其他土著民族。总之，从自我民族归属感看，在全国范围内，人口较多的土著民族是克丘亚族和阿依马拉族。但是在全国各地都呈现出民族多元化特性。

9. 2007年，360万玻利维亚人(男女皆含)属于中等收入阶层。82%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且每十人中有四人是土著人。不过这一阶层的大部分人口(65%)从事第三产业活动(服务和贸易业)，还有相当大比例从事第二产业活动(工业、制造业和采掘业)。由此产生了新的不平等，并进而加剧了歧视和社会压力。不平等表现在社会权力上。构成这一阶层的280万就业人口，主要从事农业活动(53%)，还有相当大比例的人口从事采掘业(15%)，另有一部分从事服务业(12%)。75%的就业人口在家庭经济领域从事各类经济活动。同时，各类群体之间的福利指标差距，揭示出不平等现象始终存在且不断蔓延，这意味着对能力积累的约束。此类不平等，对妇女、土著人口、农村社区以及最贫困家庭的影响尤甚，因而现届政府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就是到2025年消除贫困。

10. 报告期间，即2008 - 2012年的特点是，出现了一些具有关键里程碑意义的社会和政治事件，从中体现出玻利维亚的发展历程，以及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不同政治行为方在这一历程中发挥的主角作用。2007年，制宪会议批准通过了新的

⁴ 最新一次全国普查是在2012年11月23日进行的。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普查初步数据显示，玻利维亚的居民人口数为10 389 913人，其中50.07%为女性，49.93%为男性。圣克鲁斯拥有2 776 244名居民，其中50.72%为男性，49.28%为女性。在人口较多的城市中，拉巴斯省的登记居民人数为2 741 554人，其中50.50%为女性，49.50%为男性；最后，数据显示科恰班巴的居民人口数为1 938 401人，其中50.56%为男性，49.44%为女性。

《国家政治宪法》，规定了一整套广泛的基本权利和集体权利，凸显了妇女权利，首次明确了不得以性别和代际辈分为由实施暴力。

11. 2009 年开展了宪法公投，通过公投，新的《国家政治宪法》以民主方式获批通过。⁵ 这一历史性事件终结了变革历程的第一阶段，并启动了多民族国建设历程的新篇章。首先采取的一项举措，就是制定了新的《临时选举制度》，⁶ 并通过第 4021 号法设立和整合了采用生物识别技术的选民登记册，以便对全体符合投票年龄要求的玻利维亚人口进行登记，保障在 2009 年末举行的大选的透明度。大选的结果是，埃沃·莫拉莱斯当选为新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首任总统。

12. 在 2010 年，即上任的第二年，埃沃·莫拉莱斯总统组建了新内阁，内阁中的女性任职比例为 50%，在玻利维亚历史上首次落实了性别比例均等，在 2011 年任期也维持了这一比例。同年 4 月，举行了市一级和省一级的选举。选举程序通过玻利维亚人民的广泛合法参与，圆满完结了巩固民主革命成果的又一个阶段。

13. 与此同时，还实施了其他有助于多民族国家建设的措施，其中主要有：

将天然气和所有碳氢化合物资源的产权和控制权收归国有，通过国有化产生了超过 100 亿美元的专利使用费、税收和再分配红利。各省、市镇以及大学都通过碳氢化合物直接税(油气直接税)获得了更多的资金。

由于油气资源的国有化，超过 939 276 名 60 岁以上老年男性和女性得以按月领取 200 玻利维亚诺的福利养老金。

恢复了国家电力公司的运营并进行了改组，努力实现玻利维亚家家户户通电。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已经将农村地区的电力设施配置率从 33%提高至 51%；由此，434 414 户农村家庭的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通过国家电信公司的国有化，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国家贡献了 167 000 美元的税收。同样，正如下表所指出的，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国家电信公司将收入中的 18%注入到福利养老金资金池中。电话费率下降，且玻利维亚城市中的电话普及率达到了 85%。公司执行了社会包容费率制度，根据这一费率，通话时长按照“通话秒数四舍五入”计费，由此惠及到 670 万移动电话用户。

⁵ 《国家政治宪法》颁布于 2009 年 2 月 7 日。

⁶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第 4021 号法规定，在编制候选人名单时应遵循机会平等和男女交替任职的原则。

	2010 年	2011 年	%
收入(百万美元)	389	470	+ 21%
净利润(百万美元)	74	87	+ 18%
福利养老金注资(百万美元)	33	39	+ 18%
投资(百万美元)	91	93	+2%
参保人员(百万人)	3.1	3.9	+ 26%
基站数量	946	1 533	+ 62%
市场份额(收入)	40.5%	43.4%	+ 3%

- 自 1994 年开建以来，迄今已经有 351 725 套燃气设施安装到户。其中，324 134 套是在油气国有化期间(2006 年至 2012 年 8 月)由国营石油企业兴建的，由此体现出了国家的效率和决心。⁷
- 在 2006 年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分发了 4 500 万公顷土地，惠及 245 028 户家庭。在 1996-2012 年期间，土地所有权结构如下：国有土地 23 276 989 公顷；企业占地和中转地块面积为 4 280 490 公顷；跨文化农民用地 13 768 397 公顷；高地 8 348 110 公顷，低地 13 853 065 公顷，国有土地 23 267 989 公顷，共计 63 528 052 公顷。在土地产权结构上，女性产权人拥有土地 66 226 公顷，占 23%，男女共同产权人拥有土地 106 872 公顷，占 37%，男性产权人占地 106 822 公顷，占 37%。⁸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通过生产发展银行为国内九个省份的生产者和生产单位提供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6%。已经发放了总计 10.65 亿玻利维亚诺的贷款，维持和产生了 128 000 个就业岗位。
- 随着新的矿业税制的出台，这方面的税收有所增加，可以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了矿业生产地区。在 2008 年，对矿业企业征收的特许使用费和利润税达到 1.28 亿美元。
- 在 2006 - 2010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率为 4.6%，高于 2001 - 2005 年期间 3.1% 的增长率。在 2009 年，尽管遭遇了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玻利维亚的经济增长率维持了南美地区的最高水平(3.5%)。
- 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公共投资额提高到 15.58 亿美元左右。公共投资的融资渠道包括自有资金以及创立国家参股的企业。

⁷ 玻利维亚国家油气公司 (YPFB) 新闻，参见网页 www.ypfb.gob.bo。

⁸ 国家农业改革研究所。截至 2012 年 10 月的土地所有权状况。

- 近年来，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得极端贫困人口的比例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极端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28% 降至 2009 年的 26%。
- 根据开发署的资料，玻利维亚是向社会部门的财政转移支付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最高的国家。通过这种方式拉近了贫困差距，为社会上最有需要的群体提供福利。

14. 这种情况解释了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与此同时，明确各机构为维持在推进落实《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的既得成果，做出了哪些重要努力。

2.2. 玻利维亚的妇女状况总结

15. 2009 年颁布的《国家政治宪法》，是首部由农村土著印第安人代表参与构成的制宪大会所起草的《宪法》。这一群体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开展了各类战略来推动争取自身权利，成功地将出台一部新《国家政治宪法》的诉求落到了实处。《宪法》通过全民公投的方式获批通过，成为了玻利维亚历史上首部由人民直接批准通过的《宪法》。因此，作为第十七部宪法，现行《宪法》是国家历史上最为正当合法的一部宪法。

16. 随着新一任多民族立法大会在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的配合下，逐步起草和批准一整套的法律法规，《国家政治宪法》将逐步得以全面落实，通过这种方式，将出台必要工具来终结国内的殖民主义、歧视和不平等现象，而这些现象对于妇女，进一步说，对于土著印第安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影响尤甚。

17. 因此，起草并通过一整套法律法规，形成新的法规框架来建设多民族国家，是这一时期的首要任务之一。在 2010 年制定并颁布了《宪法》规定的五部基本法，奠定了伟大变革的基础：

- 2010 年 6 月 16 日的第 18 号法：《多民族国家选举机构法》
- 2010 年 6 月 24 日的第 25 号法：《司法机构法》
-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第 26 号法：《选举制度法》
- 2010 年 7 月 6 日的第 27 号法：《多民族国家宪法法院法》
-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第 31 号法：《“安德雷斯·伊巴涅斯”自治和分权治理框架法》。

18. 这五部法律都包含了性别平等，从而在保障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特别体现在以下方面：一)在公权力机构的候选人提名、预选和选举过程中遵循两性平等、男女比例均衡和交替任职的原则；二)将政治迫害认定为选举罪；三)禁止就暴力案件达成和解，设立了专门审理家庭暴力、家庭间暴力和公共暴力的法

院;四)承认划拨足额公共预算,对于自治性地方实体执行性别平等政策至关重要,规定最少应将 5%的公共预算用于开展省和市一级的所有计划、项目和方案。

19. 通过第 20272 号最高法令,批准通过了《“有尊严、保主权、重生产和讲民主,实现美好生活的玻利维亚”:2006-2011 年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开办讲习班向土著组织、农民生产者和企业家宣传了这一计划。在计划的第四章,提到了将生产扶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手段,用于开展国家的各类活动,并推广到所有的生产和服务领域,如:工业、农牧业、农村发展、油气产业、矿业、教育、卫生、经济、文化、环境、传统知识,以全面建成一个有尊严、保主权、重生产和讲民主,实现美好生活的玻利维亚。

20. 倡导科学、技术和创新,通过知识和技术的产生、发展和强化,应用到生产和服务程序中,从而提高生产力水平,以此帮助打造出玻利维亚发展的新格局。此外,还要振兴和弘扬土著人民、原住民和社区在数千年的历史中形成的先贤智慧、民间知识和传统知识,倡导落实美好生活权利的文化。⁹

21.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实现美好生活的体面玻利维亚(2009-2013 年)》,这一文书有助于落实《宪法》所赋予的各项基本权利,在尊重、平等、尊严、优势互补、公平和主权的基础上创造美好生活,巩固国家的去殖民化成果。在《国家政治宪法》框架内,秉承多民族和跨文化观点,通过这一文书落实所有人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从而打击国内弱势群体受歧视、受排斥的现象并解决其发展滞后问题。通过 2007 年 9 月 12 日的第 29272 号最高法令,将从多元文化角度推动全面落实人权定为一项公共政策,从而保持与自然和宇宙之间的和谐与平衡,不仅承认个人权利,还承认集体权利。

人口

22. 玻利维亚的人口统计数据是建立在 2001 年开展的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基础上的。这些数据显示:玻利维亚的总人口为 8 274 325 人,其中女性 4 150 475 人,男性 4 123 850 人。到 2009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预测,玻利维亚居民人口数为 10 227 299 人,其中男性 5 101 733 人(49.9%),女性 5 125 566 人(50.1%)。¹⁰ 在 2001 年的 8 274 325 人这一总人口数字中,5 008 997 人为土著人,从性别上看,在土著总人口中男性占 49.6%(2 482 481 人),女性占 50.4%(2 526 516 人)。¹¹

⁹ 《玻利维亚官方公报》,2006 年 6 月 16 日的第 29272 号最高法令。

¹⁰ 国家统计局(2007 年):《数说玻利维亚的男性和女性状况》。由国家统计局在拉巴斯发布。这一文件的目的是,就是以系统化的方式,通过罗列统计数据,揭示出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该文件体现了《国家机会平等计划》的执行情况,承认了妇女对国家的贡献。

¹¹ 国家统计局(2006 年):《玻利维亚:土著人民的社会人口学特性》。由国家统计局在拉巴斯发布。

23. 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和 23 日¹²开展了第十一次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¹³新的数据库将被应用于国内各种用途，主要是作为资料来源来制定、调整和评估人类发展公共政策，以及根据国家人口现状确定进行相应的投资。

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

24. 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是负责设计和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公共政策的主管机构。办公室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对于所有公权力部门具有强制约束力，包括通过省级性别事务处或者省级性别事务股、旨在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关爱的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以下称“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来处理省一级和市一级的相关事务。

25. 性别机制的薄弱环节体现在以下方面：一)财政资金问题，尽管经济和公共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强制要求应划拨公共资金用于性别平等事务，但是国家财政对此的拨款上限仍不足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预算的 25%。二)办公室的行政级别问题尚待解决，因为办公室处于司法部组织结构和行政级别中的最末一级。

26. 在这一框架内，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要克服上述限制，此外还要强化组织体系，在自治进程中加强与国家以下各级机关和组织的协调合作。

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27. 当前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主管机关是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办公室隶属于司法部，作为性别和平等政策的领导和监管机构，已经起草了《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让妇女参与建设实现美好生活的新玻利维亚》，该计划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根据第 29850 号最高法令获批通过。

28. 《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成为了一项国家政策，其获批通过是国家政府与全国各地致力于妇女工作的社会组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成果。两性平等和公正问题是委员会和缔约国关注的问题之一，而这个过程已经促成了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29. 《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提出的愿景是：“到 2020 年，让玻利维亚认可妇女对国家发展所做的贡献。这种认可体现在：让妇女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获得各种服务，充分参与决策空间，公平分配各类经济、技术和财产资源，创造必要条件，使妇女在生活中不再遭受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侵害”。

30. 这一战略的设计是基于：

一)“美好生活”原则，旨在转变构成在提高妇女地位，迈向建设没有等级制度、实现社会正义和与自然和谐共处方面的障碍的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和受

¹² 第 1305 号最高法令（2012 年 8 月 1 日）。

¹³ 第 1305 号最高法令（2012 年 8 月 1 日），第 6 条。

歧视、受剥削的状况，进而反映在贫困和失业水平的改善，以及社会和文化排斥性做法的转变上。

二)认可妇女对社会建设的贡献，这应当体现在：通过政策确保男女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的机会平等，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空间，经济、技术和财产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消除基于性别原因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上。这是一项为在变革过程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而提出的关于社会和文化转变的建议。¹⁴

三)设计出一个基于重视文化多样性的创新型概念框架，为此，提出应落实《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中包含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要求：一)进一步努力适应每一个区域背景和文化背景；二)让所有国家机构都参与其中，并将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任命为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领导机关；三)让妇女及各类社会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其中。¹⁵

31. 《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围绕六大核心组织开展工作：经济、生产和劳动、教育、卫生、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公民权利和政治参与、机构强化。围绕这六大核心，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已经实施了各类行动，我们将在文件中逐一论述。在这一点中，我们将介绍各类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这些战略是办公室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主管领导机构所承担职能的组成部分。

32. 在报告期内，基于各项旨在宣传和深化落实各项性别平等政策的行动，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已经制定出一项部门协调合作战略，其中优先考虑到了教育、卫生、劳动和生产发展部门。

33. 在 2012 年度的国家总预算框架内，通过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第 211 号法，在该法第 6 条中确定了向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财政转移支付。在第三款中规定，土著人民和农民社区发展基金可以向土著人、原住民和农民及其社区拨付公共资源，为此，应在其机构预算中列出相应的方案和活动，载明方案和活动所属经济部门、地理位置、受益机构以及拨款金额。相应领域的主管部委应当通过决议方式明确批准拨款工作。

34. 被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提上日程的一个主题，就是要出台机制和手段，进一步在部门政策和市一级的政策中留出性别平等工作的预算。通过这种方式，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与国家性别事务专项预算工作组共同致力于制定出台《国家财政法》草案，以及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到《规划和预算工作指导方针和分类标准》中的提案。这些文书是由经济和财政部以及发展规划部为指导公共部门开展这方面的流程而制定的。

¹⁴ 《国家机会平等计划——让妇女参与建设实现美好生活的新玻利维亚》。

¹⁵ 同上。

35. 通过引入性别事务成本核算，以此作为工具来对性别平等问题的相关政策和行动进行规划设计并确定预算，这种方式使上述一系列举措得以加强。在 2010 年开展的第一次《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成本核算工作中，将经济、生产和劳动列为了对生产发展和多种经济部所开展各类行动的成本核算重点。其结果是，确定需要将 2010 年度多民族国家总预算中的 1.3% 用于开展这方面的重点工作。计划继续对当期的国家和地方实施的其他方面的工作进行成本核算。

36. 拉巴斯市政府制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的投资预算显示，2010 年计划将总预算中的 1.16% 投入到性别平等工作中，2011 年的这一比例将提高到 2.12%，投入的资金将用于与性别平等问题相关的所有事项，扶持妇女组织和妇女部门开展工作，将之平等纳入到公共预算中。

37. 《自治和分权治理框架法》(以下称《自治法》)确立了基本的法规监管框架，用于规范基于性别观点的规划和预算生成程序。其中借鉴了民间社会与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的合作经验与协作程序，这些程序有助于确定用于性别平等工作的各项投资指标和类别。通过这种方式，在《自治法》的若干条款中规定，应在自治程序和权力下放过程中重视性别平等。该法第 114 条关于区域自治性实体预算工作的规定指出：

二. 各区域自治性实体的预算编制程序应当遵照中央政府发布的法律规定、预算指导方针和预算分类标准进行，相关规定中应当包含性别平等观点，以确保消除在性别方面的差距和不平等。

38. 在这一框架下，已经责成多民族立法大会的经济和财政规划委员会研究制定一整套的提案，就财政政策问题展开广泛讨论。在这一过程中，提出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经济和财政部、发展规划部、作为性别事务主管单位的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多民族立法大会经济和金融政策和规划委员会，以及致力于这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39. 为在规划设计和制定预算程序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而制定的各项工具，已经由司法部和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发布在《关于在部门发展规划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的操作指南》中。这一材料已经向有关部委(卫生部、教育部、劳动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宣传和分发。

非殖民化副部级办公室

40. 在玻利维亚国家和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将非殖民化列为转型过程的工作重点之一。在此框架下，设立了非殖民化副部级办公室，隶属于文化部。其职责就是制定政策来预防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文化不容忍。在办公室内部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总署，总署下设反对男尊女卑事务股，其使命就是“摒弃在新自由主义性质的殖民国家，在家庭、社会和宗教中所奉行的男尊女

卑观念”。该机构的目标就是“正视、批判并摒弃男尊女卑的关系模式，转变多民族国家既有的权力关系，以建立一个公正、和谐的社会”。

41. 这一机构的设立，将有助于制定相关法规和公共政策，推动有效协调落实相应战略，在多民族国家的所有领域和各级机关中摒弃男尊女卑观念。

42. 正如在下表中所看到的，无论是性别事务股还是反对男尊女卑事务股，都被列入到多民族国家的机构层面，为此，在落实其各项使命，从而建成一个实现了公平正义的社会方面提出了重大挑战。

三. 《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一部分

第一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7、8、16、17、22)

43. 针对歧视问题，《国家政治宪法》第14条规定：

禁止和惩治歧视，不得基于性别、肤色、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其他原因，妨碍或否认所有人在平等条件下认识、享有或行使各项权利。

44. 《公约》第一条对“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的定义是：对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落实基本权利的排斥或者限制。这一定义被国内法采用，载入到2010年10月8日的第045号法，即《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的第5(a)条：“歧视”中。该条将“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肤色、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血统、文化、国籍、公民身份、语言、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政治或哲学派别、婚姻状况、经济状况、社会状况或健康状况、职业、专业或行业、受教育程度、不同的天赋能力和/或身体残疾、智力残疾或者感官残疾、是否怀孕、出身、外貌、衣着、姓氏或者其他原因所作的一切形式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是以妨碍或否认在平等的条件下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共和/或私人生活的其他任何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2012年5月28日的第243号法：《打击对妇女的骚扰和政治迫害法》，在第6(c)条中特别强调了妇女的政治参与：“国家禁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任何区别、排斥、轻视、拒绝和/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认识、享有和行使在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政治权利的，即被认定为歧视”。

46. 根据2011年6月14日的第139号法，多民族大会将每年的5月24日定为“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国家纪念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全境

推行，目的就是让玻利维亚教育体系的公共和私营单位以及国家实体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预防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二条

立法措施

47. 《国家政治宪法》，作为各社会团体呼吁减少男女不平等的产物，树立了主权、尊严、优势互补、团结一致、在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中注重和谐与公平的原则，要求在行使美好生活权利时，尊重所有玻利维亚男性和女性的经济、社会、法律、政治和文化的多元化特性。

- 在参与创造美好生活的过程中，遵行的基本价值观包括：团结、包容、尊严、互利互惠、机会均衡与平等、社会公平和性别平等。第 8 条第二款。
- 获得教育、健康和工作权。第 9 条第 5 项。
- 男性与女性的条件均等。第 11 条第一款。
- 禁止与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14 条第二款。
- 禁止和惩治性别暴力和代际暴力。第 15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 不加任何歧视地包容。第 18 条第二款。
- 平等参与政治。第 26 条第一款；第 147 条和第 210 条。
- 健康和社会保障权。第 35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社会保障和安全孕产的权利。第 45 条第一、二、三、四和五款。
- 同工同酬。第 48 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 少年儿童和年轻人的权利。第 61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家庭权利。第 63 条第二款，第 64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第 66 条。
- 在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第 79 条。
- 农村土著印第安人享有在管辖权方面的自主权。第 300 条第 30 项。
- 关于市一级政府的问题。第 302 条第 30 项。
- 在金融政策上遵从机会平等原则。第 330 条第一款。
- 承认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第 338 条。

- 在使用、拥有和继承土地方面的不歧视。第 395 条第一款和第 402 条第 2 项。

48. 在非裔玻利维亚人的权利方面，《国家政治宪法》第 3 条承认非裔玻利维亚人这个群体是玻利维亚人民的组成部分，这一历史性事件，再加上对农村土著印第安人民和民族的承认，奠定了多民族国家的基础。此外，《宪法》明文保障该群体享有获得国有土地的权利，并保护其知识和智慧传承(第 100 条和第 395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意见 14 和 15)。

49. 《国家政治宪法》中就人权作出了全面的规定，涉及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在这一背景下，明确了免受歧视和免遭暴力的权利，在承认和重视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原则和做法的基础上了解并利用新方式来解决，¹⁶如土地权、土著教育、土著自治和传统医药问题，其中，土著人民的权利、非殖民化、反对男尊女卑以及妇女的参与始终是工作中的重要关切点。

50. 第 13 条规定：

一. 本《宪法》承认的权利是不受侵犯、普遍使用、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且逐步落实的。国家有责任增进、保护和尊重这些权利。

第 15 条提到：

二. 所有人，尤其是妇女，无论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上都有权不受到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

51. 针对暴力问题，《国家政治宪法》在若干条款¹⁷中都规定了相关措施，倡导预防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承认人人享有生命权，享有身体、心理、道德和性完整性的权利。并特别规定妇女有权在家庭和社会中免受暴力侵害。

52. 此外，2010 年 10 月 8 日的第 045 号法将性别平等定义为：“承认并重视男女之间在生理上和生物学上的差异，从而实现社会公正和机会平等，确保人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家庭生活领域充分行使其权利，不受其性别影响”。

53. 随着第 045 号《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的出台而取得了一项重要进展，就是成立了全国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委员会在隶属于文化部的非殖民化副部级办公室及其下设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总署的监管下开展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宣传和实施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公共政策，确保在所有公共政策提案和法律草案

¹⁶ 《国家政治宪法》，第 8 条。

¹⁷ 《国家政治宪法》，第 8、9、14、18、22、23、35、61、62、63、66 和 79 条。

中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对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公共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监测。¹⁸

54. 2010年12月20日的第070号《教育法》(“阿维利诺·西尼亚尼-埃利萨尔多·佩雷斯法”)载入了宪法承认的各项权利，此外还规定，教育具有“非殖民化和反对男尊女卑”的性质，从而生成了相应的法律框架，秉承这些方针来开发教师培养程序、培训课程以及组织流程。

55. 同时，还在2010年5月18日颁布了第007号《刑事体系改革法》。这部法律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规定对现行犯立即起诉，并加重了对犯有腐败罪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调查人员的惩治力度。该法律旨在通过对《刑事诉讼法》、《刑法典》和《刑事执行法》的修订，扩大对公民的保护范围。

56. 在2008年至2012年期间，批准通过了一系列法规和行动来促进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性别平等。为了针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予以答复，编制了这一系列的法规。其中一些特别有针对性的法规在本报告关于《公约》各条的执行情况中进行了介绍。

57. 在废除可能会危害到妇女权利的规定方面，2010年7月24日获批通过的《司法组织法》规定，应自其生效之日起2年的期限内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为此，首先启动了对《家庭法》和《民法典》的审查，修改或废除了若干危害妇女权利的条款。建议对《家庭法》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平等的法律待遇及公共和私营领域对家庭的保护，家庭援助，对缔结婚姻、婚姻解体和事实婚姻的认定要求，亲子关系，辅助生育，代孕。建议对《刑法典》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对家庭暴力的刑事责任认定，侵犯性自由罪，偷运和贩卖人口罪，将对杀戮妇女罪的这一司法概念纳入到新的刑事法律中。

58. 2010年11月8日的第54号《关于合法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法律》，对《刑法典》第246、247、251、256、259、270、271、273、274、277、278、279、291、308、309、312、313、314、318、319、321、323和342条¹⁹进行

¹⁸ 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包括：公共机关，社会组织，农村土著印第安组织，跨文化社区和非裔玻利维亚人社区，妇女权利、青年权利、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组织，其他人权保护组织和/或人权保护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玻利维亚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担任委员会的观察员和技术支持机构。

¹⁹ 《刑法典》：第246条——拐骗男童、女童、青少年或无法律行为能力人；第247条——诱拐男童、女童、青少年或无法律行为能力人；第251条——凶杀；第256条——谋杀；第259条——在争斗或者侵略中实施的凶杀；第270条——情节特别严重的伤害；第271条——严重伤害和轻微伤害；第273条——伤害并致人死亡；第274条——过失伤人；第277条——传播性传播疾病或艾滋病毒/艾滋病；第278条——遗弃儿童；第279条——出于名誉原因实施遗弃；第291条——奴役或者类似行为；第308条——暴力侵害；第309条——骗奸；第312条——强奸罪；第313条——拐骗；第314条——劫持；第318条——腐化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第319条——具有加刑情节的腐化；第321条——淫媒；第323条——猥亵行为；第342条——对无行为能力人实施诈骗。

了修改，这些条文主要涉及到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侵犯，通过修改，加大了对危害到儿童的生命安全的案件以及性暴力案件的刑事处罚力度。

59. 《宪法》第 79 条中规定：承认性别平等、男女在角色分工上没有差别、无暴力和充分落实人权，这些价值观应当被纳入到国家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教育体系中，这些构成了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基石。

60.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073 号法：《司法管辖区划界法》，旨在规范《国家政治宪法》中规定的有效性的适用范围，确定农村土著印第安人管辖区以及其他宪法承认的司法管辖区范围，并在司法多元化框架内确定这些管辖区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机制。该法第 5 条第二款规定：“所有获得宪法承认的管辖区，应禁止和惩治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在这方面的任何和解均属非法”。

61.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065 号法规定了对养老金综合体系，以及给予所有玻利维亚人的津贴和福利待遇的管理问题，以落实《国家政治宪法》的相关规定。

62.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071 号法，承认地球母亲的权利，规定了多民族国家以及社会在确保尊重这些权利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3. 2011 年 4 月 4 日关于玻利维亚警察内部纪律制度的第 101 号法。该法第一卷构成了一部旨在保障警察机关各级各类人员的权利，确保警务人员自觉遵守纪律、服从上级、遵守道德伦理和部门制度的法律文书，规定了哪些行为构成违纪、属于哪种违纪以及相应的制裁办法。

64. 2011 年 6 月 26 日的第 144 号法：《农业社区生产改革法》。规定应当规范农业社区生产改革程序，以确保粮食主权，从而奠定多元经济各行方在农牧业和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的体制、政策基础以及技术和财政机制；强调应在保障与地球母亲所孕育的生命环境和谐与平衡的前提下发展有机生产。

65.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第 181 号法，即关于玻利维亚全国家政工人节的法律。宣布在玻利维亚全国范围内将每年的 3 月 30 日定为“家政工人日”，要求雇主在这一天给工人放假，不得克扣其薪水，以表彰其付出的劳动。

66.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214 号法，宣布将 2012 年定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消除对少年儿童的暴力侵害年”，在这一框架下，已经开展了若干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讲习班、宣传运动、课程班，以及其他提高认识政策来根除暴力。

67.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第 235 号法，宣布国家迫切需要在国内九个省份建立、配套并开办戒酒中心，为有酗酒问题的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心理辅导和教育，帮助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戒酒中心的具体工作就是提供医疗救治、心理辅导、社会工作并培养救助对象的职业技术能力。

68. 2012年5月28日的第243号法，即《打击对妇女的骚扰和政治迫害法》，旨在消除个人或集体性的骚扰和暴力行为、表现和现象，这些行为、表现和现象对妇女行使其公共政治职能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9. 2012年7月31日的第263号法，即《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旨在通过整合各类预防、保护、调查、起诉和对此类犯罪进行刑事惩治的措施和机制，保障受害者的基本权利。

70. 2012年9月10日的第274号法，宣布将每年的5月1日定为“劳动节”，对玻利维亚的所有劳动者予以认可和表彰，他们的辛勤工作是玻利维亚美好生活建设大业的根本要素。

71. 2012年9月20日的第290号法，将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农村社区安装电力设施并供电，以便农村社区通电和用电列为国家的必要和优先事项，从而实现农村家家户户通电，推动开展各类生产活动和教育活动，尤其是惠及到科恰班巴省各村的土著农民妇女。

72. 2012年10月15日的第300号法，即《关于地球母亲和全面发展实现美好生活的框架法》，其目的是确保地球母亲的生命组成部分和生命系统再生能力的连续性，振兴并弘扬地方知识和先贤智慧，促进并落实和谐与均衡的全面发展，保护地球母亲。该法第28条规定，公共用地应以平等的方式分发、分配和再分配，优先照顾妇女。

法规审查/合规性监管程序

73. 在《加强协调与法治国家建设方案》框架下，由多民族国家副总统办公室领导实施了法律合规性保障项目，通过这一项目，对玻利维亚现行的所有法律文书以及法规条文都进行了合规性监管和调整。这项工作有助于了解在先前存在的法规制度中，有哪些内容是建立在男尊女卑观念和殖民思想的司法基础上，构成了对妇女的歧视。其成果就是起草了一篇报告，建立起了宪法规定以及基本法律法规的比较矩阵，从而有助于制定相关提案来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革。

74. 同样，在 2008 年，性别事务主管部门仔细审查了现行的各部法律，²⁰ 重点审查了那些与妇女问题相关的法律：家庭权利、公民权利、社会保障权、土地权、

- ²⁰ 1988 年 4 月 4 日的第 996 号法：《家庭法典》；
 1995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1674 号法：《反家庭暴力法》；
 1987 年 2 月 28 日的第 1760 号法：《民事缩略语与家庭援助法》；
 1999 年 10 月 27 日的第 2026 号法：《儿童和青少年法典》；
 2002 年 11 月 21 日的第 2426 号法：《母婴通用保险法》；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250 号法：关于将母婴通用保险的覆盖范围扩展到全国，实现普及性和免费性的法律；
 2006 年 8 月 15 日的第 3460 号法：《倡导母乳喂养及母乳替代品销售法》；
 1996 年 11 月 5 日的第 1716 号法：《器官、组织和细胞捐献和移植法》；
 199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1551 号法：《全民参与法》；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2028 号法：《市政法》；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第 1984 号法：《选举法》；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第 1983 号法：《政党法》；
 2004 年 7 月 7 日的第 2771 号法：《公民团体与土著人民法》；
 1994 年 7 月 7 日的第 1565 号法：《教育改革法》；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3545 号法：《基于社区的土地改革更新法》；
 1992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333 号法：《环境法》；
 1996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1732 号法：《养老金法》；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3791 号法：《老龄人口全民养老金/福利养老金法》；
 2003 年 4 月 3 日的第 2450 号法：《家务劳动法》；
 1975 年 8 月 6 日的《民法典》；
 第 1768 号法：《刑法典修订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的《刑法典》；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2033 号法：《侵犯性自由罪受害者保护法》；
 2006 年 1 月 18 日的第 3325 号法：《关于人口贩运和其他相关犯罪的法律》；
 2001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2298 号法：《刑罚的执行与监管法》；
 2000 年 10 月 6 日的第 2133 号法：《大赦法》；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2085 号法：关于向 21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被剥夺自由人员给予赦免的法律；
 2000 年 11 月 11 日的第 2155 号法：《关于赦免法的补充条例》；
 2008 年 11 月 7 日的第 3959 号法：《关于为妇女兴建庇护所的法律》；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第 3934 号法：《关于 DNA 检测免费的法律》；

政治参与权、刑事司法保护权、教育权等等，要考虑到一些法律已经由来已久，而另一些法律则是刚刚加以应用。此次审查揭露出，虽然有一些法律使用了中性语言，但是几乎所有的法律规定都使用了一种带有性别歧视的语言，不过新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治宪法》已经克服了这一问题。

75. 对现行立法的分析是一项重大进步，这是因为在玻利维亚正在开展一个史无前例的广泛参与进程，在这一进程中，正从社会基层入手建立法律共识和形成法律提案。新出台的所有法律，都旨在有效落实新的《国家政治宪法》赋予全体妇女的各项权利。

76. 与此同时，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举办了各方广泛参与的研讨会，目的就是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出现的倒退，特别是各类法律在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影响，此外，还要收集分布在全国各省的社会组织和妇女组织的意见，对各类具有积极意义的法律法规和习惯法的兼容情况进行分析。此项工作的结果，就是提出了《刑法典》和《家庭法典》草案，这些法案得到了各社会组织的充实，其中就包括玻利维亚土著人民联合会，联合国通过其性别秘书处协调开展工作。

2010年11月8日的第54号法：《关于合法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法律》；

第45号法：《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

2011年12月22日的第073号法：《司法管辖区划界法》；

2010年12月10日的第065号法；

2010年12月21日的第071号法：《关于承认地球母亲的权利的法律》；

2011年4月4日的第101号法：《玻利维亚警察内部纪律制度法》；

2011年6月26日的第144号法：《农业社区生产改革法》；

2011年11月25日的第181号法：关于玻利维亚全国家政工人节的法律。将每年的3月30日定为“家政工人日”；

2011年12月28日的第214号法：宣布将2012年定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侵害年”；

2012年4月20日的第235号法；

2012年5月28日的第243号法：《打击对妇女的骚扰和政治迫害法》；

2012年7月31日的第263号法：《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

2012年9月10日的第274号法：将每年的五月一日定为“劳动节”；

2012年9月20日的第290号法：将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农村社区安装电力设施并供电，以便农村社区通电和用电列为国家的必要和优先事项，从而实现农村家家户户通电，推动开展各类生产活动和教育活动。

2012年9月22日的第291号法：《国家总预算修订案》（2012年国家总预算）。

2012年10月15日的第300号法：《关于地球母亲和全面发展实现美好生活的框架法》。

77. 在落实《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框架内，各部委和副部级机关已经根据其部门职能，陆续拟订了相关立法提案，着重强调妇女的机会平等。

关于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提案

78. 在当前的民主深化进程中，正在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到各类普通法性质的法律法规中，例如《民法典》、《儿童和青少年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主管责任机关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在《检察机关组织法》中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提案，并确定在制定各部门制度条例和自治章程时应当考虑的相应方针。

79. 在实施临时性措施方面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通过各行为方在促进尊重妇女权利方面的协调努力，由以下成员单位结成了一个联盟：司法部(通过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女议员代表平台(28名代表)，立法议程妇女指导委员会(集结了28个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促进文化革命与团结妇女组织联盟(代表了17家土著妇女组织)，其目的就是集体打造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立法议程》。

80. 通过结盟联合行动的重要性在于：可以通过协调方式开展工作并建立共识，以便各项提案能够在审议过程中得到广泛支持。在这方面，为了将具体文件提交给多民族立法大会详细讨论，确保妇女的战略利益，成立了三个工作组：

- 工作组 1：审议普通法律法规并提出调整意见；
- 工作组 2：审议特别法并提出调整意见；
- 工作组 3：审议经济、生产和金融类法律法规并提出调整意见。

81. 每个工作组都有土著农民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广泛代表，还有监察员办公室以及议员代表的参与。在这一进程中，已经制定了三部重要法律草案的短期议程，以便多民族立法大会进行审议，这三部法案是：《骚扰和政治迫害法》、《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以及《关于全面保障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律》，其中前两部法律已经在妇女的努力和推动下得以颁布。

82. 2012年7月31日的第263号法：《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旨在打击人口贩运以及相关犯罪，通过预防、保护、调查起诉、审理和刑事制裁措施和机制来保护受害者的基本权利。《关于全面保障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法律提案》明确了以下方面的内容：一)该法律不单是预防性的，而是更为全面性的；二)包含了财产暴力和经济暴力，因为这些是常见的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形式；三)延长了对肇事者的追诉时效；四)惩治再犯行为；五)设立了审理此类案件的专门法院；六)明确了社区的任务；最后，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中将骚扰和杀戮妇女认定为刑事犯罪。

性暴力

83. 2010年11月8日的第054号《关于合法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法律》是根据《国家政治宪法》第60条和第61条出台的，规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应被视为国家、社会和家庭的一项责任，禁止和惩治针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该法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生命、身心完整性和性完整性、健康和安全的規定纳入到《刑法典》中。该法第246、247、274、277、278、279、251、256、259、270、312、313、314、318、271、273、274、291、308之三、309、310、318、319、321、321之二条包含了对《刑法典》的修改内容。

84. 2012年8月1日的第1302号最高法令第1条规定：“应在教育领域出台相关机制，帮助消除这一领域中危害到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和/或性完整性的暴力、虐待和欺凌”。2012年8月8日的第1320号最高法令对这一法律进行了补充，规定“学校校长、教师或行政管理人员，因犯有对儿童和青少年学生的性侵犯和性暴力罪而被正式起诉的，作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在相应刑事诉讼程序期间对当事人停职停薪”。这些法令旨在保障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并确保其能够留在学校受教育。为落实这些法律，开通了一条针对这方面的暴力的免费投诉热线，即800100050热线，并可在教育部网站www.minedu.go.bo的“透明化 - 电子表格”专栏中下载投诉表格，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投诉。

85. 总体而言，虽然可以看出在法规和政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仍需继续努力克服薄弱环节，以有效实施和落实这些法律。为此，已经就性别平等观点和妇女人权观点对执法人员进行了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活动。推动主管责任部门与卫生部、国防部、司法部、规划部与教育部之间进行更好地协调，以便落实针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问题的具体行动，使这些部门在其部门计划中列入前面段落中提出的具体行动和任务。

第三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8)

86. 多民族国家从地方、市级、省级和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来促进妇女的参与。2010年7月19日的第031号《“安德雷斯·伊巴涅斯”自治和分权治理框架法》在第5条(第4项和第11项)及第20条关于机会平等的规定中指出，应使男女平等获得公共服务，以确保其充分行使权利。在地方实体的政府组织形式上，采用了民主、参与和代议制，以保障性别平等。

87. 第30条关于省级自治权的规定指出，省级自治机关是由根据人口、地域和性别平等原则普选产生的人员构成，土著民族和原住民代表则是根据土著人自身的标准和习俗选出的，在这方面，土著人民代表的选举遵循其民族本身的标准进

行，享有民族自决权，在一些情况下，遵循男女平等原则的土著自治机构，作为合法机构来确保妇女的参与，以玻利维亚境内的亚马孙地区为例，该地区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法规与《自治法》第 32 条第一款的规定相一致，根据规定，土著妇女在决策中拥有 50%(百分之五十)的表决票。

88. 第 93 条第四款第 1 项关于规划的内容指出，应确定并采用符合当地情况的经济、社会、政治、组织和文化发展形式，遵行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根据民族同一性和价值观进行区域治理，在这方面，土著人民有长期积累的经验，可以照搬其自身的治理模式，进行生态治理，以开展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使其领地连成一片或者分散到不同地方，确保实现粮食主权，在高原、谷区和热河谷区生产有当地特色的多样化产品。虽然说如今已经划定了特定的领地，但是，家庭作坊仍然盛行，在遵行互惠原则的前提下进行，通过所谓的“艾尼”、“民卡”、“亚纳帕”以及其他产品交换形式进行交易。

89. 第 130 条对国家综合规划体系作出了规定，列出了一整套关于技术、行政和政治的规则、分管体系、程序、方法、机制和办法，全国各级公共机构通过这些方式征集各社会行为方从其自身社会文化角度提出的意见，从而实现发展与社会公平和性别平等齐头并进的目标。在这方面，各土著农民组织，通过土著人民和农民社区发展基金的方案，已经针对高原地区以及玻利维亚的亚马孙地带实施了相应的生产项目，通过其自身组织开展项目积累了经验，这些组织正是应男女之间的差别化需求而创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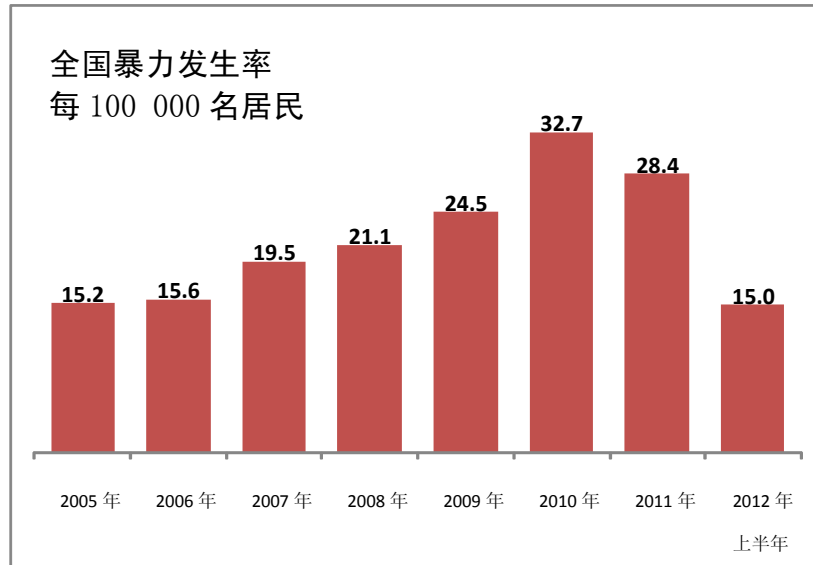
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的情况

90. 玻利维亚通过颁布 1995 年的第 1674 号法，出台了反对家庭暴力的政策，加入了预防暴力并对暴力受害者采取立即保护的措施。但是，从对进展情况的分析来看，已经认定这一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91. 国家统计局的初步数据显示，在 2010 年期间登记在案的暴力案件超过了 2.3 万例，其中 87% 的案件的受害者为女性；在所有登记的暴力案件中，56% 的受害妇女遭受到了心理暴力和身体暴力，而 44% 的受害妇女遭到了性暴力，同时还伴随心理、经济和身体暴力；另一方面，在 2010 年登记的 23 089 例暴力案件中，有 2 428 例的判决得以执行，换句话说，执行率为 10%。²¹

92. 公民安全副部级办公室下属的国家观察站的报告显示，在为期五年的时间里，玻利维亚警察机关登记的家庭内暴力案件超过了 28.4 万例。相当于每年 56 800 例，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

²¹ 《关于在灾难和/或紧急情况下预防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玻利维亚。民防事务副部级办公室、卫生和体育部、公民安全副部级办公室、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养父母计划（协会）玻利维亚办事处、玻利维亚红十字会。2012 年。



资料来源：公民安全副部级办公室。2012 年。

93. 根据截至 2011 年 5 月的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警察机关登记的暴力案件中有 55% 属于心理暴力，44% 属于身体暴力，还有 0.4% 属于性暴力。报告指出，科恰班巴的家庭内暴力案件数量最多，共计有 69 856 例，其次是圣克鲁斯省，有 64 629 例；之后依次是拉巴斯省，45 522 例，奥鲁罗省，33 944 例；塔里哈省，22 87*例，最后是波托西省，有 20 980 例暴力案件。另一方面，暴力案件数量较少的省份依次是丘基萨卡省，13 724 例；贝尼省，8 362 例和潘多省，4 142 例。但是，从身体暴力型的家庭暴力案件发生率看，这三个省份，再加上波托西省，占到了此类案件总数的 50% 以上。而科恰班巴省和奥鲁罗省此类暴力的发生率在 46% 至 47% 之间。相反，拉巴斯省和圣克鲁斯省的身体暴力发生率较低，但心理暴力发生率较高。而塔里哈省的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案件的发生率几乎相当。

94. 国家总司令部以及国家指导和实施总局的数据显示，201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在全国范围内的家庭暴力案件的登记数据如下：

新增暴力事件报案数量

暴力类型	圣克鲁斯省	科恰班巴省	拉巴斯省	奥鲁罗省	丘基萨卡省	波托西省	塔里哈省	贝尼省	潘多省	不完全统计
身体暴力	5 139	4 810	2 675	1 766	1 313	1 384	1 223	678	277	19 265

心理暴力	5 259	4 099	3 819	494	1 030	1 046	711	410	192	18 060
其他性质的暴力	11	1 085	1 232	117	214	32	41	38	0	117
合计	10 420	10 002	7 784	3 390	2 565	2 466	1 990	1 26	469	40 212
再犯情况										
	科恰班巴省	拉巴斯省	波托西省	丘基萨卡省	圣克鲁斯省	奥鲁罗省	塔里哈省	潘多省	贝尼省	不完全统计
暴力类型										
身体暴力	2 135	1 478	318	275	372	259	129	74	10	5 050
心理暴力	2 243	538	386	357	258	329	206	77	34	4 428
合计	4 378	2 016	704	632	630	588	335	151	44	9 478

总计为 49 690 例。

95. 在这一框架内，司法部通过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推出了《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让妇女参与建设实现美好生活的新玻利维亚》，作为根除暴力的政策，旨在创造条件消除生活中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并通过部门机制和政策手段来惩治排斥妇女和男尊女卑的歧视性做法。

96. 通过努力改善了性别暴力受害者综合关爱体系。加强警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在教育体系中宣传性别暴力知识。开展宣传运动，改变对性别暴力熟视无睹的观念。在学校和家庭领域宣传关于对女童和少女性暴力侵害的预防内容。对负责处理暴力问题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²²各部委以及副部级单位根据其本部门旨在消除暴力的各类方案和项目开展了相关行动。

用于登记暴力事件统计数据措施

97.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已经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了一份协议，目的就是在国家统计系统框架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统计数据的生成和发布工作中，促进各类可以揭示出妇女状况、披露出男女在融入关键领域并获得发展方面的既有差距的各项性别指标的更新，并创造出新的性别指标。在这一系统以及家庭情况问卷调查等其他国家定期可靠的信息来源的支持下，可以确定在有效落实妇女权利并对妇女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²² 《关于在灾难和/或紧急情况下预防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玻利维亚。民防事务副部级办公室、卫生和体育部、公民安全副部级办公室、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养父母计划（协会）玻利维亚办事处、玻利维亚红十字会。2012年。

98. 2007 年，主管责任机构、国家统计局²³还有妇女发展与信息中心结成了一个战略联盟，形成了性别暴力统计工作技术委员会，目的就是加强公共和私营服务机构对家庭暴力处理工作的登记。

99. 在此基础上，在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的《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方案》以及国家统计局的《强化行政管理登记方案》的框架内，采用了一个暴力事件登记与关爱协议统一系统，通过重新制定信息生成程序，完善了各类信息来源，统一了行政管理登记资料并提高了关爱工作的质量。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克服登记不完全以及没有统一的登记标准的情况，目的就是获得来自公共和私营服务部门的可靠信息。

100. 参与性地建设家庭暴力单一登记簿以及家庭暴力信息体系，构成了一种质与量的双重飞跃，这是通过采用《家庭暴力资料传输册》方式持续工作的结果，从而可以开展资料评估工作，对分布在国内多个市镇的 98 家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和 5 家非政府组织²⁴的信息进行收集、验证、加工和分析。

101. 这一协调努力的结果，就是推出了两部出版物：《第一次家庭暴力投诉统计数据报告》和《第二次家庭暴力投诉统计数据报告》，披露了 2009 年的登记数据。

102. 记录显示，2009 年共受理了 81 008 例案件，与 2008 年的情况相比，在投诉数量上没有显著增加。在所有的登记案件中，56.45%是由实施了第 1674 号法的机构登记的，12.09%是由负责受理侵犯性自由罪刑事案件的单位登记的，还有 31.46%是由负责受理虐待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案件的单位登记的。

103. 记录显示，2010 年共受理了 102 267 例暴力案件，其中，51.96%是由实施了第 1674 号《反家庭暴力法》的机构登记的，23.66%是由刑事单位登记的，还有 24.39%是由负责受理第 2026 号法所规定的虐童案件的单位登记的。在 2011 年度登记的总计 109 062 例投诉案件中，74.67%是由第 1674 号法指定的单位登记的，8.55%是由负责受理侵犯性自由罪刑事案件的单位登记的，还有 16.78%是由负责受理虐待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案件的单位登记的。在第 1674 号法的框架内，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这一数字提高了 30%。²⁵

104. 为根除暴力，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已经在 8 个城市对相关现行规定进行了广泛宣传，这一活动得到了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非裔玻利维亚妇女组织的积极参与。在 2012 年，办公室还支持各部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了其部门章程的

²³ 国家统计局。

²⁴ 苏克雷市的萨亚丽妇女组织，奥鲁罗市的库西斯喀妇女组织和萨拉瑞妇女组织，埃尔阿尔托的萨尔塔辛妇女和科恰班巴的妇女问题律师事务所。

²⁵ 妇女发展与信息中心。《统计报告：对妇女的暴力侵害》。2007-2011 五年期资料。

起草工作中，以便从地区层面保障妇女能够参与捍卫其自身权利。此外，办公室还将精力用于编制和印发机构宣传材料，用于起草相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提案。

105. 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支持下，开展了相应行动来强化机构能力，目的就是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方案。此外，联合国妇女署计划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执行相关程序以打击暴力。国家统计局、基本权利副部级办公室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指标建设问题举办了相关研讨会。针对《在灾难和/或紧急情况下预防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这一主题，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积极参与了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文件认定了在灾难情况下，妇女将会面对更为严酷的考验这一现象。

106. 在省级层面，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咨询活动，以便在塔里哈省工作计划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的主流化，并在《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的框架内为各市镇投身妇女工作的社会组织提供长期支持，保障落实妇女免受暴力生活的权利。

107. 针对生产发展和多种经济部的公务员制定了一项培训计划，目的就是希望通过部委间协议，在生产发展类公共政策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与自治部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便制定在各自自治实体的章程制度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方针。

108. 在社会领域，开展了若干行动来加强领导能力，协调推进民间社会的妇女领袖的参与，从而行使其合法权利，从性别平等、反对男尊女卑的角度对法规制度和公共政策进行修改。已经对关于妇女积极参与妇女组织的权利的立法进步采取了跟踪监测活动。对政府与瓜拉尼人民代表大会一起与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微型企业和多种经济部之间签署的协议进行了监测，目的就是根除对瓜拉尼土著妇女的暴力的支持工作落到实处。

负责保护和处理暴力案件的机构

109. 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以下称“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在玻利维亚境内共计 337 个城市中，有 150 个城市设立了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占到城镇总数的 45%；在这 150 个城市中，有 98 个城市采用了家庭暴力统一登记簿以及家庭暴力信息体系。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的成立和巩固，意味着从性别事务主管单位向市级政府的职能转移，这方面的工作通过省政府和市政府得到了加强。

110. 面向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举办了多次讲习班，通过采用暴力问题统计工具，开展了相应的全国研讨会，对国家和地方(省、市)政府实施的预防、审理、惩治和根除暴力行为的公共政策进行了反思，协调实施旨在从地方层面上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这些项目用于资助 4 000 名农村贫困妇女从事生产活动。

111. 家庭保护所，指的是通过与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的密切合作，专门负责预防家庭暴力案件、提供保护和协助以及对案件进行调查的主管单位。全国共有 66

个家庭保护所，分设于各省府和中型城市中。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工作组上级主管单位的资料显示，拉巴斯省共报告发生了 25 050 例家庭暴力案件，这些案件被移交到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理。

112. 公民安全观察站²⁶的警务统计数据记录显示，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受理了 152 207 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其中，55%属于精神虐待，44%为身体虐待，还有 0.4%是对性虐待的投诉。

113. 自 2008 年开始，在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和警察机关的倡导下，通过对现职警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了工作组人员的素质，在培训中加入了与人权和两性平等与公正相关的课程，同时还提高了工作人在处理暴力事件的技术层面的能力，采用了一份关于妇女所遭受的不同类型暴力的信息归纳和系统化整理表。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将其登记资料纳入到暴力问题登记统一系统中。

114. 关爱机构和国家受害者综合关爱和保护服务局。自 2006 年起，司法部出台了一系列的部门措施，以便通过刑事司法体系实现对犯罪受害者的保护，通过这种方式，检察机关在 2007 年成功设立了受害者与证人关爱和保护机构。另一方面，在 2009 年成立了国家受害者综合关爱和保护服务局，目的就是免费提供司法保护，避免当事人受到二次伤害。这一机构当前在全国范围内设有九个办事处，在 2010 年期间共为 808 名暴力犯罪受害者提供了保护，另有 1 686 人得到了该机构提供的与暴力和人权相关的指导。

115. 司法所与司法事务中心。司法部迄今已经成立了 11 个司法事务中心(其中 6 个设在埃尔阿尔托)和 2 个司法所(拉巴斯和科恰班巴)。这两类机构都负责提供免费的司法指导和法律辩护服务，以找出各种办法来解决矛盾冲突。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共计受理了 303 699 例案件。

116. 卫生部已经通过对卫生领域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将预防性别暴力和代际间暴力的战略加入到工作中。在宣传工作领域，大力支持尊重和落实妇女权利的工作，针对卫生体系所覆盖的人口编制了各类教育宣传材料，主题包括：卫生工作中的性别问题，家庭暴力，从家庭和社区入手促进儿童和孕产妇健康。

117. 考虑到暴力现象危害到了所有年龄段的人，隶属于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的预防和消除因性别或代际差异施行任何形式暴力的国家办事处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来加强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的工作力度，避免这方面的伤害。此外，在全国范

²⁶ 隶属于内政部，通过公民安全副部级办公室，遵照《国家公民安全计划》框架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能就是发现和调查国内的犯罪行为。通过这一机构，同样还将开展关于暴力、公民的不安全感以及其他方面的问卷调查。作为一个全国性的系统，可以检索到四个城市的信息：埃尔阿尔托、拉巴斯、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该机构汇总了不同来源的统计资料，其信息来源主要有：警察机关、检察机关、高等司法法院、省级法院、医院等等。

围内对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警察机关、法医调查研究所、医疗卫生部门和检察机关在综合性治理性暴力问题方面的法规、协议和程序进行了更新和论证。

118. 可以看出，各机构登记的投诉案件数量在逐年增加，其中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家庭保护所承担了 32.78% 的案件的處理工作，在五年期内，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经处理了 22.82% 的案件，日均为大约 55 人提供保护。

119. 为了根除暴力，考虑到现有的数据水平，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正大力在圣克鲁斯、塔里哈、波托西和科恰班巴各省及其下辖各市镇宣传第 243 号《打击对妇女的骚扰和政治迫害法》，宣传工作得到了社会组织代表、省议员和市议员的广泛参与，通过宣传了解了该法律并将之应用到捍卫妇女权利的工作中。为推动核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第 263 号法，办公室与儿童、青少年和老龄人口事务总局、多民族立法大会以及权利监察员一起，从法律的技术性审议到其最终获批通过，全程积极参与其中。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正在与投身妇女事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卫生部合作，并协调各省主管部门，共同拟订《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法》草案。

120. 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正在打击暴力运动的框架里大力向各机构分发宣传材料，运动口号是：“让暴力永不复现”，运动的宣传活动覆盖到全国，通过各地的地方电台播送土著语广播，这一举措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妇女们表示：“之前我们视而不见，多亏了这位土著总统，我们才刚刚打开了眼界，了解了我们的权利，之前一度以为暴力是自然的，现在不了，因为我们已经了解自己的权利。”

121. 为了打击暴力，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台了第 1053 号最高法令，其中规定将每年的 11 月 25 日定为“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国家日”，还规定将 2012 年定为“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纪念年”。最后，该法令规定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应当与所有全国性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该国家日以及纪念年全年开展相关活动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在此背景下，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开展了一次“关于对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公共政策的全国反思研讨会”活动，行政机关各部门、部委、副部级单位、省级和市级主管单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组织纷纷参与其中，以便对为消除暴力而实施的政策进行评估和审视。2012 年 9 月颁布了第 1363 号最高法令，旨在创立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委员会，并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全境开展一次宣传运动。

在这一框架内，2012 年期间制定了一项全国性的战略方案，旨在对所有负责打击暴力的公共部门和非公共部门进行整合；计划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实施这一方案；方案名称为《预防、治理、惩治和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多民族集成系统》，属于社会文化范畴。截至目前，方案正处于资金筹措阶段。

122. 为充分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尤其是土著妇女、农民妇女和非裔玻利维亚妇女的权利，在 2012 年 8 月 2 日颁布了第 269 号法，目的就是通过土著语言这一载体来规范落实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在全国范围内振兴土著语言。由于在语言和文化上的殖民主义统治观念结构，土著妇女在历史上一直处于被忽视的地位，从而滋生了暴力。因此，有必要将土著语言纳入到所有的公共和私营体系中，纳入到各级各类机构的口头和书面工作中，在多民族教育体系、卫生领域、司法领域、通讯领域中采用土著语言，在公共行政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中使用土著语言，并将土著语定为多民族国家的官方语言。

MZ 案件

123.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31 届会议上签署了《友善解决协议》，玻利维亚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该协议。在协议中，多民族国家承认其对 MZ 案件负有国际责任，揭示出许多性暴力受害妇女的状况，她们被司法系统歧视，受《贝伦杜帕拉公约》和《美洲公约》保护的妇女权利，尤其是所有妇女应享有的免受暴力生活的权利受到侵犯，为此，国家有义务开展尽职调查，采取必要行动对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进行预防、调查和惩治。

124. 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诺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关措施，从性别平等观点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承诺已经落实到政府各部门，特别是外交部和司法部，两部委分别通过基本权利副部级办公室和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与司法机关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配合落实这些承诺，目的就是消除司法行政体系中的歧视以及对《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所保护权利的侵犯。

125. 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在 2009 年出版了一本关于“MZ 案件以及玻利维亚的承诺”的宣传手册，在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对此进行了宣传。

126. 根据在本案中达成的《友善解决协议》（《协议》第四条第 6、7、8 点），已经开始办理相关手续，目的是设立九个受害者与证人关爱机构，这九个机构分布在包括埃尔阿尔托市在内的省会城市中，通过配备全面的专业团队，对案件从速审理，这构成了在保护侵犯性自由罪的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一大进步。此外，对在刑事诉讼中掌握的关于侵犯性自由罪的信息的处理方式，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具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已经建立了两个这方面的实体机构（一家设在埃尔阿尔托市，另一家设在拉巴斯市），受害者可以在确保其隐私的情况下在这些机构中给出证词。这些机构中还设有匿名举报箱。

127. 法官学院（其前身是司法研究院）是司法领域的一个职能机构，目的是培养司法从业人员并提供技能培训，从而提供高效快捷的司法服务。学院根据司法部门的需要开发培训课程。在 2009 年度，重点开展了宪法研究与分析工作，对新《宪法》第二篇中所载的宪法权利和保障进行了研究；此外，将这一信息传播给九个司法辖区的所有法官和审判官，共计开立了 29 门课程。在司法外培训领域，将

以下问题专门纳入其中：基于性别平等的人权，树立跨文化理念，司法多元化以及土著司法制度。

128. 这些课程对于司法从业人员履行其职责必不可少，是根据 1997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1817 号《司法理事会法》第 33 条之规定强制要求落实的。每项培训工作都设计配备了一个评估系统，要求参与者接受考核并通过。司法研究院将这一信息列入了司法考核内容中，如果考评合格，则被视为公务员的优点，如果考评不合格，则视为缺点，这些评价将用于对司法人员的聘任以及在司法行业中获得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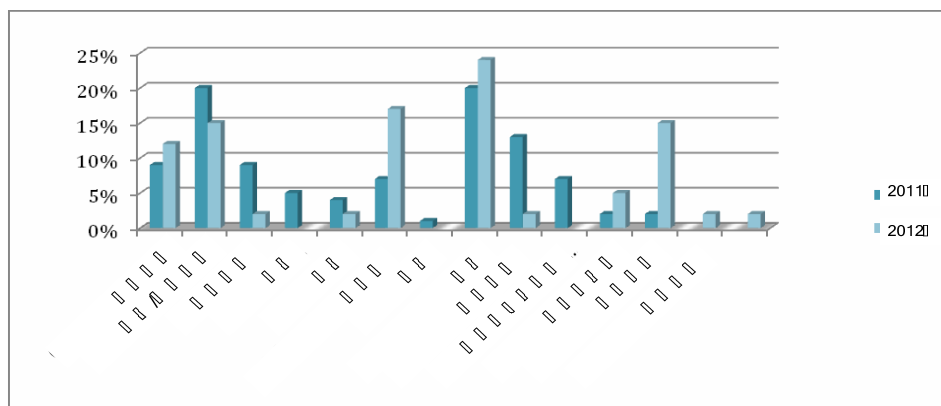
129. 当前，基于国家就 MZ 案件所作出的承诺，司法理事会已经在司法官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中引入了关于对人权知识掌握程度的评测指标，特别重视对性别歧视问题的了解程度。就暴力问题开展了教学方案并在法医研究所中设立了性犯罪调查股，在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的指导下，配合检察机关、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开展工作。

妇女与歧视

130.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第 045 号法：《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中包含了以下规定：

- a) 推动制定并实施机构政策，在各所公立和私立性质的大专院校和高等师范教育院校、国家教育体系下辖的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院校中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b) 制定并实施教育、文化、跨文化交流与对话政策，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结构性根源；承认并尊重多样性和多民族的优势所在，在政策内容中加入农村土著人民和民族以及非裔玻利维亚人民的历史与权利。

受理歧视案件投诉的机构



资料来源：由 OPC 根据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资料编制。2012 年。

131. 在投诉工作上，应当指出，大多数的投诉针对的是组织和机构，其中，卫生、教育、市级政府部门是受理关于歧视性待遇的投诉较多的部门。

在公共政策方面的省级和市级经验

132. 在建设一个分权治理和地方自治的统一、社会性国家(《国家政治宪法》第 1 条)的过程中，逐步丰富了省级和市级层面上的经验，特别是在妇女工作方面的经验，以便在地方层面上增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潜能。《国家政治宪法》和《安德雷斯·伊巴涅斯框架法》规定了省级和市级自治机关的新职能，立足于其当地经验来实施《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

133. 圣克鲁斯省自治政府，通过性别事务局努力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本省人民的生活质量；从而克服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和排斥。此外，还制定、协调并落实各项基于性别平等观点的公共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以便在省级层面取得进展。在这一框架内，逐步实施“挽救圣克鲁斯市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和劳动生活”项目，为此通过家庭暴力问题、自尊自爱和妇女权利教育讲习班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举办地区交易会来进行项目的宣传和推介；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来提高人们的认识；对个人和家庭进行心理辅导、社会咨询和法律引导，以增强妇女权能。

134. 圣克鲁斯省政府努力促成与各类组织、基金会和培训机构签署协议和/或合同，通过开展劳动技术培训来实现妇女的经济自立。通过“提高妇女素质，在经济机会上实现性别平等”项目，以技术援助的方式培养妇女的生产技能并提高其生产活动能力，从而在全省 15 个行政区中增加经济机会。这一工作的活动可分为培训(从性别平等观点进行规划，对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进行培训)、技术援助(经营计划、法人资格、生产交易会)、沟通交流与宣传。

135. 科恰班巴省自治政府，通过旨在实现美好生活的《机会平等省级综合计划》(2011-2025 年)，从破除男尊女卑观念、机会平等和社区全面发展的观点入手开展讨论。计划的战略性方针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和社区全面发展观点的主流化；弘扬倡导平等、反对男尊女卑以及实现好待遇文化。根据本省特点开展调查研究、采取战略性措施和积极举措，将工作重点落在男女平等、代际平等以及特殊群体上。

136. 在 2012 年采取的行动，就是从性别平等角度起草了本省的《自治章程》和各市镇的《组织条例》。为实现机构发展，预防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已经通过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举办了培训班，预防和干预暴力问题。发展生产活动，资助妇女养鸭、养蜂采蜜、从事针织劳动并资助妇女开展鲜花养殖，资助金额达 664 723 玻利维亚诺，惠及 500 名妇女。

137. 另一项举措就是在科恰班巴热带地区支持发展养鸡场和肉蛋销售，提供仔鸡和鸡饲料并举办培训班，顺利实现了鸡蛋生产和肉鸡繁殖，使从事养鸡业的家庭

数量达到 490 户，养殖规模达到 10 780 只，同时还资助建设鸡舍。另一项财政支持措施就是在上科恰班巴山谷地区开展了肉猪养殖和综合性经营项目，资助 140 名受益妇女养殖了 280 头种用母猪和 14 头公猪，该项目的活动构成为：肉猪养殖和综合性经营、卫生、基础设施和营养，将项目推广到下科恰班巴山谷地区，并推广其他粮食主权方面的经验，因地制宜，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从事产品生产。由于农村妇女是在权利方面处于最弱勢的群体，因此所有项目均面向农村地区的妇女开展。

138. 塔里哈省自治政府正在大力宣传与消除暴力相关的法规，在《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方案》框架内开展预防暴力的讲习班，借助《年度工作计划》所载的资源，积极参与建设性别与代际事务部门，为此，正在努力推动开展妇女工作。

139. 奥鲁罗省自治政府，通过性别事务股，已经举办了三次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全省碰头会，目的是就关爱受害者问题开展培训；有必要推广在残疾妇女问题上的工作经验，使人们认识到残疾妇女要取得同等成绩，需要付出双倍乃至三倍的努力。在城乡各县市举办了关于暴力问题的培训班和培训活动。善治工作也是活动的组成部分，从各部新法律的发布和推广入手，推动法律的贯彻落实。最后，在尚未开设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的县市开设这一机构，例如，在乌卢奇帕亚市，已经实施了相关举措来帮助暴力受害者。

140. 鉴于妇女属于最弱勢群体，针对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暴力侵害类型问题举办了培训研讨会，以进行分析诊断并开展后续评估。举办了 3 次碰头会来讨论拟定新的政策，因为对于多民族国家的建设来说，旧法规已经与新国家的各项方针格格不入。针对农村各乡镇举办了研讨会，以便划拨相关预算来解决这个问题。

141. 亚奎瓦市自治政府，在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的框架内，针对暴力问题开展了预防和治理行动，到 2012 年，从暴力类型看，在 1 076 例针对妇女的暴力案件和 3 例针对男子的暴力案件中，9%属于性暴力，38%属于身体暴力，53%属于心理暴力。已经开展了旨在预防暴力的宣传运动，政府的成绩包括：划拨了必要的财政资金来应对家庭暴力问题，批准了相关项目并划拨了专项资金，与家庭法院、家庭保护工作组以及保护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等相关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广播和电视开展了关于预防家庭暴力问题的宣传活动。在警察学校中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宣传关于暴力问题的法律法规，在教育机构中面向家长开办了预防家庭暴力讲习班，介绍夫妻问题及其对子女的影响。在市级治安单位中开办了关于心理健康自我保健的讲习班。

142. 在利亚里亚瓜市自治政府框架内，通过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市镇综合法律事务处来受理身体暴力、精神暴力、遗弃家人、虐待妇女儿童等案件，为处理暴力问题，与省级警察机关、军事机构、教育界、世界宣明会 Qallpa 支助方案组、人口基金、迪玛科米伯组织、Pio XII 电台分别签署了机构间协议。

取得的成果有：建立起了打击暴力机构间网络。在公交枢纽站开设了办事处，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出行进行监管。

143. 瓜拉尼人民代表大会拥有宝贵的经验，因为该组织制定了《2012-2016 年瓜拉尼族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瓜拉尼人民代表大会是瓜拉尼族的最高代表机构，代表着 26 个瓜拉尼领地和/或瓜拉尼人聚居区(Tentaguasu)以及 366 个瓜拉尼人社区(Tentamí)，分布在圣克鲁斯、塔里哈和丘基萨卡省的查科地区。该组织的结构十分灵活。其组织结构分为公社、地区、省和国家 4 个级别。其目标就是保护瓜拉尼族男性和女性成员的权利并确保其权利得以充分落实，使该族人民公平获得土地，平等参与生产组织和经济政策领域的决策空间，贯彻落实瓜拉尼族的价值观念和原则。

144. 该计划的基本支柱为：瓜拉尼文化同一性和世代传承观念。通过音乐、编织、陶器以及族人之间的团结、生物多样性和在家庭内部的角色分配、能体现瓜拉尼人本质的深化和故事，振兴和弘扬瓜拉尼族的行为方式或生活模式(ñandereko)。计划的一项具体目标就是加强组织机构和提高人民地位。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支撑瓜拉尼人民的整个政治机构得以维持和运作的基石。另一项目标就是提高领导能力和扩大政治参与，在公共政治参与领域出台培养和培训工作长效机制，以便培养高素质的男性和女性民族领袖。在应对暴力案件的工作上，从瓜拉尼社区入手，通过特有的高效机制来应对这一问题。在其行动中还包括抓住机遇促进经济和生产发展，制定生产性经济项目，从而确保瓜拉尼家庭的粮食主权，使人民享有自由生活而不受制于人。

145. 在民间社会层面的另一个经验，就是促进文化革命与团结妇女组织联盟，在其宗旨中提出要恢复男女之间的和谐、平衡和在社会中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此，至关重要是加强机构能力，在上级机构的协调下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大力宣传在法规方面的进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多民族国家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和产生的影响，从而保障妇女的参与。此外，鼓励实施生产性项目，确保落实主权，使人民有权根据其生产现状来安排其生产和消费。

第四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28、29)

146. 第四条所载义务指的是暂行措施。为落实这一规定，玻利维亚已经采取了临时性的政策和立法措施，以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这些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反歧视措施，从而使一直遭受结构性不平等的妇女能够享有平等机会。暂行措施属于政治参与和能力建设性质的内容，这方面的具体措施将在针对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论述中进一步介绍。

第五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20、21、23)

147. 当前的多民族国建设进程以土著人民的原则²⁷和价值观、世界观和习俗为基础。因此，玻利维亚国承认文化多样性(文化权利²⁸)以及司法多元化，在诉诸法律权利上赋予平等的法律地位。²⁹在这方面，玻利维亚国承认基于土著司法制度和习俗进行治理的土著司法辖区的存在。³⁰但是，《国家政治宪法》也规定，土著人民的司法管辖区应当尊重人权。³¹基于这种思维，2012年12月29日的第073号《司法管辖区划界法》也规定，土著管辖区应当尊重人权，特别是要重视妇女权利。

第5条(尊重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保障)。

一. 所有得到宪法承认的司法管辖区，应尊重、增进和保障生命权以及《国家政治宪法》承认的其他权利和保障。

二. 所有得到宪法承认的司法管辖权，应尊重并保障在公平、公正地获得司法职位、参与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决策和工作方面，落实妇女权利，使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获得职位并保持其职业生涯。

148. 在这一法规框架下，可能延续妇女的从属地位、男尊女卑、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偏见，以及侵犯妇女权利的习俗，均不得被视为土著司法制度框架内的习惯法。

14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有效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在2010年10月8日批准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第045号法。第045号法给出的定义是“预防行动，如旨在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反对歧视的公共政策”。³²最后，第045号法第6条³³规定了旨在根除可能延续歧视妇女和男尊女卑问题的歧视、偏见和风俗习惯。这些措施具有教育、管理、宣传和性质。

²⁷ 《国家政治宪法》，第1条和第8条。

²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

²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及《公约》第二条第(C)款。

³⁰ 《国家政治宪法》，第190、191和192条。

³¹ 《国家政治宪法》，第190条第二款。

³² 第45号法第5条第1项。

³³ 第45号法第6条。

150. 在教育措施上,第 045 号法规定应在各级教育中促进教育机构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承认多样性和多民族特点。

151. 在公共行政领域,多民族公共治理培训学校,负责对多民族国家的各级公务员进行培训,其宗旨是“通过对服务于玻利维亚人民的政府各级机关(中央政府、省政府和地方土著自治实体)公务员的培养和培训,推动建立和巩固新的国家公共治理模式”。在这一框架内,通过培训振兴和发扬了土著人民在治理其领地的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祖传知识;与政务透明部合作设计出了一个《性别问题与政治透明度》模块,而《非殖民化、反对男尊女卑观念、性别政策与性别问题专项预算》模块正在验证过程中。

152. 自 2007 年至今,行政机关,通过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出台了一项宣传战略,目的就是通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媒体宣传运动,改变传统的男尊女卑行为模式,此项战略主要面向农村开展,使大多数农村人口都接受了对于一般人权,特别是妇女人权知识的信息和宣传,提高了其人权意识。这方面的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例如要改变既有的男尊女卑观念十分困难,但是现届政府坚定了这方面的政治意愿。

153. 在国家正在经历的变革过程中,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妇女社会组织一直呼吁需要开办培训班并分发与妇女权利相关的宣传材料。为此,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将开办关于《国家政治宪法》框架内以及各类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载的基本权利的讲习班列为工作重点。在农村地区开展的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了妇女权能,从而减少了暴力现象。

154. 同样在此框架内,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面向大学体系内的公立院校举办了首届全国壁画大赛:《为妇女谋求无暴力的生活》,目的就是通过开展创作壁画,表达拒绝对暴力的身体暴力、心理暴力、性暴力、经济暴力或财产暴力,让国内年轻的大学生们积极参与到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中。

155. 作为培训政策的组成部分,检察机关通过检察机关培训学院,坚持开展对其公务员的培训,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加入了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妇女权利以及《国家政治宪法》和各类国际人权公约与条约所赋予的其他权利相关的内容。

第六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26、27)

156. 《国家政治宪法》第 15 条第五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当作奴隶或被奴役。禁止贩卖和偷运人口”。多民族立法大会众议院的人权委员会的资料显示,在过去 10 年中,玻利维亚的贩卖和偷运人口指标提高了 92.2%。70%的受害者为男童、女童、青少年和年龄在 12 岁至 22 岁之间的年轻妇女。

2008-2010 年在全国范围内由负责打击犯罪的特种部队经办的人口贩卖和偷运案件数量

贩卖和偷运人口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贩卖人口	220	286	256	192	369	1 323
偷运移民	15	17	26	13	30	101
儿童色情和淫秽制品	3	6	15	12	12	48
未成年人腐败	6	8	16	16	28	74
老年人腐败	2	3	1	5	1	12
淫媒	15	25	1	23	27	91
淫秽出版物和淫秽产品	3	2	9	5	2	21
其他	1	1	1	2	4	9
合计	265	348	335	268	473	1 689

157. 虽然负责打击犯罪的特种部队³⁴下辖的儿童事务署设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进行了失踪人口报案登记,但是只针对大城市(拉巴斯、埃尔阿尔托、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生成了关于此类犯罪的统计数据,因为这些城市设有人口贩卖与偷运事务股,其中埃尔阿尔托市接到的报案数量最多。

158. 众议院的人权委员会已经起草并审议了一部名为《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法》的法律,其前身为该委员会的一份技术报告,委员会当前已经将之提交给多民族立法大会进行讨论和审批。2012年7月31日该法颁布出台。其目的就是通过预防、保护并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起诉的综合性行动,保障可能遭到贩卖和偷运者的人权。

159. 同样,国家打击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理事会在司法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遵照新的《自治和分权治理法》,推动成立区域和省一级的理事会,目的就是在打击这一社会问题上加强协调和效率。此外,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制定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当前正在对该战略进行宣传。

16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大幅提高了警方和司法部门在打击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工作力度。2007年,玻利维亚警方开展了118次关于贩卖和偷运人口的调查,这与2006年的情况相比有了显著增加。警务人员和专门打击贩卖和偷运人

³⁴ 负责打击犯罪的特种部队。

口的检察官向法院提起了七例关于贩卖和偷运人口罪的指控，其中五例已经定罪判刑，对犯有贩卖和偷运人口罪者处以三至七年监禁徒刑；现在的第 263 号法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惩治力度。圣克鲁斯检察长办公室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救助受害者的综合性部门，其人员构成包括警方调查人员、检察官、医务人员和心理学家，目的就是为贩运人口罪以及性虐待罪展开调查，并为受害者提供直接救助。

161. 玻利维亚警方通过打击贩运人口事务处，积极主动地采用了在妓院和其他场所进行监控等相关技术，在 2010 年共计拯救了 129 名遭受卖淫剥削的未成年少女。

162. 玻利维亚政府增加了资金投入并加强了与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保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自 2007 年开始，圣克鲁斯检察官办公室开办了一个临时性庇护所，最高可收容 120 名人口贩卖和偷运活动的受害者。拉巴斯省政府也设立了一家庇护所，最高可收容 40 名商业性剥削受害者，拉巴斯市政府设立了一家紧急避难所，为被贩卖和偷运的受害者提供帮助，此外也为其他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

163. 《2012 年权利监察员报告》显示，根据玻利维亚警方和人口贩卖和偷运问题观察站提供的数据，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贩卖和偷运人口案件的登记数量超过了 1 500 例，其中拉巴斯、科恰班巴和圣克鲁斯这几个省份的指数较高。据玻利维亚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贩卖和偷运人口问题协调员称，检察机关正在调查 116 例此类犯罪，这些案件大多集中在拉巴斯市、圣克鲁斯市和埃尔阿尔托市。玻利维亚警方的打击贩运人口事务处表示，2012 年该机构接报 1 298 人失踪，其中仅找到 458 人的下落，拉巴斯省是案件发生率最高的省份，紧随其后的是科恰班巴省和圣克鲁斯省。为预防、处理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贩卖和偷运，已经在边境地区设立了 12 个网点，并设立了 4 个省一级的办事点，目的就是开展联合行动，其中包括：在出入境办事处严格监控，出台关于未成年人出行的法定要求。通过努力使边境城市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留出了专项预算用于开展预防工作。由总检察长下发了行政决议，指示检察官立即重视起贩卖和偷运未成年人以及对未成年人的性暴力方面的工作。

164. 贩运人口政策的关键在于预防、保护和调查起诉。在这一框架内，该政策的国家主管机关正开展努力，鼓励受害者配合针对被控犯有贩卖和偷运人口罪者的调查和起诉工作，尽管国家通常会向遭受贩卖和偷运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但一些被拐卖的受害者，由于被拐卖而犯下的非法行为而被监禁或判刑。有关部门正在努力制定有效程序，以认定被拐卖受害者的身份，将其中被拘禁剥夺自由者、卖淫妇女、移民劳工和童工列为权利最易遭受侵害的群体。

165.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国家一直坚持努力预防人口贩运并提高民众对此的认识，举办了 75 次关于反对人口贩运的宣讲会以及教育运动，参与活动人员

达到 2 800 人左右。³⁵此外，还与各类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预防活动方面展开密切合作。

166. 自 2008 年起，与智利共和国签署了一份协议，旨在协调开展行动来保护两国交界处边境地区的弱势群体。卷入这一问题的所有部门，如玻利维亚警方、国际刑警组织、移民机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纷纷参与了这一工作。这是两国跨机构合作的第一个成功案例，已经在两国引起了讨论和集体反思。

167. 出台了一项与南共市邻国之间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的十年期计划。负责计划执行工作的主管机构为司法部、内政部、外交部、边境省份和县市的主管部门。在这一框架内，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作为玻利维亚的最高人权主管机构，承担了协调人的角色，以加入南共市与伙伴关系国之间的打击人口贩运网络。

168. 内政部通过公民安全副部级办公室，在 2010 年拟订了与人口贩卖和偷运相关的内容，以便将之纳入到各教育院校的培训课程中。

169. 机会平等副部级共和国致力于就这一问题打造共识，积极参与内政部开展的全国协商，确保妇女的参与和采纳其意见，因为这是一个影响到充分落实妇女权利的问题。此外，已经征询了男童/女童的意见并建立起旨在权利保护网络，确定有必要禁止媒体制作和播放煽动暴力的节目，关注童工劳动问题并将保护问题纳入到学校课程中，推动创办家长学校来预防暴力。

170.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第 263 号法，即《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由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在国内各省进行了宣传，这项工作得到了民间团体和地方及省级政府实体的配合。该法的目的是：1. 采取措施以预防人口贩卖和偷运罪；2. 实施并巩固政策，以保护和关爱受害者并帮助其重返社会；3. 强化刑事司法体系对此类犯罪的响应机制；4. 促进和推动国内和国际合作。

171. 为落实《公约》第六条以及《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7 条至第 14 条，在当年的 8 月 16 日，根据该法第 8 条第 1、2、3 款，在拉巴斯市召开了打击人口贩运多民族理事会的首次会议，理事会成员包括司法部，外交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通信部，卫生和体育部，发展规划部，经济和公共财政部，检察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在理事会中设立了以下委员会：1. 预防性质的：教育和培训委员会，宣传、信息通报和提高认识委员会，劳动防范委员会，公民安全委员会，边境与移民委员会。2. 人口贩卖和偷运受害者保护、关爱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保健委员会，基本权利委员会，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性别平等委员会，就业安置委员会。3. 刑事调查起诉：检察机关委员会，国家警察和国防委员

³⁵ 司法部已开展活动的相关报告和备忘录。

会。4.监管和预算框架：条例起草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多民族委员会成员单位中的相应领域的国家主管部门承担领导工作并主持开展工作。

第二部分

第七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18、19、30、31)

172. 《国家政治宪法》包含了一系列关于妇女的参与和公民权利的重要规定，第 11 条规定：“玻利维亚共和国在男女平等的前提下，采用民主、参与式、代议制和集体协商的政府治理模式”。第 26 条规定：“所有公民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其代表，以个人或集体方式自由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管工作。参与工作应在公平和男女平等的前提下进行”。

173. 《国家政治宪法》第 172 条和第 278 条明确规定，男性和女性应在条件均衡和平等的前提下参与政府内阁和省议会，开启通往实现男女人数均等和交替任职之路。2009 年 2 月 7 日的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确立了多民族国家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该法第 14 条第一款第 12 项规定应使妇女能够在所有国家机关中任职。

174. 政治参与的权利，除了得到《国家政治宪法》的承认外，还被各类国际文书认定为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但是，尽管这被视为一项普遍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发现存在种种壁垒，阻碍了妇女的充分参与。为克服这种情况，促进社会平等与正义，使之成为集体性的核心价值观，多民族立法大会已经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批准通过了第 4021 号《临时选举制度法》，并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颁布了《选举机构法》，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颁布了《选举制度法》，在其中纳入了关于对妇女参与政治的包容、不歧视、机会平等、性别平等、职位均衡、人数均等和交替任职这些宪法原则。

175. 《选举制度法》将平等与均衡列为监督落实跨文化民主的各项原则中需要强制性遵守的部分(第 2 条 e 款和 h 款)，承认男女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的地位对等(第 4 条)。第 11 条规定了男女地位对等，规定当局有义务在男女人数均等和交替任职标准的基础上，保障落实性别平等和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

176. 此外，规定在参议员、众议员、省议员和地方议员、市政议员以及其他通过选举产生的官员的候选人名单中，应确保候选人的排名依次是：先是一名女性正式候选人，接下来是一名男性正式候选人，之后是一名男性替补候选人，再然后是一名女性替补候选人，以此类推。

177. 在一个选区只有一名候选人的选举情况下，例如等额选举议员或者按地域选举省议员，男女人数均等和交替任职就应体现在正式人选和候补人选上，在所有

选区的正式人选上，至少应有 50% 的正式候选人为女性。该条专门提到，土著民族和原住民的候选人名单也应遵从同样的标准。但是，在落实这一规定方面存在困难，因为在确定候选人方面存在男性沙文主义的陈规陋习。该法在多项条款中强调和补充了第 11 条关于男女人数均等和交替任职标准的规定。³⁶

178. 《多民族宪法法院法》包含了多民族和司法多元主义等原则，宪法法院由七名大法官和七名候补法官组成，其中至少有两名大法官应来自农村土著原住民体系。在司法部门的一项进展就是将一名土著专业人士任命为大法官，当前此人是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成员。

179. 为有效落实妇女的政治参与，多民族国通过 2010 年 6 月 16 日的第 018 号《多民族国家选举机构法》，将妇女参与多民族国家各级选举机构定为一项制度，奉行男女人数均等、性别平等和男女机会平等的原则，以确保在公开选举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最高选举法院确保其 7 名成员中至少有 3 名为女性(第 12 条)。省级选举法院设 5 名成员，其中女性 2 名(第 33 条)。这些法院负有监督责任，确保选举程序全程严格遵守均衡原则，确保男女之间的人数均等和交替任职(第 23、24、25 和 38 条)。

180. 现届最高选举法院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男性 4 人：威尔弗雷多·奥万多·罗哈斯(最高选举法院院长)、拉米罗·帕雷德斯·萨拉特、伊里内奥·瓦伦丁·祖纳·拉米雷斯和马尔克·达尼埃尔·阿亚拉·索里亚。女性 3 人：维尔玛·韦拉斯科·阿吉拉尔(法院副院长)、范妮·罗萨里奥·里瓦斯·罗哈斯和蒂娜·阿古斯蒂娜·丘基米亚·阿尔瓦拉多。

181. 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第 031 号《“安德雷斯·伊巴涅斯”自治和分权治理框架法》，在第 5 条第 11 项提到了性别平等，规定保障男女充分行使其自由和权利，以实现社会正义和机会平等。第 7 条第二款第 8 项和第 12 条第一款在自治制度的基础上规定了公平和机会平等原则；第 031 号法规定，应在卫生、教育和劳动领域充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非殖民化。此外，规定在第 30 条第 1 项和第 32 条第一款关于不同的自治形式或类型方面应当采用公平与机会平等原则。第 62 条规定，在制定部门章程和条例方面应遵守性别平等、代际平等和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原则。各项《市政发展计划》着重于人类发展，注重性别平等(第 93 条第四款)。《自治和分权治理框架法》保障了妇女在政治舞台中的参与。

182. 在 2009 年 12 月国家一级的选举中，妇女在正式职位和候选职位方面的任职情况，都显示出妇女在政治参与上的重大历史性进步。下表显示了妇女的政治参与情况：

³⁶ 《选举制度法》，第 58 条（多议席众议员选举。该条还规定，当席位数为奇数时，妇女当选的议席数应占优）；第 60 条第二款（单议席众议员选举）；第 65 条 d 项（省议会选举）；第 72 条 d 项（市议会选举）。规定了最高选举法院为最高司法法院、农业环境法院、法官委员会、宪法法院选举而设立的表决机构中的性别比例均等和男女交替任职的原则（第 79 条）。

政治代表性

议会任期	正式众议员	候补众议员	正式参议员	候补参议员
1982/1985 届	1	3	–	3
1985/1989 届	4	7		3
1985/1993 届	11	13	2	2
1993/1997 届	11	19	1	1
1997/2002 届	13	28	1	9
2002/2007 届	24	28	4	6
2005/2010 届	19	37	1	10
2010/2014 届	33	97	17	19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183. 从该表可以看出，玻利维亚严格遵守《公约》第七条、《国家政治宪法》和《选举制度法》关于妇女有效地参与政治的规定。多民族立法大会由 130 名议员构成，代表着国内所有的省份。其中，72%为男性，28%为女性。参议院由 36 名正式参议员组成，其中 17 名为女性，占参议院总人数的 47.2%。多民族立法大会当前有 7 名来自国内选区的土著代表，其中，土著女议员仅有一名。

184. 多民族立法大会内部的组织运作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在众议院内部设有 12 个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度任期内，这 12 个委员会中有 3 个由女领导主持工作。在参议院内部设有 9 个委员会，其中 4 个由女领导主持工作，这表明，在议会的 22 个委员会中，仅有 4 个由妇女担任领导。

省一级的政治参与情况：截至 2010 年 4 月正式议员和候补议员的数量

省份	男性正式 省议员	女性候补 省议员	女性正式 省议员	男性候补 省议员
丘基萨卡	15	15	4	4
拉巴斯	27	27	13	13
科恰班巴	24	24	6	6
波托西	24	24	8	8
塔里哈	14	14	13	13
圣克鲁斯	18	18	5	5

省份	男性正式 省议员	女性候补 省议员	女性正式 省议员	男性候补 省议员
贝尼	15	15	9	9
潘多	12	12	3	3
奥鲁罗	27	27	6	6
合计	176	176	67	67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185. 在自治和分权治理程序框架内，成立了省级议会，作为具有审议和监督职能的省级立法部门(《国家政治宪法》第 277 条)，有权起草法规来规范省内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事务。2010 年 1 月的选举结果是，女议员占到正式省议员总数的 27%。

186. 在市一级取得了重大进步，女市政议员占到当选市政议员的 43%(786 人)。在市级自治政府方面，现有的 337 个市镇中有 22 个由女性出任市长，占总数的 7%。

187. 可以看出，在土著农村当局中，存在妇女组织机制并正常运作；通过此类机制，在根据《国际机会平等计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工作的行动框架下，通过在落实土著人民的民主权利方面的培训活动，促进尊重妇女的政治参与权。

骚扰与政治迫害

188. 政治骚扰被认定为选举罪(第 238 条p款)，³⁷规定采用骚扰手段迫使候选人违背自身意愿，放弃其候选人资格或当选职位的，应被处以二(2)至五(5)年监禁徒刑。虽然该法是一项旨在解决从政妇女受骚扰案件频发问题的重要防范措施，但是并不适用于保护已当选的妇女，也没有对其他暴力形式作出明文规定。

189.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第 243 号法，即《打击对妇女的骚扰和政治迫害法》，其宗旨包括：1. 消除骚扰和政治迫害现象、行为和表现方式；2. 保障落实妇女的政治权利；3. 制定并执行公共政策和战略，以根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政治迫害(第 4 条)。该法规定，源于被证实属于骚扰或政治迫害而产生的决议无效(第 9 条)。该法规定，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应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各项打击骚扰和政治迫害的政策、战略和机制(第 10 条)。

190. 在自治权框架内，法律规定在各种类型的自治机构(省、地方、市级自治机关以及土著、原住民和农民自治机关)，在其自治章程、组织条例和机构基本规章制度中，应规定对妇女的骚扰和/或政治迫害行为的预防措施(第 11 条)。明确了对骚扰和/或政治迫害妇女行为的惩治办法：可通过行政途径，认定为过失罪并处

³⁷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第 026 号法：《选举制度法》。

以行政和纪律处罚，通过宪法途径，根据《国家政治宪法》之规定提起保护诉讼以保障其权利，通过刑事途径，将对妇女的骚扰和/或政治迫害认定为犯罪行为。

191. 妇女在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上实现政治参与和政治代表所面临的一项障碍，就是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玻利维亚市政议员协会已经在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报告了 249 例骚扰和政治迫害案件，³⁸这些案件已被受理并登记，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关注并进行起诉，年均处理 28 例。

旨在提高妇女任职能力的措施

192. 当前，全国 339 个县市中有 22 个由女性领导，因此，机会平等副部长办公室有意协调其他机构，提高女性的任职比例。为此，正在采取试点措施来提高现职女领导的任职能力。

193. 而机构透明化和打击腐败部正在开展一个试点项目，目的是：在《透明化和打击腐败国家政策》的框架内，加强 10 个由妇女领导的市政当局的能力，基于性别平等观点实现透明化治理，实现信息公开和问责制，维持社会秩序和遵守道德伦理。

194. 最后，《国家政治宪法》第 162 条作出了一个被视为玻利维亚历史上的里程碑式事件的规定，即赋予公民提案权，多民族立法大会必须受理公民提出的立法议案。此项权利的行使标志着在国家与公民之间确立另一种新型关系，使得出台的法律可以更加体现出玻利维亚人在社会文化和政治上的多样性和多元化。

195. 机会平等副部长办公室支持并全程参与创办了三个妇女间合作与对话的空间，名为“妇女社会峰会”；首次峰会是在 2008 年 5 月 24 日苏克雷发生一连串事件后，由“巴托丽娜·西萨”玻利维亚原住民和农村土著妇女全国联合会召集筹办的。此次峰会确定了妇女团结一致应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基调。第二次社会峰会是在 2009 年举办的，开启了各类妇女组织的合作之路，成立了名为促进文化革命与团结妇女组织联盟的组织。在 2011 年举办了第三次妇女社会峰会，会上制定出了一项议程，并采取了若干决议，例如强化内部组织水平，以便对现有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和管理，并对一项包含了有利于妇女的法律提案的立法议程表示支持。

196. 在保障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空间的问题上，根据《权利监察员报告(2012 年)》，为使政治和公共治理领域的机会平等得到更好的落实，已经安排了维护妇女权利的代表。在 9 名省级代表中，当前有 5 名女性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在促进反对男尊女卑观念和妇女完全平等任职方针的指导下，起草各类组织条例和自治章程。

³⁸ 《政界女性》，玻利维亚政界妇女联合会杂志，2010 年 10 月第 5 期。

身份证件

19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玻利维亚人的身份登记问题上的关切。为此，已经采取措施来简化登记流程并实现登记系统现代化。

198. 通过 2006 年 3 月 6 日的第 28626 号最高法令批准通过的《国家免费办理身份证件方案》：“我在，玻利维亚就在”，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九个省份实施，以落实内政部在 2007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第 4298 号部门决议，该决议规定了个人身份证件数字化流动工作站创办的一般条件。此外，根据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台的《操作指南》，规定了获得身份证的要求条件，明确了出生证以及依照申领身份证人员的年龄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是办证时必须提交的文件。

199. 国家选举法院的《第二期身份权方案》的目标人群主要是拉巴斯省、丘基萨卡省、波托西省、科恰班巴省、贝尼省和潘多省农村地区的 12 岁以上人口，目的是有偿或者无偿为相关人员办理登记信息更正，办理更正的人数达 45 801 人，其中 23 418 人(51.1%)为女性，22 382 人(48.9%)为男性。在出生信息登记方面，登记记录总数达 10 312 条，其中 5 031 条属于男性(48.8%)，而 5 281 条属于女性(51.2%)，也就是说，在人数上稍有差异，其中女性略多。³⁹

200.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0269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在 2009 年度应执行的资金，用于解决在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受益人中出现的出生证明和身份证缺失的问题⁴⁰(法令要求，只有提供母亲的身份证件才能领取该津贴)。因此，津贴的实施成为落实妇女的身份权的一种有效手段。

201. 自 2010 年 9 月起，民事登记服务局投入运作。纠正拼写错误、字母错误、文辞错误、出生日期或地点错误的手续已经不再是问题，因为自提供这一服务之后，登记手续不再是司法性质的，当前成为一种免费快捷的行政程序。

202. 为提供该服务，民事登记官员所开立的书簿都是数字化形式的，公民资料都存储在一个数据库中。因此，任何修改都通过数字化系统进行。这是一项重大进步，因为方便了一般民众，特别是妇女纠正其注册信息，从而行使其公民权利。

³⁹ 国家选举法院，2009 年。

⁴⁰ 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的特点在本报告针对第十二条的论述中进行了详细介绍。

民事登记服务局在 2006-2010 年期间颁发的免费证件

省份	任期					合计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玻利维亚	65 557	114 074	81 550	123 879	87 050	472 111

资料来源：民事登记服务局。

民事登记服务局在 2006-2010 年期间颁发的免费证件，按城市或农村地区分列

省份	城市	农村	合计
合计-玻利维亚	159 426	312 685	472 111

资料来源：民事登记服务局。

203. 在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向因地理和经济原因未能领取到身份证件公民，特别是国内农村地区和城郊地区的公民发放了超过 50 万份证件。在全国范围内，向 66.23% 的农村人口和 33.77% 的城市人口发放了身份证，其中 76% 是 18 岁以下人口，22% 的年龄在 18 至 59 岁之间，还有 2% 为 60 岁以上人口。⁴¹

204. 总之，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成就包括：根据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0269 号最高法令关于免费领取出生证之规定，为 0 岁至 11 岁女童进行免费出生登记。使出生证上的错误得以纠正或者顺利进行出生登记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并使有资格参与选举程序的妇女人数增加。

采用生物识别技术的选民登记册

205. 采用生物识别技术的选民登记册，是在公民登记方面最重要的进展之一，落实了公民参与咨商程序的权利。2009 年有 480 万名登记选民，其中女性占合格选民总数的 50.95%，而男性占 49.05%。到 2011 年，采用生物识别技术的选民登记册中的登记人数与 2009 年相比增加了 0.18%，这意味着有 36 433 名妇女有资格行使其政治参与权。

在省一级，在山谷地区省份(科恰班巴、丘基萨卡和塔里哈)和高原地区省份(拉巴斯、奥鲁罗和波托西)，2008 年至 2011 年的国家选民登记册中的女性比例都超过了 50%，高于男性比例，而在平原地区，除圣克鲁斯、潘多和贝尼外，女选民比例都低于 50%。

206. 在开展自治公投框架内，经美洲国家组织的选举事务局确认，玻利维亚选民登记册的可靠度在 96% 以上，高于在选举方面要求达到的国际标准；因此，可以看出近年来在妇女登记工作方面的进步。

⁴¹ 内政部，2010 年。

第八条

207. 2009 年 2 月 7 日的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关于多民族国家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的法令》在第七篇“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权”的第一章指出，担任部长职位的男性或女性可行使这一代表权。

208. 在 2012 年度任期内，多民族国共有大使 21 人，其中男性 16 人，女性 5 人；商务参赞 8 名，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1 人；还有 4 名大使被派驻国际组织。在领事一级，共有领事 67 人(含荣誉领事及领事)，其中男性 51 人，女性 16 人。

第九条

209. 《国家政治宪法》强调在所有情况下均有权保有原国籍。第 143 条规定：

一. 与外国人结婚的玻利维亚人并不会丧失其原国籍。在取得外国国籍的同时也不会丧失玻利维亚国籍。二. 外国人在取得玻利维亚国籍的同时，无须被迫放弃原国籍。

210. 此外，《国家政治宪法》第 141 条指出：

玻利维亚国籍因出生或入籍而获得。除因外交原因在玻利维亚出生的外国人子女外，在玻利维亚本土出生，以及在外国出生的，其父母任一方为玻利维亚人的公民均具有玻利维亚国籍。

第三部分

第十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13、16、20、32、33)

211. 《国家政治宪法》第 78 条第二款规定：“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倡导文化间、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第 79 条规定：“教育应弘扬公共精神、促进跨文化对话和推广道德伦理观。纳入性别平等、男女分工无差异、无暴力和充分落实人权的价值观”。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070 号法：《“阿维利诺·西尼亚尼-埃利萨尔多·佩雷斯”教育法》

212. 通过颁布《“阿维利诺·西尼亚尼-埃利萨尔多·佩雷斯”教育法》⁴²，履行了《国家政治宪法》规定的关于推进实现非殖民化、反对男尊女卑观念、基于生产和社会的文化间和跨文化素质教育的使命。

213. 该法规定，教育的宗旨是：“从性别平等、男女分工无差异、无暴力和充分落实人权等观念入手，推动建立一个反对男尊女卑的社会”，在建设实现美好生活的多民族国家的进程中，重新树立起土著农民和原住民、跨文化社区以及非裔玻利维亚人的文化信念。

214. 在跨文化问题上，第3条第8款(教育基础)中将教育表述为：

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倡导文化间、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从弘扬农村土著民族和人民、跨文化社区以及非裔玻利维亚人民的知识、技能和语言入手，通过重视文化与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促进所有人在机会平等条件下的联系与共存。

215. 《“阿维利诺·西尼亚尼-埃利萨尔多·佩雷斯”教育法》成为推进转变歧视妇女和土著人民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一个重要的法制手段，这与《公约》第五条相吻合。该法建议基于社会-社区生产模式开展教育革命。其目的是引导社会转变，明确了包括去殖民化、反对男尊女卑和实现机会均等在内的转变基础和目的，以支持建设美好生活。除土著人民外，还重视跨文化社区和非裔玻利维亚人社区，由此清楚阐明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些问题上的主张。该法关于这方面的条款有：

第3条：教育的基础包括：教育应当倡导非殖民化、革命与解放、反对帝国主义、反对男尊女卑和转变经济和社会结构；在建设多民族国家和实现美好生活的进程中，重新树立起土著农民和原住民、跨文化社区以及非裔玻利维亚人的文化信念。

第10条：在人文教育中补充并结合历史教育、公民教育、人权教育、性别平等教育、关于地球母亲权利的教育以及公民安全教育。

216. 第4条第6款提出，应当从性别平等、男女分工无差异、无暴力和充分落实人权等观念入手，推动建立一个反对男尊女卑的社会。

217. 在这一框架内，《教育部机构战略计划(2010-2014年)》明确提出，决定推行公平的素质教育，扩大农民地区和城郊地区的教育覆盖范围，优先为妇女、年轻人和土著人受教育和完成学业提供便利。为此，确定了四项战略核心：一)公平与机会；二)素质教育；三)生产教育；及四)加强机构管理。

⁴² 2010年12月20日的第70号法。

218. 此外，明确了文化间与跨文化、语言多元化、社会公正、消除贫穷；性别平等与代际平等、实现与自然的平衡与和谐等协调原则，从而使制定和执行的相关行动和政策遵循相同的原则和步调。教育部确保所有人在社区中接受符合其社会文化特性的优质生产教育，通过加强教育管理，帮助建设一个公正的社会，实现与自然的平衡与和谐关系，促进多民族发展，实现美好生活。

219. 《教育部机构战略计划(2010-2014 年)》给出了反对男尊女卑的明确定义：

[……] 转变建立在男女权力不平等分配基础上的妇女被支配、从属和被压迫的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社会上最重要的领域(经济、政治、公共生活、工作等等)都置于男性的掌控下。同时提出了一项目标，即：在社会产品、财富和经济剩余物的分配和再分配方面实现平等，以消除贫穷以及男女之间的社会和经济排斥，实现追求美好生活的主要诉求。

220. 这一战略和概念框架是在教育领域进一步落实妇女权利的重要基础。因此，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与教育部的课程设计单位协作，起草并论证了“性教育、生殖教育和性别平等教育”(自尊、暴力)文件，文件内容被引入到各项研究计划和方案以及新课程大纲中。

221. 《机构战略计划(2010-2014 年)》的主要原则以性别平等和代际平等为出发点，其灵感来自于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谐关系，“教育应促进公民责任感、跨文化对话和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应包括两性平等、无角色差异、拒绝暴力和全面实施人权”(《国家政治宪法》第 79 条)。同时还以社会和谐关系为基础，农村土著印第安人民的信条被纳入到《宪法》中，即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第 342 条)。这一原则被纳入到《机构战略计划》中，成为了多民族教育体系具体行动的指导思想，规定该体系应致力于保留、保护和均衡利用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

旨在提高教育普及率和保持率的措施

教育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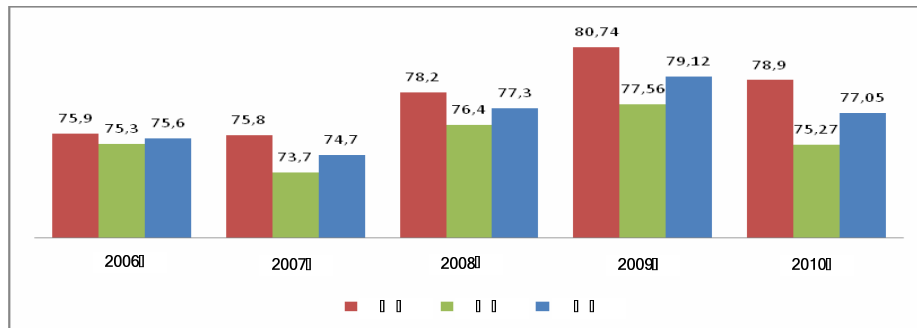
222. 在下表中可以看到，在 2008 年和 2010 年期间，各级教育的总普及率从 84.92%略降到 79.62%。到 2010 年，在性别差距上女性略占优势。各级教育的发展趋势继续得到保持：在初级教育阶段，教育普及率最高，学前教育和中学教育的普及率都相当低。学前教育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自《“阿维利诺·西尼亚尼-埃利萨尔多·佩雷斯”教育法》获批通过后，才刚刚将学前教育纳入到义务教育范围内。

223. 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净注册入学率从 71.70%降至 70.6%。尽管如此，在学前教育和初级教育阶段，女生的入学率略高于男生；在中学阶段，记录显示女生的入学率也较高。

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完成率

224. 根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第六次报告，⁴³2009年的观测数据显示，目标3关于消除在毕业率上的性别差距的具体目标在实践中已经达成，但是应当注意到，鉴于这一指标的发展趋势，有必要考虑采取行动来避免男性在这方面落后于女性的差距继续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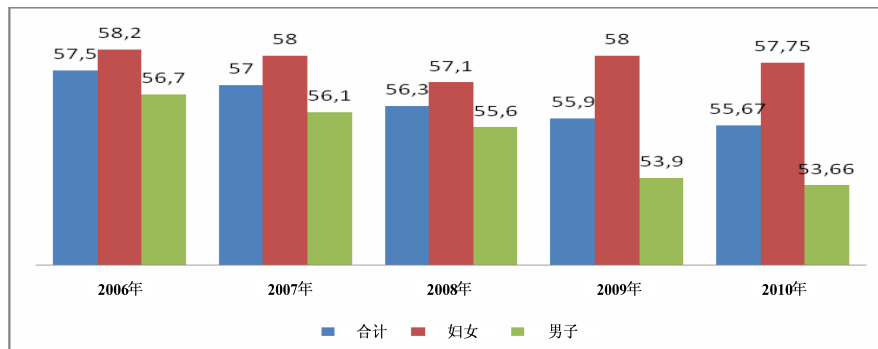
玻利维亚：2006-2012年按性别分列的八年初等教育完成率情况 (百分率)



资料来源：ISIAE—教育部。初步数据。

225.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完成率情况，⁴⁴显示出初等教育完成率略有下降，而中等教育完成率略有上升。在中等教育阶段，半数以上的学生完成了学业，但是，自2006年以来，女生的毕业率略高。

玻利维亚：2006-2012年按性别分列的四年中等教育完成率情况 (百分率)



资料来源：ISIAE—教育部。初步数据。

⁴³ 和平协定实施股，2010年。

⁴⁴ 计算出达到此类程度的儿童占13至17岁年龄段人口的比例。

226. 在 2006-2010 年期间, 无论是 8 年制初等教育还是 4 年制中等教育, 女生的毕业率都略占优势, 她们完成该阶段最后一期课程的比率更高。此外, 可以看出在 2010 年, 每 10 名学生中就有 8 名读完了初等教育的最后一级。

227. 在为鼓励农村地区的中等教育四年级学生完成学业并继续接受高等教育而采取的激励措施中, 应重点提到国内私立大学为土著学生提供的奖学金, 这是通过由教育部实施的《团结奖学金方案》进行的, 目的是保障土著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机会平等。在 2010 年, 39 所私立大学向 300 名来自农村土著印第安组织的贫困学生发放了奖学金。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 超过 1 万名年轻人得以在国内外接受了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宣传部, 2010 年)。

228. 通过第 23425 号最高法令, 这些组织每年为贫困青年男女争取到 300 个奖学金名额, 这占到私立大学学生数量的 10%, 奖学金的分配方式如下: Ayllus y Markas del Qullasuyu 全国理事会, 50 个奖学金名额; 玻利维亚东部土著人联合会, 50 个名额; 玻利维亚农民工统一工会联合会, 50 个名额; 玻利维亚跨文化社区工会联合会, 50 个名额; 巴托丽娜·西萨土著印第安妇女国家联合会, 50 个名额; 玻利维亚工人联合会, 50 个名额。

2010-2014 年的教育目标

项目	计量单位	2008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小胡安·宾托津贴	获得津贴的受益学生数量	1 681 135	2 432 801	2 470 211	2 507 621	2 545 032	2 582 442
为学生 办理证件	领取出生证明和身份证的 学生数量		137 215	192 101	291 544		
教育饮食 与营养	受培训教师的数量		2 080	5 000	6 000	6 000	6 000
	为教师发放的关于食品和 营养的印刷教材的数量		5 000	6 000	6 000	6 000	6 000
幼儿看护 与教育战略	有资格证的教育者人数		926	2 316	1 389		
	接受各类形式和/或模式的 看护的儿童数量		279 000	294 000	1 389		
亚马孙地区妇女和幼 儿的受教育状况	社会组织与亚马孙多民族 教育理事会举办的协调和 社会化讲习班数量		2				
实习与学校交通	受益学生数量		2 500	2 800			
学习激励措施	获得中学生奖学金的受益 教育机构数量		680	1 359	2 039	2 718	3 398

项目	计量单位	2008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学生奖学金名额		11 015	21 863	32 743	43 639	54 519
社区参与促进上学受教育	印制和分发的宣传册和传单数量		4 000	5 300	4 300	4 300	2 500
让年轻人有机会进入高等专业技术院校、艺术学校和语言学校学习和完成学业(奖学金)	获得各类食品和教材方案资助的年轻人数量		500	500	1 000	1 500	2 500
我们都是不同的人，但我们享有相同的受教育权利	转型或者改建成为心理社会教育研究中心的特殊学校数量			18	36	36	36
	关于全纳教育资讯的简报数量			14 000	14 000	1 4000	1 400

资料来源：教育部，2011 年。

229. 在文化间、跨文化、多语言、非殖民化、立足社区、因地制宜、生产和参与性的多民族基本课程基础上，正在拟订区域化的课程设置，具体分为七个区域，考虑了当地的文化、语言、地理、领地和生产特点。以母语教育启动了授课工作。

230. 在土著语教科书方面，通过与各民族的社会组织达成共识，以土著语为基础印制教科书。为挽救和发展土著人民的知识、技能和语言，推行土著语系统化，整合成 23 个字母。此外，已经建立了研究中心和土著教师培训中心，目的就是挽救知识和技能。

231. 通过第 758 号部门决议，为土著印第安人划拨了款项，用于多民族语言和文化研究中心的运作，以促进该地区的文化、身份同一性和土著语言发展。此外，编制了教师培训的基础课程设计，以巩固土著人民的知识、技能和语言多样性，通过文化间的相互尊重实现机会平等。在高等师范学校中，采用了“B”模式，即土著籍高中毕业生可直接录取入学。酝酿实施一个有 8 243 名参与者的方案，开办 111 个补习中心，其中有一些设在全国各地的土著领地内。为此，中学教师专业进修方案应运而生。

232. 在《国家政治宪法》框架内，通过第 29664 号最高法令，创办了 3 所土著大学。阿皮瓜奇·图帕大学，位于丘基萨卡省伊波地区的 Machereti 马切雷蒂市，该市是一个重要的瓜拉尼人聚居地。位于拉巴斯省瓦里萨塔市(阿依马拉人聚居区)的图帕克·卡塔里大学。位于科恰班巴省奇莫雷市(克丘亚人聚居区)的卡西米洛·万卡大学。开设了 12 个与社区生产和发展相关的专业，其中有：高原农业、

纺织、畜牧、兽医、食品工业、热带农学、林业、纺织工业和渔业，已惠及到 1 495 名土著青年学生。在 2011 财年度，从国库中为这三所土著大学拨款 4 530 万玻利维亚诺。

小胡安·宾托津贴

233. 通过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29321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相关机构框架、业务技术机制、行政机制和财政机制来发放“小胡安·宾托”津贴，作为激励保持留校率的一项补贴。最高法令规定了该津贴的资金来源：玻利维亚国家油气公司、玻利维亚矿业公司以及国库拨款，特别是专用于人类发展指数的资金。

234. 这一举措被写入了《国家发展计划》的《社会保护和社区全面发展政策》框架内，明确出台该举措是考虑到“缺勤率和辍学率并未显著下降，影响了学生的留校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津贴额度为 200 玻利维亚诺，受益对象为六年级以下(含六年级)的小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生和替代性教育的青年学生。在 2007 年，将这一福利扩展到初等教育七年级学生，2008 年则扩展到八年级学生。

235. 在津贴对留校率的影响方面，辍学率从原来平均 5.07% 的水平下降到 2007 年的 3.9%；到 2008 年，辍学率估计在 3.5% 至 3.6% 之间，这表明该津贴正逐步实现提高学生的留校率这一目标。

236. 在 2010 年，小胡安·宾托津贴惠及到初等教育一至八年级的 1 625 058 名学生。在小胡安·宾托津贴的受益学生中，农村地区为 660 159 人，城市地区为 1 020 976 人。在 2011 年度，津贴惠及到全国各地教育机构中的共计 1 688 268 名学生。

237. 下表显示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这一激励措施的受益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6 – 2010 年常规教育领域的小胡安·宾托津贴受益人数

年份	覆盖范围	受益人数
2006 年	一至五年级	1 085 360
2007 年	一至六年级	1 322 812
2008 年	一至八年级	1 681 135
2009 年	一至八年级	1 728 751
2010 年	一至八年级	1 625 058

资料来源：UEBJP—教育部。2010 年度。

238. 随着小胡安·宾托津贴的逐步落实，其效果也逐步显现出来，不仅是因为在 2008 年将其覆盖范围扩展到了八年级及以下的学生，还因为随着这一举措适用范

围的扩大，使津贴的效果不单单体现在教育方面，而是在各种背景、地区和文化下的社会经济领域都引起了广泛的反响；可以说，该方案对于达成常规教育初等阶段的留校率目标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可以预计，随着津贴的持续性发放，受益人数也有望逐步增加，同时，对提高入学率和减少辍学率也会产生更大影响。

239. 在 2011 年度，惠及到全国各地教育机构中的共计 1 688 268 名学生。在 2012 年度，国内 14 405 所教育单位中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二年级共有 1 789 943 人领取到了小胡安·宾托津贴。此外，还出台了关爱土著印第安女童和土著人的专门方案，主要有：1. 河沿学校，即在各条河流和湖泊沿岸设立学校，其中有 90% 处于亚马孙地带。2. 边境学校，惠及到沿岸人民。3. 解放学校，设在被剥削和奴役的地区，瓜拉尼人民的情况就是如此。

240. 在社区远程教育中心方面，自 2006 年以来在农村地区建立了 406 个远程教育中心，其中 95% 设在土著人民聚居的农村地区，这些中心在收集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帮助土著印第安农民积极参与教育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实施了适合其特点的方案。

留校率和辍学率

241. 总体而言，无论是初等教育还是中等教育的辍学率⁴⁵都有所下降。值得一提的是，在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男生的辍学率都较高，如果说在初等教育阶段男女在辍学率上略有差距，在中等教育阶段这一差距则被拉大。截至 2010 年的初步数据显示，初等教育的辍学率为 0.9%(与前一年度相比减少了 2 个百分点)，中等教育阶段则是 2.2%(与 2009 年相比减少了 3 个百分点)。

玻利维亚：2006–2010 年按照教育阶段和性别分列的常规教育辍学率 (百分比)

阶段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p)
初等教育	5.7	4.2	4.6	2.9	2.9
女性	5.4	4.0	4.3	2.5	2.5
男性	6.0	4.4	4.8	3.1	3.2
中等教育	8.5	7.6	7.2	5.3	2.3
女性	7.5	6.6	6.4	4.4	4.4
男性	9.5	8.5	8.1	6.1	6.12

资料来源：教育信息系统—教育部。初步数据。

⁴⁵ 辍学率指的是从教育机构中退出且退出后在当年并没有重返学校受教育的学生所占的比例。

242. 将这一指标按照地理区域分开看，可以看出城市地区的辍学率从 2008 年的 5% 降至 2010 年的 3.13%，而农村地区则从 2008 年的 5.9% 降至 2010 年的 4.04%。

243. 对这一重要进展的唯一解释，就是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增加国家对这两个教育阶段的财政拨款额度以及建设新的教育基础设施，增加了教育供给；扩大了小胡安·宾托津贴的覆盖范围并将这一举措坚持实施下去，并在许多县市实施了地方性政策，例如在学校交通、饮食和营养(学校早餐和午餐)方面的政策或者其他有助于显著减少辍学率的措施。

高中文凭免费

244. 在为鼓励完成中学四年学业并减少中学辍学率、提高升学率而采取的专项行动中，包括通过 2009 年的第 3991 号法，决定免费授予高中文凭，这可以激励学生完成中学学业，成为一项有助于降低辍学率的因素。在 2009 年，常规教育中有 132 229 人获得了文凭，替代性教育中有 18 862 人获得了这一文凭。

245. 2010 年在 5 个边境农村县市启动了《寄宿生和农村学校交通方案》，通过在农村地区修建寄宿校舍，惠及到 2 354 名学生。

246. 到目前为止，可以说，在一般情况下，辍学率情况可以明显反映出教育政策对于教育量化结果的影响，进而反映出经济和社会稳定性政策等间接因素的影响。举例来说，涨工资就包含在这方面，2010 年教育部门的工资涨了 5%，在 2006-2010 年期间，工资累计增长了 42%。

旨在消除文盲的举措

247. 在起草《国家政治宪法》的同时，实施了相关举措来扫除文盲，2006 年启动了国家扫盲方案“我一定可以”，方案同时以西班牙语和阿依马拉语和克丘亚语等其他民族语言实施。其结果是，文盲率下降至 3.5%，因此，200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宣布：在美洲大陆上先于玻利维亚消除了文盲现象的两个国家——古巴和委内瑞拉政府的支持下，历经两年半的艰苦努力，在玻利维亚境内已经消除了文盲。据估计，在扫盲进程中，约有 82.7 万 15 岁以上人口学会了读写，其中 700 000 人为女性。也就是说，每 10 名被扫盲的人中，有 8 名是女性。

248. 以“我一定可以继续下去”为口号的巩固阶段或者说后续扫盲阶段自 2009 年开始启动，目的是确保读写学习的持续性并巩固学习成果。后续扫盲阶段始于 2009 年 5 月，当前在全国范围设有 12 161 个扫盲点(参与者小组)，与 2009 年相比增设了 3 397 个扫盲点，在 2010 年期间，参与者达 173 829 人，比 2009 年多出 27 663 人。

249. 为实施这一方案，考虑到土著民族所在区域的地方现实情况，以多种土著语制定了课程内容：阿依马拉语、克丘亚语、莫西尼亚语、特里尼塔里奥语、贝西

罗语和瓜拉尼语。这些方案有助于受益人掌握新的工具来发展其生活，主要是减轻在历史上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妇女长期受歧视所产生的影响。

资格认证

250. 所有没有机会读书，但是通过经验积累已经学到了某种专业技能的人，都希望其掌握的技能得到认可。自 2009 年初开始，建立了多民族资格认证体系，作为教育部下属的机构，⁴⁶旨在响应这一需求，按照经验、知识和技能来界定其专业水平。一旦能力获得官方认可，当事人就可以获得一份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颁发的得到劳动界和学术界承认的资格证书。

251. 在 2009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对 4 986 人进行了资格认证，其中以男性居多 (3 323 人)，女性较少 (1 663 人)。妇女从事的职业大多为：从事各类生态劳作的农民 (724 人)，有偿家政女工 (271 人)，服装厂女工和办公室助理 (195 人)。尽管其中一些职业的薪酬不高，但对于非正规部门的妇女来说，是以更好条件进入劳务市场的一个机会。

替代性教育

252. 劳动部通过替代性教育总局以及替代性技术教育方案，希望通过在全国各地开办的 400 个中心来推广基础教育和传授生产技术专业知识。在 2009 年创办了 27 个中心，目的是将之变为经验范本。参与者受到了培训并在接下来的进入劳动力和生产市场的过程中受益，从而加强了此类中心所在乡镇的社会经济结构。这些中心的课程以权利、健康、歧视和性别平等这些课题为中心，加入了性别平等和歧视方面的主题。

253. 在教育质量多民族观察站框架内，致力于在常规教育领域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该机构根据第 0762 号最高法令第 7 条提交了关于多民族教育治理评估和认证体系的初次报告，目的是说明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常规教育子系统内，自 2010 年 10 月颁布第 045 号法之日起至 2012 年第一季度，在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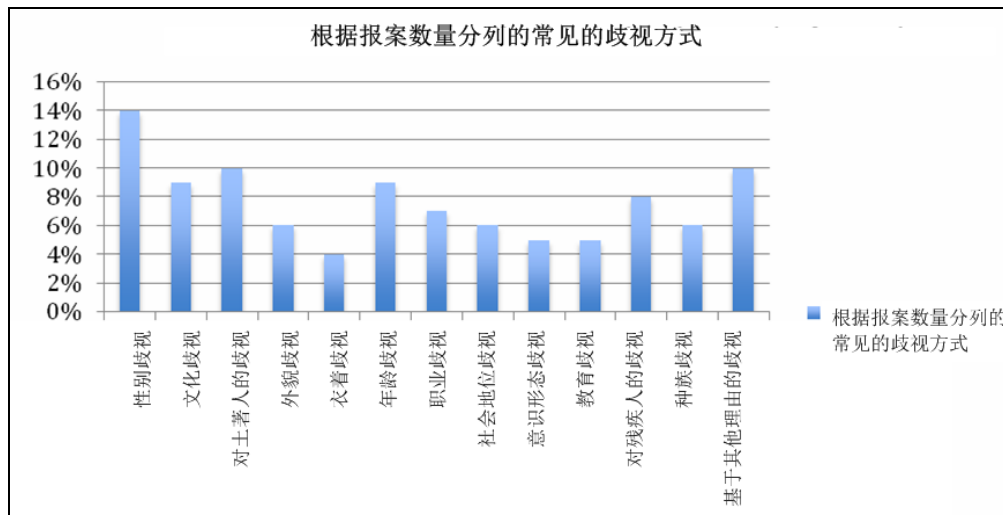
⁴⁶ 设有一个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由四个部委的代表组成：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展规划部、生产发展和多种经济部。

四年内的报案数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第一季度
13	19	139	41

资料来源：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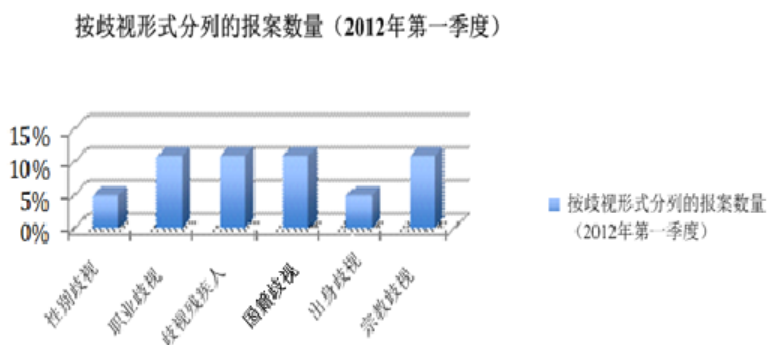
2011 年按照歧视类型分列的报案数量



资料来源：教育质量多民族观察站根据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的数据编制，2011 年。

254. 在 2011 年，最常见的歧视形式为性别歧视，占 14%，但是，如果将投诉中 9% 的文化歧视、10% 的对土著人的身份歧视以及 6% 的人种歧视结合起来看，种族歧视所占比例达到了 25%。

按歧视类型分列的报案数量(2012 年第一季度)



资料来源：教育质量多民族观察站根据国家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的数据编制，2012 年。

为瓜拉尼儿童捐助教材

255. 在儿基会的协调下，向穆尤潘帕、卡拉帕里、拉古尼利亚斯、库埃沃和马恰雷蒂这 5 个县市的儿童捐赠了 5 000 套教材，⁴⁷目的是促进土著儿童的入学率和留校率。在亚马孙地区实施了跨文化双语教育，自 2005 年起，教育部联合儿基会共同实施了亚马孙地区跨文化教育项目，实施对象为塔卡纳人、莫赛腾人、特西马尼人、莫比马人和卡比德尼奥人，项目分为三个工作领域：1)研究传统知识和专业技能；2)对从事跨文化教育的教师进行培训；3)编制教材。该项目同样惠及到了拉巴斯省和贝尼省。

256. 通过与各地的市政府、土著组织和社会组织签署协议，已经开办了 64 所跨文化公共治理学校，培训对象为各省和县市的领导、土著人、农民和公务员，培训课题为涉及到土著人民的法律法规。在 2011 年对 1 915 人进行了培训。在土著文化和土著官方语言问题上，已经对 2 835 名公务员进行了关于使用土著语开展工作的培训。还实施了学士和硕士文凭方案，采用了全日班、业余班和远程授课的方式来开展社区公共治理方面的培训，截至 2011 年，已经培养了 296 名专业人员，培训重点为土著问题、国内外相关法规以及玻利维亚在现实中所面临的新挑战。

教育领域的举措

257. 为协调开展相关行动来解决暴力问题并遵守公共道德伦理观，2009 年 4 月教育部根据同年出台的第 29894 号最高法令，设立了工作透明化事务股。该机构负责对教育系统接到的关于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虐待或性暴力，以及腐败、违规收费案件的投诉，以及所有关于违反机构规章制度的检举或投诉进行后续跟进。大多数投诉都与教师虐待学生有关。在 2010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已经接到了 174 例关于对儿童进行体罚和/或心理虐待的投诉，30 例侵权投诉，14 例性骚扰投诉，10 例歧视投诉，还有 8 例关于强奸或者强奸未遂的投诉。

258. 教育部出台了关于违规处理和惩治的条例，将违规事件的情节定为轻度、严重或者非常严重；对于情节非常严重的，例如，使用体罚或者精神惩罚的，将施以纪律处分。在一些情况下，与市政府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共同进行后续跟进工作，提供支持并开展心理测评，凭测评结果可以申请采取纪律处分。

在武装部队中对妇女的专业培养

259. 为实施《国家男女机会平等计划》，玻利维亚国防部以及武装部队已经开展相关程序，采取政策来在武装部队中录用妇女。通过《机会平等方案》，使陆海

⁴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报告中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资料，2012 年 1 月，已提交到土著问题架设论坛。

空三军的各类军事院校可以招录女生。截至 2011 年，这些机构中的女性比例已经从 0.3% 提高到 3%，作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工作的组成部分，已经对此进行了分析并就这一问题开展了思想教育。

260. 武装部队的专业人员培养院校向妇女敞开了大门。“Cnl. Gualberto Villarroel” 军校于 2003 年重新开始招录女生，“Tcnl. Adrián Patiño” 军事音乐学院于 2008 年开始招录女生，“Sgto. Maximiliano Paredes” 军官学院：2008 年，“Tte. Gral. Germán Bush Becerra” 空军学院：2007 年，“Sbtte. Tec. José Max Ardiles” 航空军事理工学院：2005 年，“V. Alnte. Ronant Monje Roca” 海军学院：2009 年，“Sgto. Reynaldo Zeballos” 陆军军官学院：2010 年。同样，武装部队与维和部队——蓝盔部队合作，使玻利维亚男兵和女兵在联合国体系中参与维和工作。

第十一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11、12、34、35、36、37、38、39)

保护劳工权益的具体措施(消除就业歧视和实现同工同酬)

261. 根据《国家政治宪法》第 48 条第五款，国家“应促进妇女就业，并保证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均与男子同工同酬。”且“妇女不应因其公民地位、妊娠、年龄、身体特征或子女数量受到歧视或解雇。怀孕妇女和幼儿父母在其子女达到一岁之前享有就业保障。”(第 48 条第六款)。劳动部应负责出台有效机制，以监督现行法规的落实情况并确保不发生就业歧视。在此框架内，除了在本报告关于第一、二、三条规定的论述中已经提到的法令、法律和其他规定之外，还出台了若干相关法律规定。

262. 第 274 号法将每年 5 月 1 日定为“劳动节”，对玻利维亚的所有劳动者予以认可和表彰，他们的辛勤工作是玻利维亚美好生活建设大业的根本要素。

263. 为遵守落实《公约》第十一条，玻利维亚已经通过出台各类最高法令，出台妇女保护机制并实施监管，从而将对妇女的劳动保护上升到制度层面。下面我们将按照时间顺序介绍这些法令。2005 年 5 月 17 日的第 28159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针对佃农家庭和社区的制度，这些家庭和社区处于从属地位，从事雇佣劳动，依赖于农牧业活动，无法享受在实物、金钱、实物加金钱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再分配，他们无法享有他们先辈们曾拥有的私产上所出产的一切，在圣克鲁斯、邱基萨卡和塔里哈省的科迪勒拉、路易斯卡尔沃、埃尔南多西莱斯、奥康纳和大查科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他们没有土地的所有权。针对这些土著社区，开发了一项社会和农业制度，以解决其被束缚、被奴役的状况。当前由教育部在被剥削和有被奴役风险的地区实施了“解放学校”，重点关注瓜拉尼人民，以确保其人权得到尊重。

264.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29802 号最高法令，规定在农业领域，强迫劳动、以工抵债和/或家庭奴役、强迫个人劳动或者类似形式，只要不付给任何工资或者实物报酬或者报酬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无论是否是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一律视为奴役制度(第 2 条)。国家土地改革研究所为了认定并监管此类制度，在相应的劳动、刑事或其他领域采取的对策之外，还将编制一份指南手册，明确对此类制度进行认定和监管的标准、办法和程序(第 6 条)。

265. 2008 年 6 月 18 日的第 29608 号最高法令，修改了第 27477 号最高法令，规定负责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和私营机构，有义务做到在聘用的所有员工中使残疾员工占到 4%。此外，规定市级政府必须将 10% 的个体商业经营许可证颁发给残疾人。另一方面，规定了残疾人的就业保障问题，以此保障劳动包容性和工作稳定性。在国家层面，共有 170 名残疾人实现了正式就业，其中 93 人为女性。另一方面，根据这一法规，全国各地 284 个公共实体的 447 名人力资源主管接受了教育和培训，以落实这一最高法令。

266.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第 12 号最高法令，规范了为人父母的劳动者的就业保障问题，规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劳动者，在其子女年满一岁之前不得被辞退或者影响其工资水平，也不得从事重体力劳动，从而在使劳动者分担养育子女的责任方面有所进步。

267. 2009 年 5 月 1 日的第 107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工薪劳动者充分享有劳动权利，出台了一项机制，规定劳动稽查单位的证词具有证据效力，可以提交给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官作为证供，确保违反现行社会法律法规的行为得以惩治。

劳动领域的公共政策

268. 在《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主要针对各部门和企业生产力低下的情况，在 2006-2011 年期间制定了相关就业政策，促进了就业和工资的持续增长，从而从整体上提高了玻利维亚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从根本上树立起全新的概念，将生产发展和体面就业结合起来，这反映在了《生产发展和体面就业部门计划》中，涉及到生产发展和多种经济部，以及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这两个部委都负责实施该计划。

269. 该计划明确了一系列的战略，以实现既定目标，在此特别提到的是两个由两部委主要负责推进落实的战略：

适用于这一领域的新体面劳动政策

270. 目的就是为国内的劳动关系赋予新含义，出台各项方针以指导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对职业安全的认识，进行资质技能认证，消除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并提供其他对雇主和/或劳工的支持服务。

在生产单位中支持能力建设，落实社会-工作权

271. 目的就是开发所有生产单位的能力，创造条件，通过在体面劳动资质认证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全程监管，推进落实社会-工作权，为此，应在证实符合既定的覆盖范围要求后提供资质证明；这样，消除童工劳动、强迫劳动，使妇女在公平条件下行使工作权将成为需要首先落实的第一个环节，因为这些是所有玻利维亚人的基本人权和劳动权利的一部分。

就业政策

272.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根据这一计划，制定了一项关于《多民族国家就业政策》的提案，包含五个主要方面，其中一项政策就是“将工作与体面生活有机结合”，旨在实现“兼顾家庭与社会责任，帮助重新界定男女之间的家务分工以及家庭与国家之间的责任分担”。从而落实《国家政治宪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使命，推进落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许下的承诺。

273. 此外，该部已经通过就业总局实施了各类行动，以促进妇女进入劳动领域，并保护其社会-工作权。这些行动有：a) 劳动培训和就业指导；b) 对残疾人进行劳动培训；c) 发展劳务市场：

a) 劳动培训有助于开发人口的各类劳动和社会技能(了解其劳动权利，掌握求职时的面试技巧，进行工资谈判；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等等)，这可以落实劳动者的体面就业权。已经接受培训的共计 909 人，其中 459 人为妇女(50%)。

b) 通过残疾人劳动培训项目，对全国 720 名残疾人进行了培训，其中 430 人为女性(59.7%)。培训涉及以下领域：制作和装饰巧克力、烘焙、平面针织。此外，应残疾人要求，还支持残疾人开办微型企业并给予这些企业合法经营资质。

c) 劳务市场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为家政女工提供特别支持，以此支持家政女工在体面条件下行使其社会-工作权(保障其获得公平工资并尊重工作时间的权利)。在 2009-2010 年度，为 10 384 人提供了服务，其中女性 5 232 人，也就是说，超过受益人总数的 50%。

274. 该部在埃尔阿尔托市、拉巴斯市、科恰班巴市和圣克鲁斯市，通过对男性和女性开展劳动技术培训活动，实施了“我的第一份体面工作”方案。在 2008-2011 年期间，对 1 583 名妇女和 1 472 名男子进行了培训，其中大多数是年轻人。此外，还通过向年轻孕妇提供特别津贴，帮助年轻孕妇克服其在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方面所面临的社会和文化约束。

在生产发展和体面就业方面的措施

275. 生产发展和多种经济部，在前面提到的《生产发展和体面就业部门计划》框架内，已经实施了各类方案来创造体面就业条件，并引入了提高妇女的参与性和创业积极性的观念，通过开展各类方案和服务，鼓励妇女创办中小型和微型企业。

276. 通过《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方案，实施了 380 个生产性项目，耗资 1 260 万玻利维亚诺。批准了 411 个涉及到纺织等行业的个人项目和合作社项目，主要受益对象为妇女。此外，在正处于实施阶段的 7 个影响重大的项目中，妇女的参与率也很高：1)3 000 市场示范计划(圣克鲁斯省)；2)庞贝市场(贝尼省)；3)柑橘加工厂(塔里哈省)；4)牛奶厂(拉巴斯省普卡拉里市)；和 5)香蕉粉加工厂(贝尼省)。

277. 生产转型信托基金已经成功为经营旧货生意者提供信贷、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促进商品交换活动，帮助促进和发展国内的生产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发放了 565 笔生产和贸易信贷，信贷金额共计 1 770 万玻利维亚诺。到 2009 年，已经有 303 名受益者实现了生产转型。

278. 通过麦奇基金向生产中心和生产连锁机构进行转移支付，在全国范围内向小微生产者进行业务周转资助和投资，目的就是扩大生产规模。迄今投入的资金总额达到 4 270 万玻利维亚诺，惠及 195 个生产单位。

279. 生产合作社以及小微生产者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从而使由国防部筹办的玻利维亚采购交易会的交易额达到 540 万玻利维亚诺。根据新出台的第 29190 号最高法令，玻利维亚采购公司增加了国家向城乡小生产者进行采购的机会，为国内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提供了激励并创造了条件，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使 4 900 名生产者受益。

280. 通过玻利维亚生产促进方案开展培训和技术支持活动，其中一些是专门针对妇女开展的：纺织生产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引进赞助，设计并装配缝纫机械，举办女业主碰头会，开展陶艺制作基础技术培训。由此惠及到 255 个由妇女开办的生产单位。

281. 利用玻利维亚的物资，实施各类行动来改善妇女的经济条件：在里韦拉尔塔市创办并经营了 2 个纺织品加工厂，培训并雇佣了 38 名妇女(占员工总数的 86%)；创办并经营了一家棕榈加工厂，雇佣了 25 名妇女(占员工总数的 59%)。

282. 为保障并开发城市和城郊地区低收入年轻人的技能，在拉巴斯市、埃尔阿尔托市、科恰班巴市和圣克鲁斯市实施了“我的第一份体面工作”方案，促进和提高年龄在 18 至 24 岁之间，具备中学二年级以上学历的青年男女的就业率。这四个城市的 2 740 名年轻人得益于这一项目，其中 80% 的年轻人得以在企业中实习。

在矿业部门的措施

283. 采矿和冶金部已经起草了一份新的《矿业法》草案，作为矿业和冶金部门的特别法，在草案中，规定应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监督落实现行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就业歧视和实现同工同酬，此外应避免该部门出现童工劳动。

284. 在 2008-2009 年度，采矿和冶金部实施了 APEMIN 二期方案(即玻利维亚西部贫困矿区可持续经济发展扶持方案)，目的就是减少人口向可可加工业转移的现象，为此，APEMIN 方案已经改善了生活条件和生成了就业机会(传统就业和替代性就业)。其实施战略对该方案对于性别平等的影响进行了有效评估。

285. 另一方面，2010 年启动了矿区创造就业方案，计划制定战略来在项目的各项行动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和代际平等观点的主流化，出台了有利于该部门妇女的两项具体战略：一)创建帕利里斯·德·利亚利亚瓜协会的甘蔗园并投入运营。通过身份认定和发展替代矿业的生产单位，进行身份认定研究，以便提高摩洛哥卡拉、圣塔菲、哈珀和波奥珀矿区中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二)强化矿业合作社体制，以便在更新内部法规条例时加入具体规定，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相似条件下获得同等就业机会。

关于家务劳动的措施

286. 在认可家务劳动价值方面的一项最重要的进步，就是将之写入了《国家政治宪法》，第 338 条规定：“国家承认家务劳动在创造财富方面的经济价值，应当在公共账目中将之量化体现出来”。在此框架内，实施了若干举措，例如起草了《多民族普查计划》，在其中将列入一个关于“照料工作”成本或者“家务劳动成本”的问题，并在 2010 年开展了家庭时间利用情况问卷调查。

287. 值得一提的是，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0 年家庭时间利用情况问卷调查是玻利维亚基于 2001 年 9 月 5 日的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资料进行的首次试点调查。此次调查的主要社会贡献之一，就是提供资料，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政策分析中，体现出了每个人在家庭中所起到的作用。这将有助于制定基本指标来衡量劳动中的不平等程度，并评估出无偿劳动的经济价值。

288. 在家政女工问题上，《有偿家政工作管理法》⁴⁸的颁布已经成为了在制度方面的一大进步，但是，尚未掌握关于这方面实质性进展的官方信息，因此，仍然面临出台措施来敦促用人单位落实该法律的挑战，尤其是要考虑到，在这一劳动领域的就业人口已经从 2005 年的 5.37% 增至 2007 年的 7.17%。⁴⁹为促进落实这一法律，劳动部已经创办了一个劳务市场，以便使家政女工能够依据该法签署劳务合同。

⁴⁸ 2003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第 2450 号法。

⁴⁹ 国家统计局的资料。

与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工作相关的措施

289. 《国家政治宪法》通过第 61 条第二款禁止强迫劳动和剥削童工。男童、女童和青少年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开展活动的目的，就是促进其全面发展，具有教育培养功能。2003 年 4 月 9 日的第 2450 号法，即《有偿家政工作管理法》规定，所有男童、女童、青少年在家庭以外提供服务的，其家长或者近亲属应当遵照《儿童和青少年法典》之规定执行。

290. 根据玻利维亚签署的关于童工劳动的公约和协定，⁵⁰国家统计局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通过《童工劳动问题统计信息和监测方案》，对玻利维亚的童工劳动规模和特点进行了研究，基于在童年开展的童工劳动问卷调查，编制了《2008 年国家报告》，目的就是童工劳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并研究童工劳动和青少年劳动这一复杂现象的性质，从而指导实施政策来减少和消除这一现象。

291. 根据这一研究的数据，2009 年玻利维亚有超过 80 万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从事劳动，这些劳动者占到国内经济活动人口的 21.3%。对于很多童工来说，迫于劳动和工作压力，他们无法上学和享受童年生活。

292. 根据《2000-2010 年逐步消除童工劳动国家计划》而设计制定的“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方案，通过四个小组委员会在波托西、圣克鲁斯、贝尔梅霍和里维拉尔塔实施：甘蔗产业小组委员会、栗子产业小组委员会、矿业小组委员会和城市化小组委员会。通过这些小组委员会，在各地开展工作，以认定并减少童工劳动，大力推进落实各项国际规范和公约。这些小组委员会出台了一项计划，对甘蔗园或矿区进行查访，进行劳动稽查，并开展权利方面的培训和信息通报等等。

293. 到目前为止，已经制定了《玻利维亚童工和青少年劳动稽查指南》，该指南被劳动稽查员采用并用于培训新录用的劳动稽查员。此外，每年借儿童节(4 月 12 日)的机会开展各类运动，印发传单、宣传海报和宣传手册，借此打击童工劳动。

294. 《2000-2010 年逐步消除童工劳动国家计划》正处于评估阶段，以找出这方面的优势和薄弱环节，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出五年期计划。在法规方面，正酝酿起草一份最高法令，以消除 23 种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295. 残疾人的权利受到《国家政治宪法》的保护。在此框架内，实施了一系列举措来落实这些宪法权利。为此，通过第 3925 号法设立了一个用于关爱残疾人的专项基金(金额为 4 000 万玻利维亚诺，这笔款项原先计划用到对政党的补贴方面)。该基金被用于发展残疾人的就业技能，开展了各类方案：“让我们一起从事

⁵⁰ 通过 2002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2428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生产劳动”创业方案；在拉巴斯和埃尔阿尔托开办假体和矫形器加工实习车间。劳动部设立了劳动观察站，负责通过劳动稽查系统来受理这方面的投诉。

社会保障

296. 原先的退休制度是从 1996 年开始实施的，在历时 14 年后，出台了新的《养老金法》⁵¹，对旧有制度进行了改革重组。主要变化就是加入了社会养老模式，旨在通过团结基金提高低收入者的养老金水平。

297. 此外，在其原则中加入了性别平等，规定“采取必要和充足的机制，以消除男女在长期社会保障福利和待遇方面的不平等差距”。该法第 78 条规定应降低妇女的退休年龄：

一. 至少已向分配体系、长期社会强制保险和/或养老金综合体系缴满一百二十(120)次保费的参保妇女，按每名活产儿申请提前一(1)年享受养老互助津贴，最高可提前三(3)年领取。但前一条所列的特定情况不享受这一福利。二. 每生育一名活产儿，参保妇女可提前一(1)年享受养老互助津贴，最高可提前三(3)年领取。这一提前退休待遇适用于本法第 8 条 C 款所列情况。

工资政策

298. 从历史沿革的观点看，国家的最低工资有了实质性的增长，特别是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与 2003-2005 年期间的水平相比，增长率达到了 30%，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为 440 玻利维亚诺。在 2009 年度，卫生和教育部门的最低工资增长了 14%，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机关增长了 12%。在 2010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工资定为 815.30 玻利维亚诺，也就是说，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 20%。这一增长，使得最低工资水平超过了每月 100 美元的水平，从而使玻利维亚落实了相关国际建议。

299. 在按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方面，收入差距最大的是在农业和畜牧业部门(21.58%)，最低的在公共行政、治安防务和社会保障部门(90.34%)。后一项数据显示，公共部门在减轻工资收入上的性别差距方面有了重大进步。

2007 年按照性别和经济行业分列的工作收入

经济行业	男性		女性		合计		比率 女性收入相对于男性收入的百分比
	就业人口数	平均收入(玻利维亚诺/月)	就业人口数	平均收入(玻利维亚诺/月)	就业人口数	平均收入(玻利维亚诺/月)	
农业、畜牧业和狩猎	871 596	554.74	801 436	119.74	1 673 032	346 36	21.58%

⁵¹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065 号法。

林业和渔业	13 198	1 591.74	252	577.89	13 450	1 572.75	36.31%
矿山开采和采石场	70 697	2 770.29	1 712	1 034.59	72 409	2 729.25	37.35%
制造业	331 337	1 436.72	183 521	749.25	514 858	1 191.67	52.15%
水、电、气的生产和供应	13 173	2 241.59	2 281	778.70	15 454	2 025.67	34.74%
制造业	31 035	1 592.93	5 923	881.05	316 273	1 579.60	55.31%
销售和修理	266 825	1 658.73	406 974	935.18	673 799	1 221.71	56.38%
酒店和餐饮业	33 880	2 011.71	125 423	932.15	159 303	1 161.75	46.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通信	242 126	1 836.70	30 205	1 114.95	272 331	1 756.65	60.70%
金融中介	17 243	3 766.88	10 830	802.90	28 073	3 395.00	74.41%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和租赁服务	94 094	1 777.59	42 837	2 265.40	136 931	1 930.19	127.44%
公共行政、治安防务和社会保障	107 625	2 556.25	44 489	2 314.53	152 114	2 485.55	90.54%
教育	92 083	2 478.62	130 981	1 734.61	223 064	2 041.75	69.98%
社会服务和卫生服务	39 958	2 905.21	69 590	1 654.75	109 548	2 110.86	56.96%
社区服务和个人服务	66 404	1 479.41	82 504	887.02	148 908	1 151.19	59.96%
私人住房	6 042	883.22	154 776	767.32	160 818	771.67	86.88%
境外机构	321	5 200.00	1 675	2 725.65	1 996	3 123.58	52.42%
合计	2 576 952	1 401.91	2 095 409	736.27	4 672 361	1 103.39	52.52%

300. 在就业安置方面，妇女所从事行业的收入较低，这些岗位对能力和技术的要求也较低。但这种情况已经能够有所改变：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妇女在“个体自营”类工作(也就是说，妇女从事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上的参与率已经从 37.76% 降至 32.47%。在领导层，妇女的参与率已经从 2003 年的 1.81% 增至 2007 年的 2.88%。

301. 从中也可以看出,在主流行业方面,作为专业人士的就业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从2003年的4.35%增至2007年的6.83%。与此同时,可以看出从事服务业和商业的妇女比例有所下降,从2003年的27.55%降至2007年的22.59%。这些数据显示出其他劳动领域也向妇女敞开机会大门的趋势。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在传统的男性化领域,例如“专业技术类和技术支持类”行业中,女性的参与率已经从2003年的3.19%提高到2007年的4.41%。

根除强迫劳动

302. 劳动部在2011年度设定了一项目标,即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实现“到2015年,落实64 000名在里韦拉尔塔和潘多的甘蔗园,查科塔里赫尼奥、查科克鲁塞尼奥的牧场以及贝尼的畜牧养殖场中工作的农村土著印第安男工和女工的社会权利和劳动权利”。基本权利事务股,通过根除强迫劳动和土著人民事务部门(隶属于劳动部),在2011年度在查科和玻利维亚的亚马孙地区取得了以下成果:根据2007年10月3日的第29292号最高法令,出台了根除奴役、强迫劳动和其他类似形式劳动指南。

303. 查科地区和玻利维亚境内亚马孙地区的根除强迫劳动事务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了447例关于违反劳动和社会领域的法律规定的投诉。其中128例投诉来自于圣克鲁斯省卡米利和上帕拉佩蒂地区,40例投诉来自于塔里哈省的卡拉帕里和亚奎巴地区,279例来自于贝尼省的特立尼达德地区。在里韦拉尔塔设立了两个工作组,在运渣工、栈房主、雇主和政府之间商定了2011年和2012年采收季栗子的采收价格,栗子园中有30 000名从事该产品加工和销售的工人。

304. 根据2011年10月5日的第1001号最高法令,授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生产发展和多种经济部,国家土地改革研究所向瓜拉尼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公共和私人财政转移拨款。瓜拉尼人民代表大会是由来自塔里哈、圣克鲁斯和邱基萨卡的瓜拉尼族领袖组成的,集结了玻利维亚查科地区的所有瓜拉尼人民。

第十二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40、41、42、43)

305. 《国家政治宪法》规范了卫生问题,在第35条第二款指出,卫生系统整合并包含了农村土著印第安民族和人民的传统医学。同时,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保障尊重、使用、研究和实际应用传统医学,从所有农村土著印第安民族和人民的思想和价值观角度拯救先辈们流传下来的知识和做法(第42条)。在第45条专门提到了土著妇女,规定妇女享有安全孕产的权利,从跨文化观念和实践角度看,妇女在妊娠、分娩、围产期和产褥期应享有国家的特殊照顾和保护。

306. 《国家政治宪法》标志着在承认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重大进步(第 58 条和第 66 条),从而确立了宪法框架,以参照这一框架来设计并实施全套的法规条例和公共政策。

第 35 条第一款:“国家应在各级层面上保护健康权,推行公共政策来改善生活品质,提高集体福利并使人民免费享受健康服务”。⁵²

第 35 条:卫生系统整合并包含了农村土著印第安民族和人民的传统医学。

第 36 条:国家应确保实现全民享有健康保险。⁵³

307.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大宪章(《宪法》)第 58 条承认儿童和青少年享有专门权利,以保障其特别利益和需要。

308. 在实现权力下放和建设多民族国家的进程中,立足于基层自治,在国家 and 自治实体层面均应推行卫生保健制度;基于此,2010 年 7 月 19 日的第 031 号《“安德雷斯·伊巴涅斯”自治和分权治理框架法》规定,该法的一项宗旨就是让各自治机关“在公平和机会平等原则下,推进落实居民的社会融合,确保人们享有教育、健康和工作机会,尊重其多样性,消除歧视和剥削,实现完全的社会公正并促进非殖民化”。⁵⁴

309. 在中央层面,国家应当负起以下职能:制定国家卫生政策,协调国际合作关系,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单一卫生系统在全境的正常运作。协调、监督并检查在卫生领域的国家治理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人力资源培训情况。国家确保在单一卫生系统中恢复传统医学(《国家政治宪法》第 81 条)。

310. 为落实在卫生领域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约》的规定,玻利维亚在国内法中纳入了若干最高法令,确保有效落实妇女的健康权。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28968 号最高法令,规定男性和女性玻利维亚人以及外籍常住居民,如年满 60 岁或以上且未参保过强制社会保险体系或者其他任何类型的保险,则可享受老龄免费医疗保险,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和健康保险。

311. 卫生领域的既有法律法规十分全面,可以应对与妇女权利相关的各类问题。国家通过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第 29601 号最高法令,核准了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该法令规定了医疗保健模式,确立了卫生机构网,明确了地方、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卫生服务架构;开辟了部门间决策空间。为落实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并使卫生部行使其职能,批准了以下国家级战略计划,这些计划对应的时间范围为 2009 年至 2015 年。

⁵² 《国家政治宪法》,第 35 条第一款。

⁵³ 《国家政治宪法》,第 35 条和第 36 条。

⁵⁴ 《自治框架法》,第 7 条第二款第 8 项。

312. 《2010-2020 年国家卫生保健计划》，旨在消除在社会领域的社会排斥。该国家计划中包含了以下战略计划：《2009-2015 年改善玻利维亚围产期和产褥期孕产妇保健战略计划》，旨在减少围产期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需要指出，这一计划还响应了千年发展目标。《2009-2015 年玻利维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战略计划》，旨在通过组织开展优质健康服务，开展机构间、部门间和单位间合作，发挥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主人翁精神，从人权、性别平等和跨文化角度确保男性和女性在其人生的各个阶段行使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313. 《2009-2015 年玻利维亚预防、控制和监测宫颈癌国家计划》，旨在基于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通过在国家卫生体系的各医疗机构实施战略性干预，进行保健宣传，预防宫颈癌，实行早发现、早确诊、早治疗并进行后续跟踪随访，降低全国的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

314. 《2009-2013 年青少年保健和全面发展国家计划》，旨在改善青少年和年轻人的健康状况，通过制定预防性和宣传性的干预战略，贯彻落实《五年期青年发展计划》，在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下，调动各类公共和私人资源，促进落实青少年的权利。

315. 在健康、性别和跨文化关系框架内，采取了相关行政措施：颁布行政法规，在 2009 年出台了《关于在妇产科使用米索前列醇的临床协议》以及劳动部的第 268/11 号部门决议。规定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女工享有一天的带薪假进行宫颈涂片检查和乳房 X 光检查，这一规定是强制性的，对于不遵守该规定的企业，将被处以罚款。

316. 卫生和体育部在《部门发展计划》第 2 点中设定的目标是“减少(社会、性别和文化)不公平和不平等”，为响应这一目标，从保健事务股和性别平等工作处入手，设计了卫生领域的性别平等战略方针，目的就是在所有社会领域减少限制妇女行使其权利的歧视和边缘化妇女的现象。

317. 宪法使命敦促卫生和体育部实施了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⁵⁵，该模式旨在使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在国家的保障下得以落实，使个人、家庭和社区都得到充分照顾。随着新的跨文化社区导向性家庭保健模式的推出，提出在跨文化领域努力实现“……在相互接受、认可和重视农村土著印第安人、非洲裔玻利维亚人和跨文化社区对我们在健康领域的实践知识的贡献的基础上，实现知识融会贯通、相互补充和互惠互利，从而帮助实现相称的权力关系”。

318. 通过这种方式，已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跨文化社区导向性家庭保健国家政策》中，以消除在卫生工作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差距，将性别平等指标纳入到

⁵⁵ 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

《2010-2020 年卫生发展部门计划》中，其目的就是揭示出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及其对于个人健康、机会和生活的影响力。

319. 使农村土著印第安人民得到法律承认并实现其政治和公民参与的工作已见成效，这使得当前的公共政策发展了相关机制，从而促进社会包容和减轻土著人的贫困。这同样也适用于卫生部门，在该领域出台了各类战略，其中包括设立了一个传统医学副部级办公室。

320. 传统医学和跨文化事务副部级办公室的使命，就是从跨文化、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角度推行医疗卫生管理和运作模式，振兴传统医学并将之与单一卫生系统相互补充和结合。其机构目标就是通过推行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卫生政策，保护、推广、研究传统医学和自然医药，促进人民健康，提高全民生活质量。

321. 传统医学副部级办公室是以美好生活的整体概念为着眼点来理解健康的，这一理解包含了在男性和女性双重层面上的精神含义。传统医学是建立在知识和实践的基础上的，是古代知识、哲学世界观和文化的结晶。对于安第斯/亚马孙传统医学来说，健康的概念是从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紧密联系的综合世界观中衍生出来的，崇尚平衡与永久和谐，建立在神至高无上和与众神沟通的基础上。认为疾病源自于人与其所在自然环境的失衡，因此，要治愈疾病，就是要重新建立起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关系。

322. 在 2012 年度开展的行动有：全国医师、助产士和护士登记。自 2010 年起，通过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展了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传统医师的统一登记。在各省传统医学登记委员会的配合下，省卫生服务局与传统医学副部级办公室，在卫生部、拉巴斯省卫生服务局以及传统医学领域代表的配合下，举办了多次省级和国家级的传统医学博览会。已经起草并审议了《传统医学法草案》并提交多民族立法大会审批。奥鲁罗省的帕塔卡马亚医院将增设两间新的跨文化产房。

323. 在隶属于传统医学副部级办公室的工艺实验室登记部门，正逐步协调开展对工艺实验室在卫生领域的联网登记，并确保在全国各省持续举办对话讲习班，目的就是与传统医师、助产士和巫师协调开展联合行动。

324. 老龄健康险，旨在为男性和女性提供跨文化的关爱，根据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的规定尊重其权利。考虑到这部分人口中大多数为女性，据各市性别和代际事务局的老年人社会服务处称，每 100 名老年人中有 30 人遭受着某种类型的身体或言语虐待、情感虐待、遗弃、文化虐待、经济虐待或其他类型的虐待。为关爱老年人，陆续成立的九家老龄人口社会法律指导中心，分别设在瓜亚麦林、亚奎巴、塞纳、蒙特阿古多、塔里哈、翁西亚、普纳塔、科帕卡巴纳和卡拉科约这几个城市(权利监察员报告，2012 年)。塔里哈市、科比哈市、特立尼达德市、奇莫雷市和亚奎巴市还出台了旨在关爱这部分人口的公共政策。

325. 妇幼通用保险由各市政府管理，旨在减少孕产妇和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此外，提高保险覆盖率，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进行保健和治疗方面的指导，为孕产妇提供从妊娠之初到产后六个月期间的医疗保险，并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医疗保险。

326. 从 2009 年以来所做的重大努力，就是由保健事务股和性别平等工作处逐步制定其各项战略方针，以解决妇女以及社会上各类弱势群体的权利问题，起草的文件定名为《2011-2015 年卫生领域的性别平等政策战略方针：“男女共同推进全面保健运动”》。

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

327. 根据 2009 年 4 月 3 日的第 66 号最高法令，设立了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目的就是降低母婴死亡率以及两岁以下儿童的慢性营养不良率。据卫生部称，通过这一津贴，已经将国内两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率从 27% 降至 15%，丘基萨卡省的苏达涅斯市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已消除孕产妇死亡事故。迄今已经在偏远地区设立了 35 个津贴发放单位，可从 500 个代理网点领取到津贴，此外，还安排了流动支付队，为没有连通互联网的偏远地区发放津贴。

328. 津贴惠及到 226 787 名孕产妇以及 638 208 名两岁以下儿童。此外，150 000 名孕产妇得以接受产检和围产期护理。同时，津贴通过向符合保健条件的妇女发放个人补贴，提高了满足孕妇对综合保健服务需求的能力。此外还补充了免费为妇女发放出生证和身份证件的配套服务。国家投入了 9 000 万玻利维亚诺用于落实这一福利，并投入 1 000 万用于扶持旨在为妇女和儿童保健机构，支持这些机构提供营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服务。2011 年的投资额超过了 2010 年度的投入额，并将农村保健医也纳入到了家庭保健计划框架内。

329. 玻利维亚是落实联合国儿基会在 2009 年认可的母乳喂养政策的先驱者，通过 2009 年 3 月 6 日核准的第 1155 号最高法令，颁布了《促进母婴喂养和配方奶销售管理法》。多民族国从宪法层面保障为人民提供药品，特别是普通常用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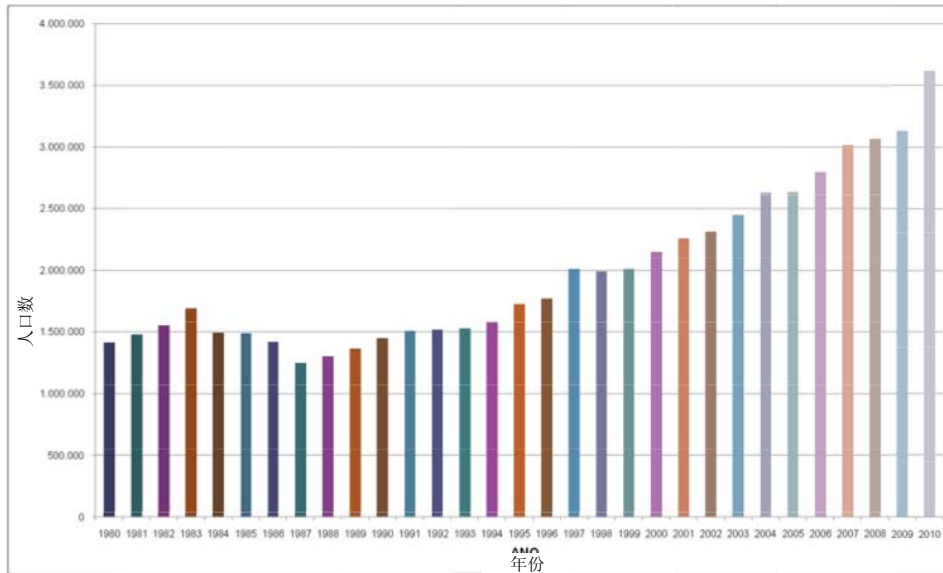
330. 为保护残疾人，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8 日颁布了第 1133 号最高法令，目的是为重度和极重度残疾人提供每年 Bs.1 000(一千玻利维亚诺整)的团结补贴，为其提供经济支持，这部分资金应由国家团结和公平基金负责提供。

取得的进步和采取的措施

医疗保健

331. 卫生和体育部以及国家医疗保险总局指出，2009 年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为，在总计 10 227 299 名居民中，参保人口为 3 131 733 人，同年，女性人口的社会保险参保率为 51.30%，而男性为 48.703%。

享受医疗保险的人口：1980-2010 年



资料来源：2010 年医疗保险年鉴。卫生和体育部及国家医疗保险总局。

332. 按种族分列的医疗服务比例情况显示：土著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比例为 51%，非土著人的比例则是 63.9%。在 51% 可享受医疗服务的土著人中，农村土著妇女的比例较低，因为大多数没有医疗保险的妇女为说瓜拉尼语的土著妇女，其未参保比例为 81%；说克丘亚语或阿依马拉语的妇女未参保比例为 77%，而说西班牙语的妇女未参保比例仅为 20%。

333. 可以看出，在分娩护理、免疫接种和疾病诊治方面的医疗服务普及率有所提高。但是，2008 年的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指出，92% 的玻利维亚妇女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至少面临一个问题。

生育率

334. 根据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的数据，虽然总生育率已经从 2003 年的每名妇女生育 3.8 名子女降至 2008 年的 3.5 名子女，但是这一比率仍维持在高值。此外，居住地之间的差异仍然存在，农村地区的总生育率(从 2003 年的 5.5 名子女降至 2008 年的 4.9 名)仍然是城市地区的近两倍(从 2003 年的 3.1 名子女降至 2008 年的 2.8 名)，不过农村地区的下降幅度更大(国家统计局，2004 年和 2008 年)。妇女期望生育的子女数与实际生育的数量之前仍有差异；在收入五分法中的最贫困阶层妇女希望生育的子女数为 3 名，但其实际生育的子女数平均约有 7 名；而五分之一最富裕阶层的妇女希望生育的子女数与实际生育的子女数持平(2 名)。卫生和体育部对这一现象所作的解释是，贫困妇女很难获得与避孕相关的信息、引导和服务。

335. 应当提高在生殖健康指导方面的宣传工作的有效性,考虑到农村土著社区的跨文化理念,注重人民的文化观念。在这方面,每个民族都有其对自己的身体、性关系和家庭的独特理解。

少女怀孕问题

336. 据国家统计局(2008年)的预测,10至19岁年龄段的人口为2 217 056人,到2010年,这部分人口将达到2 282 602人,达到国家历史上青少年人口的最高值。因此,其性行为模式以及生育意愿对于玻利维亚将来的人口规模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力。据估计,2008年国内年龄在15岁至19岁之间的年轻女性有523 092人,其中超过80 000人已经育有子女或者已经怀孕。在城市地区,每1 000名未成年少女平均生育67名子女,而农村地区的这一平均值达到132,几乎是城市地区的两倍。这些数据迫使国家重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也就是说,问题的关键落在非常年轻的女性身上,这就要求制定出专门针对这部分人口的应对策略,重点落实在农村地区宣扬跨文化性、性健康及打击暴力和治理贫困的工作。

337. 有怀孕史的少女比例与日俱增,从1998年的14%增至2003年的16%再到2008年的18%。在这个意义上说,少女怀孕现象当前已成为公共卫生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

338. 青少年采用避孕措施的比例一直很低(使用现代避孕方式的比例为6.1%,传统方式为3.1%)。由此可见对青少年(38%)和20岁至24岁的年轻妇女(27%)进行性教育和生殖教育的必要性,而全国平均水平为20%。

339. 长期缺乏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适当服务方面的信息,再加上贫困、受教育程度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都是引发少女意外怀孕的关键因素。距人口基金⁵⁶称,20%的青少年和年轻人不了解其在健康方面的受教育权利,还有14%的青少年和青年人不知道姓名是其身份的一部分。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不了解这方面权利的比率达到50%。这一事实敦促国家开展各类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通过各类口头和书面的信息通报方式,让青少年能够有意识地面对生殖健康生活并作出决策。教育部在卫生和体育部的配合下开展了各类行动,将在各级各类教育中推广性教育提高到制度层面,写入了教学大纲中。

340. 国家对少女怀孕问题的态度体现在了国家立法层面,国内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青少年和年轻人方面的法律法规都对此有规定:

- 提供青少年避孕方面的事先指导和咨询,目的就是避免意外怀孕、流产和包含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
- 国家卫生信息系统负责登记对青少年和年轻人的关爱活动,包括登记各类与怀孕、避孕、性暴力和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变量。

⁵⁶ 人口基金,2009年。

- 通过法律确保怀孕少女受教育的权利，并为其提供专门的保健关爱。
- 在跨文化社区导向型家庭保健模式中，已经从形成有利于服务供给和需求平衡的社会网络入手，针对青少年开展了个性化服务。

341. 2010年11月8日的第54号法对《刑法典》进行了改革，提出了保护遭遇人口贩运、卖淫、遗弃、性传播感染类疾病、强奸和淫媒毒害的青少年的相关机制。该法加重了对危害青少年行为的惩治力度。

342. 面对少女怀孕率居高不下的情况，卫生和体育部推出了一条关于产科和新生儿科急救护理的基础方针，并落实到关于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的国家战略规划，以及《2009-2015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中。该方针提出，应提高保健服务覆盖面，特别重视生育期间的保健护理以及对新生儿的即时护理工作，避免在妊娠前半程可能出现的出血状况以及意外怀孕的后果，尽力宣传使用计划生育措施的相关信息。

343. 国家向安第斯卫生组织所许下的重要承诺之一，就是尽快出台《预防少女计划外怀孕法》(REMSAA XXVIII 143)。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密切机构间关系，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已经开展了多场旨在预防少女怀孕的宣讲会，全国各地的10000名年轻人参与其中，这有助于促进将青年事务问题纳入到各省和各市的自治章程、组织章程和战略规划中。在区域层面上，在2012年11月23日批准了“安第斯政策：聚焦于预防怀孕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目的是通过加强各安第斯国家在卫生保健方面的能力，特别关注到青少年的需要，包括促进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使之免受胁迫和暴力，并考虑到预防怀孕问题，让各安第斯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并开展及时和切实有效的行动，使全体青少年有权获得切合其实际情况的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以促进其健康发展。

孕产妇健康

344. 2008年的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以及国家统计局指出，孕产妇健康状况趋于改善。相关指标显示，接受医生产检的妇女比例从原先的70%提高到77%。然而地区差异依然明显，在2008年，91%的城市妇女享受到这一服务，而农村地区的这一比例仅为58%。同样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受教育程度所引起的差异，因为在未受过任何正规教育的妇女中，只有52%可享受医生产检，与之相对的是，97%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享受到这一服务。玻利维亚各省之间的差距也令人担心，妇女接受产检比例最低的省份为波托西省(55%)，而比例较高的是塔里哈省(84%)和圣克鲁斯省(90%)。

按服务类别分列的登记数据如下：

按照产检项目分列的产检普及率，2008-2010 年

产检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的初步数据
初次产检	366 700	383 887	386 352
常规复查	724 758	838 568	88 233
妊娠前五个月的检查项目	206 131	227 346	237 350
从妊娠第五个月开始的产检项目	160 569	156 541	149 002
产房检查	148 585	164 911	163 258

资料来源：卫生部/国家统计局。

345. 在由医生实施的接产方面，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这一比例已经从 2003 年的 56% 提高到 2008 年的 66%。但是又一次揭示出居住地区之间的差异，农村地区由医生接产的比例仅有 42%，远低于城市地区的 87%，同样也显示出省份之间的差距，波托西省的医生接产比例最低(42%)，而比例较高的是塔里哈省(80%)和圣克鲁斯省(90%)。

346. 在住院分娩护理方面，可以看出，这一比例从 2003 年的 57% 提高到 2008 年的 68%。但与之前提到的情况相同，玻利维亚农村地区的住院分娩比例较低(44%)，住院分娩比例上，波托西省最低(47%)，圣克鲁斯省最高(92%)。

347. 根据这方面服务的登记，可以看出无论是产检还是由医生接产的数量都有所增长。

按照居住地分列的产检和有医生接产的数量

居住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农村地区	441 971	449 663	507 676	529 815	1 929 125
城市地区	776 904	790 380	879 690	900 275	3 347 249
合计	1 218 875	1 240 043	1 387 366	1 430 090	5 276 374

根据国家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编制。

348. 在少女怀孕问题上，对此类人口在妊娠、分娩和围产期的关爱的信息较少。37% 的少女妈妈有贫血问题，在营养和社会心理方面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有皮肤病等问题，鲜少能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无法得到个性化关爱

和关于其健康状况的信息。此外，少女妈妈承受着早期性行为、暴力、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意外怀孕和流产方面的风险。⁵⁷

349. 根据卫生和体育部的资料，85%的怀孕少女都接受了产前检查。大多数情况下，怀孕少女以及其他育龄妇女在产检方面的比例在实际上并无差别。然而，在怀孕少女群体中，接受产检的次数较少，或者接受产检的月份比较晚。在接产方面，怀孕少女的接产比例要低于其产检比例。

孕产妇死亡率

350. 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从每 100 000 例活产死亡 390 人降至 229 人。农村地区的产妇死亡率仍然较高，农村地区的妇女，尤其是少女因孕产致死的风险比城市地区高出 4.4 倍(分别是 64.3%和 15.3%)。此外，47%的妇女死亡时未满 30 岁，71%的死亡妇女受教育年限不足 6 年。在 2008 年，38%的城市妇女在育龄阶段出现了贫血；而农村妇女的这一比例为 42.8%。

351. 根据权利监察员的报告(2012 年)，每十名儿童和青少年中就有六名的基本需要未得到满足，每十人中就有五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玻利维亚每年有 25.5 万名婴儿出生，但是在出生头一个月夭折的达 7 000 名，还有 7 000 名婴儿未满一岁夭折，另有 7 000 名婴幼儿患有慢性营养不良，这增加了儿童夭折的几率。但是，通过政府这几年的努力，使婴儿死亡率得以下降(2008 年时达到每千名活产儿死亡 50 人)，五岁以下幼儿的营养水平得以改善(慢性营养不良率为 22%)，并提高了免疫接种普及率，成功根除了脊髓灰质炎、麻疹和新生儿破伤风等疾病。

352. 同时，为了改善处于极度弱势状况的年轻人的生活条件，将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普及率提高到总人口的 75%，从而改善了生活条件；近年来，儿童和青少年已经在打造自身空间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其所属的领域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353. 2008 年的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指出，新生儿死亡率占到(一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的 50%多一点，占到(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的 40%左右。农村地区的死亡率从每 1 000 名活产儿死亡 35 例降至 26 例，而城市地区的这一比率从每 1 000 名活产儿死亡 21 例略降至 20 例。

354. 五年内全国由医务人员接产的比例从 56%增至 66%，尽管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城市地区为 87%，农村地区为 28%)和受教育程度上的差异(未受过教育的人口中的这一比例为 35%，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为 97%)。

355. 妇女在及时寻求帮助方面的决策力仍深受其配偶或家人的影响，这表明妇女的地位低下。农村妇女在接受产检和享有接产服务方面的比例仍然很低。这一问题在偏远地区更为突出。针对这一情况，妇幼通用保险已经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政策，以消除在获得服务方面的经济障碍。

⁵⁷ 卫生和体育部，2009 年。

356. 在产前检查中的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梅毒)的快速检测有助于预防和及时干预,避免使产妇及其子女面临更大风险。通过妇幼通用保险向公众提供的紧急避孕措施,有助于预防意外怀孕。

堕胎

357. 在玻利维亚,堕胎是孕产妇死亡的第三大原因,占到孕产妇死亡总数的9.1%。据调查指出,全国各地每天约有100例在恶劣条件下进行的非法堕胎,这使得国内妇女的健康面临高风险。堕胎的主要原因就是意外怀孕(卫生和体育部,2009年b)。

358. 米索前列醇被获准列入到妇幼通用保险的基本药品报销清单中,可根据已获批的协议和程序用于妇产科(卫生和体育部,2009年)。

359. 在多民族立法大会中有一项旨在规范对妇女的治疗性流产的法案,当前人权委员会正在研究这一法案。该法案提出,应当在《国家政治宪法》第7条a款规定的生命权、健康和基本权利的框架内,依照第35条所赋予的权限来进行规范,合法干预妊娠。

避孕

360. 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称,近年来,使用传统方法避孕的比例有所增加(从2003年的23%增至2008年的26%),使用现代方法避孕的比例维持不变(35%)。近年来,无论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市地区,最常用的避孕方式仍然是进行安全期避孕。在现代避孕药具的使用方面,注射法最常用,登记数据甚至显示在这方面增长迅速,从2003年的8%增至2008年的11%,相反,宫内节育器的使用率已经从2003年的10%降至2008年的8%。

361. 紧急避孕方式已经在5年多以前就获准使用并引进到国内。但是,作为一种行使妇女权利的重要方式,关于这种方式的了解和使用情况的信息很少。

362. 计划生育的必要性对于年轻女性来说仍然十分重要。2008年的国家人口与健康调查提到,38%的青少年(15岁至19岁)并未采取避孕措施,而45-49岁年龄段妇女的这一比例为9%。在避孕套的使用方面,15至19岁的青少年中只有2%使用避孕套。

363. 针对这一情况,可以看出在预防妇女、儿童和年轻人权利遭受侵犯,降低在获得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和社会保护在内的服务方面的差距和不公平方面,机构间和部门间的协调力不够。对这一问题的成见成为了一个深层次的障碍,不利于有效承认青少年的主体地位,也就是说,将之认定为有自主权并有资格积极参与到与其权利以及生活规划相关的公共政策中的人。⁵⁸

⁵⁸ 儿基会/儿童现状分析,2010年-报告0。

子宫颈癌

364. 《2009-2015 年预防、控制和监测子宫颈癌国家计划》明确了在预防、检测和治疗子宫颈癌方面的主要问题和干预措施，指出如果巴氏检测对高危年龄段妇女的普及率没有达到 80%，则属于进展不利。此外，2007 年这一检测的普及率为 11.6%(312 374 人)，这一比率对应的是巴氏检测的样本数量而非取得细胞检测结果的妇女人数。采用了醋酸白目视检测法，对于无法推广保健服务或者巴氏检测的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来说，这是一种快速有效的检测方法。子宫颈癌的相关诊治，包括监测都被列入到了妇幼通用保险的理赔项目内。在妇女获得相关服务方面，根据这一情况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台了第 269 号法，保障妇女在享有公共服务方面的语言权利，在多民族国家中落实这一权利。

365. 已经针对这一癌症推行了免疫接种试点计划，最初在三个地区进行尝试。迄今已经为 3 890 名 9 至 13 岁女童免费接种了三剂疫苗中的第一剂。其中，埃尔阿尔托 1 300 例，奥鲁罗 1 290 例，丘基萨卡省查科地区 1 300 例。

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

366. 国家卫生信息系统显示，截至 2008 年，共通报了 3 588 个病例(2 424 人感染艾滋病毒，还有 1 164 个艾滋病病例)，其中，每 3 人中就有 1 人(28%)为青少年和年轻人，他们成为了高危群体。

367. 总体而言，由于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实施，此类疾病的登记和通报工作有所改善，⁵⁹采用了对艾滋病毒的快速和免费检测法。尤其是在孕妇和性工作者中，艾滋病毒快速检测法得以普及，相反，男性很少接受此类检测，这将男性置于风险状况。

368. 快速检测法的使用以及国家财政拨款的相应增加，使得病例通报工作更加及时，这已经显著减少了艾滋病的发病率。疾病预防和护理方案得以结合，这被视为在改善健康方面的一项进步，对社会具有广泛影响。

369.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第 3729 号法，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人权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多学科全面救助(2007 年)并进行相应的监管，以上就是《2008-2012 年多部门战略计划》的主框架，该计划从权利角度入手，成立了全国艾滋病防控委员会，加强了部门间协作。此外，提高了民众的认识并加强了民间社会，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群体的参与。

⁵⁹ 和平协定实施股/千年发展目标机构间委员会，2008 年。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11、13、17)

370. 缔约国认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关切，并部署了各类举措来克服极端贫困这一影响到全体农村土著印第安人，特别是妇女的问题。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努力的结果就是，在过去4年内，极端贫困率已经减少了10%。尽管如此，贫困问题在农村地区尤为突出，贫困率达63.94%，而城市地区的平均值为23.67%。

371. 《国家政治宪法》规范了土著民族以及农村土著印第安人的权利，第30条第一款1、4、5、6、7、13、14和17项规定，承认土著人根据其世界观以及其思想和行为模式所建立起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在此框架内尊重土著人民行使其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在国家经济结构方面，国家“应当承认、尊重、保护和促进社区经济组织，这体现了土著民族和农村土著印第安人基于其自身的原则和观念所建立起来的生产和再生产制度”(第306条第一款)。多种经济可以视为对尊重集体土地和私人土地的保障，应促进和发展社区经济，将之视作城乡地区的一种替代性的互助发展模式。

372. 2006年11月28日的第3545号法，对第1715号《土地改革更新法》进行了修订，该法的目的就是在1996年10月颁布的第1715号法中加入新的规定，例如调整与整合2006年2月的第3351号法，该法的临时性条款中包含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提到了性别平等。“保障并重视妇女参与土地的划界与分配。对于合法婚姻、自由婚姻或事实婚姻，土地证上的所有权人应写明是在土地上从事劳作的夫妻双方或者共同生活者，应将妇女的名字写在首位。对于其他男女双方共同在土地上从事劳作的情况，也照此办理，无论其婚姻状况为何”。

373. 2011年6月26日的第144号《农业社区生产革命法》，旨在规范粮食主权程序，确立多种经济中的各行为方在农牧业产品和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方面的体制和政策基础，技术、工艺和融资机制，实现与地球母亲所孕育的生命环境的和谐与平衡。通过改善物资投入、生产性基础设施、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实现对水资源和遗传资源的充足、可持续供给，确保生产程序。

374. 第144号法第13条规定：“全面强化生产基础，重视社区的地方实践和传统做法，实现综合治理，对水资源进行优化利用，从流域治理角度进行灌溉，通过恢复植被、使用有机肥料和梯田耕作来保护生活用水，恢复土壤肥力；通过恢复和繁育本地良种，进行良种改造以及其他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打击生物剽窃和跨国企业垄断种业的趋势，保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375. 2012年10月15日的第300号法，即《关于地球母亲和全面发展实现美好生活的框架法》，在第1条中规定：“本法旨在确立全面发展的观念和基础，在

与地球母亲和谐平衡共存的基础上，通过权利、责任与义务之间的相辅相成，实现美好生活，保障地球母亲各组成部分和生命系统的再生能力，振兴和弘扬地方知识和传统技能，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划、公共治理和投资，并出台实施相关举措的战略体制框架”。

376. 该法的目的是通过出台专门政策、法规、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现美好生活，实现与地球母亲的和谐与平衡相处，遵循关系和谐、社会公正、气候适宜、多元经济、知识交流的原则，实现全面发展。通过全面发展，构建公平、正义的社会，与地球母亲和谐和平衡共处，最终实现美好生活(第7条和第8条)。通过与地球母亲和谐与平衡共处实现美好生活的基础和指导思想体现在第23条中，该法规定应尊重每个民族所在的生命系统。

377. 美好生活的基础和指导方针在于重视、保护和应用土著民族个人和集体性的传统知识，保护地球母亲的再生能力并充分利用生物多样性，落实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的权利。在与地球母亲和谐与平衡共存的前提下实现美好生活的全面发展，应当由一个多民族委员会具体推进，该委员会应被视为保障落实美好生活的机构，其成员包括多民族议会、行政机关、保护地球母亲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自治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社会组织的代表。

公共政策：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378. 在这一形势下，农村发展和土地部已经设立了各个不同的业务部门：安全支助方案主管部门，在2011年实施的具体行动有：手工艺培训讲习班，共开办了40个手工艺讲习班，这一项目的受益者达到8125人；支持农业生产，支持培育240公顷土豆种苗，316公顷牧草，划定75公顷保育田，建成了14个温室大棚和6个谷仓，播种1000公顷玉米和小麦，240公顷土豆并养殖了240个蜂箱，通过这些举措惠及到9362户家庭。

379. 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新增314公顷水浇地，惠及7415户家庭。促进农产业生产，建成了一家板栗加工厂，畜养了162头家畜，建立了一个多功能食品加工中心，6个蔬菜大棚以及一个仓储中心，惠及1713户家庭。超过26000户农村原住民家庭通过各类旨在提高生产能力的项目受益。

380. 通过农村结盟方案，已经通过开办培训班，使1834名受益者接受了培训，加强了生产联盟组织在对结盟计划的技术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能力。通过直接财政拨款，投入7600万玻利维亚诺，惠及到7577户家庭，结成了79个生产者联盟组织，使生产者家庭聘用了25676名生产者并给付工资。这些举措的直接效果为：262个农民生产组织已经提高了对生产管理、经营和财务管理的认识。超过7500户农村原住民家庭获得了扶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从而改善了其家庭经济状况。超过3400户家庭结成了79个生产联盟组织，从而提高了家庭收入、改善了生活条件并保障了粮食安全。

381. 通过在丘基萨卡、波托西、塔里哈和圣克鲁斯这几个省份实施包容性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为超过 15 000 户小生产者家庭进行了扶持。105 个农牧业生产合作社获得了超过 1 100 万玻利维亚诺的扶持款，用于资助开展生产，这种直接财政拨款惠及到 15 750 人。

382. 全国生态产业理事会的协调工作组，旨在推动地方上的各经济行为方之间、农村小生产者和市场主体之间结成生产性联盟，通过直接财政拨款，于 2011 年组建了首个丘基萨卡省生态委员会。农村发展副部级办公室已经面向全国推出了 81 个项目，惠及到全国各地的 222 781 户家庭，其主要扶持对象就是土著人民和农民。

获得土地和领地

383. 在《部门发展计划》和《国家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土地副部级办公室正在努力深化开荒进程。在 2011 年该机构已经向土著印第安人身份登记处出具了 26 份资格认定技术报告，办理了 24 份高原地块和 2 份低洼地块的土地证。还编制并向国家土地改革研究所提交了 26 份必要性认定和地块使用报告，以便办理土地证。已经核准了 45 份由农村土著印第安人出具的跨文化申请，在潘多、圣克鲁斯、贝尼和拉巴斯这几个省份确定了 118 540 公顷土地的权属。国家土地改革研究所已经实施了以下行动：开垦了 5 940 万公顷荒地。分发了 130 万公顷土地，归还了 79 784 公顷的公共土地。上述行动的直接结果是：724 112 户家庭获得了土地证。8 771 户家庭分到了公共土地。79 784 公顷土地被收归国有，用于后续分发，9 067 公顷土地有待开垦并确定其所有权归属。

获得基本服务

384. 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全国范围内超过 478 000 人得益于基本卫生服务；农村地区的通电率已经从 35.8% 提高到 2009 年的 47%，有 434 413 户家庭可以通电，这些进步有助于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规划部，2006-2009 年)。

用水权

385. 玻利维亚人民通过坚持不懈的抗争来确保用水权这一基本人权被写入到《国家政治宪法》中。在此框架内，环境和水务部已经明确提出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其各项方案和法规中；为此，《国家用水和卫生项目提交细则》在关于社区发展规定的部分加入了性别平等观点(属于强制性标准，必须列入到预算中)，考虑到了卫生与环境教育、健康和保健教育，目的就是改善妇女的参与并维持投资的可持续性。

386. 在 2010 年度，编制了《关于在基础卫生部门的各类项目中落实性别平等观点的指南》，这一文书旨在通过符合项目周期和社区发展周期的方法和技术，实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从而使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各行为方参与到相关决策中，并在玻利维亚实施这一领域的社会战略。通过这种方式，推动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部门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工作中，消除了救助观念和男尊女卑观念，这些观念伤害到了妇女，将其作用局限在母亲、妻子和家庭主妇的范围内。

饮用水和基础性卫生设施项目

已完成的项目	受益人口合计: 3 486 363
执行中的项目	受益人口合计: 1 397 912
筹备实施的项目	受益人口合计: 2 881 849

387. 《国家灌溉水域治理方案》有助于通过增加灌溉农田的面积，提高生产用水的利用率，提高农村家庭的农业收入。该方案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社区发展投资。为国内七个省份的 33 个社区灌溉项目提供资助，涉及到约 9 000 公顷土地，以开展投资前调研、建设和整修调研。二是为国家灌溉服务和《灌溉发展计划》提供资助，目的就是落实用水权，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388. 流域和水利资源管理局在环境和水务部的配合下实施了《卡塔里河流域治理计划》，同时还实施了《格兰德河流域治理计划》以及《波波湖流域自然资源可持续治理方案》，从这些计划和方案入手，从区域层面上推进落实对流域和水利资源的综合治理。

获得住房

389. 根据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第 28794 号最高法令，出台了“社会福利住房方案”，由公共事业、服务和住房部负责实施，该方案被视为一项新的住房政策手段，目的就是建立和强化各类机制，以促进公众，特别是经济贫困人口获得体面住房，以实现社会公正。该方案的其中一项目标明确提到了妇女：“f)将妇女列入到参与者和受益者范围中，通过贷款和补贴的方式帮助城乡地区的妇女解决住房问题，无论受益人有无其他福利来源”(项目信息系统，住房和城市化事务副部级办公室)。

390. 城乡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贷款和/或补贴的方式获得这类社会福利住房，无论受益人有无其他福利来源。此项方案的受益群体以女性居多的省份为塔里哈、圣克鲁斯、拉巴斯和科恰班巴，这几个省份的受益人占到受益人口总数的 76%(7 463 人)。

受教育程度

391. 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有了显著提高：在 2003 年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妇女比例仅为 8.98%，到 2007 年已经达到了 12.5%。在同一时期，受过高等教育的农村妇女的比例已经从 3.68%提高到 5.28%。(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的连续性家庭调查)。

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小胡安·宾托津贴和低保津贴

392. 在社会领域，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小胡安·宾托津贴和低保津贴惠及到了农村地区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胡安娜·阿苏尔杜伊津贴每年发放到 20.8 万妇女和 34.1 万儿童手中。截至 2010 年，共计投入 9 400 万玻利维亚诺，从而使 2 岁以下儿童的慢性营养不良率从 2008 年的 20.64% 降至 2010 年的 15.89%。

获得土地

393. 在土地所有权归属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已经为妇女颁发了 2.8 万份土地证。尽管仍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困难，例如个人证件的欠缺可能会限制妇女作为土地所有权人进行登记，将妇女排除在开荒工作之外，出于传统和习惯原因，男性乃至女性本身在这方面的抵制，对于办理土地证的规定以及程序不了解等等，但相关规定仍得以有效落实。在 2007-2009 年期间，向小生产者和土著人分发了 9 994 878 公顷土地。

2008-2010 年期间的土地所有权归属情况

	女性	男女共有	男性	法人
2008 年	6 949	10 082	12 356	1 309
2009 年	12 303	20 044	15 824	1 696
2010 年	9 457	13 437	13 814	1 134

农村发展措施

394. 农村发展和土地部的宗旨，就是促进农村的全面、可持续和有计划的发展，将各地区和不同民族的生产潜力充分结合，以减轻社会和经济不平衡现象，促进个体经济的积累。在此框架内，制定了《“农村和农业革命”部门发展计划》，当前正由农牧业与农村发展副部级办公室、土地事务副部级办公室以及可可经济和全面发展副部级办公室予以实施。

395. 农村发展和土地部根据该计划所实施的各类方案，有助于使社会组织齐心协力，促进农村个体经济或家庭经济发展。虽然在多数情况下，得益于这些方案的妇女数量很难统计确认，但是，考虑到妇女从事农牧业活动对于生产发展和创收起到关键作用这一事实，有必要就此出台一整套相关措施，从而创造更好地条件来让妇女获得信贷、财产、土地、种子、生产技能以及对于推进落实美好生活至关重要的其他物资。

396. 农村发展和土地部实施的方案主要有：玻利维亚水产养殖研究中心，2011 年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有助于使渔民在蒂蒂喀喀湖水域利用浮式网箱技术发展水产养殖，在五个省份发展了 240 处浮式网箱养殖点，可出产 82 吨鳟鱼，惠及 700 户家庭。

397. 支持农民从事羊驼养殖产业，重视羊驼经济，为兽医和 17 个兽医站药房提供扶持，资助举办了 37 次展销会，旨在交流在家畜养殖、皮革、肉和纤维制品生产、食品加工以及有助于提高土特产附加值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粮食安全扶持方案

398. 其目的是根据粮食安全与主权政策制定、实施和管理各类综合性项目和方案，支持粮食生产、加工、配售和消费，满足在粮食消费和销售方面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399. 现已实施了超过 110 个扶持性项目，旨在进行生产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技能培训、进行直接财政拨款以及实施其他扶持措施。由此惠及到玻利维亚在粮食安全方面实力较弱的县市的 118 000 名生产者。

“增强权能”方案

400. 该方案可以向生产者联盟的成员进行直接财政拨款。已经与结盟计划获得批准的生产者组织签署了 258 份融资协议，通过该项目，使得收到项目直接拨款的生产者组织数量累计达到 568 个，惠及所有联盟中的 22 742 户生产者家庭，财政投入 2.32 亿玻利维亚诺。共有 3 976 名联盟代表接受了培训，其中 1 806 人是在 2010 年度接受的培训。

国家农牧业和林业创新研究所

401. 其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农牧业和林业创新，加强可持续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实现整个创新体系的资源优化利用和提高机构自身的创新能力，以促进粮食安全和主权。其成果有：在拉巴斯省建成了 71 个微型灌溉体系，在奥鲁罗省建成 35 个；在拉巴斯省和奥鲁罗省的水域引进了紫花苜蓿；建立和支持发展创新网络，这是各方协作的成果，旨在为中小农业生产者提供方方面面的支持。在拉巴斯省的 16 个社区培训了 422 名生产者。惠及 2 651 名男性和 2 125 名女性；合计 4 776 户家庭。

生活计划——根除极端贫困方案

402. 发展规划部正在实施一项生活计划，目的是研究贫穷的结构性原因，并从社会和生产性角度进行长期的全面干预。在计划的第一阶段，在国内 37 个较贫困的县市开展工作，在波托西省北部建造了 1 200 所住房。在该地区，每十人中就有九人属于极端贫困，因此，这一举措旨在解决波托西省内多个县市的住房问题。

403. 通过生产和社会投资基金以及粮食安全扶持方案，在波托西省北部多个县市实施了《根除极端贫困方案》，据此在极端贫困地区实施了生产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个较为突出的方面，就是波托西北部妇女事务主管当局以及波托西北部原住民妇女工会联合会，与其他当地工会和原住民组织一起参与了项目的执

行过程。记录显示，在这个过程中，2011 年度执行了 245 个基础设施项目以及 244 个生产性项目。

404. 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针对小生产者投入 71 409 965 美元，几乎比 2001-2005 年的投资额翻了一番(42 153 980 美元)，这为推进实现美好生活创造了条件。

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发展基金

405. 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发展基金是根据 2005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28571 号最高法令设立的，目的是资助开展各类生产和社会发展项目，使土著印第安人民和农村社区直接受益。同时，该法令第 9 条规定，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发展基金的常规性的资金来源应当是国家所征收到的油气直接税的百分之五(5%)。

406. 该基金的主要受益方就是各农民组织和跨文化组织，其中包括玻利维亚农民工会联合会，“巴托丽娜·西萨”玻利维亚原住民和农村土著妇女全国联合会，Ayllus y Markas del Qullasuyu 全国理事会，以及联合了贝尼省的瓜拉尼人民和莫西尼亚人民的玻利维亚土著人民联合会。该基金的领导层由 Ayllus y Markas del Qullasuyu 全国理事会、玻利维亚农民工会联合会、玻利维亚殖民化工会联合会、玻利维亚土著人民联合会、贝尼省莫西尼亚土著人联盟、圣克鲁斯原住民组织、玻利维亚瓜拉尼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巴托丽娜·西萨”玻利维亚原住民和农村土著妇女全国联合会组成，现任执行董事是由“巴托丽娜·西萨”玻利维亚原住民和农村土著妇女全国联合会提名的人选担任。

407. 土著人民和农村社区发展基金已经开展了以下活动：为 800 个项目出具了立项评估报告，为 460 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 300 个项目出具了事前审批，为 330 个项目颁布了农村发展和土地部的部门决议，为 322 个项目拨付了启动资金。

种子方案

408. “种子方案”(即为农村女性生产者和企业家提供生产物资并赋予其公民权利的方案)，这是司法部(通过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全面发展目标基金和联合国系统驻玻利维亚办事处(自 2009 年起正式开展工作)共同实施的一项战略举措。种子计划通过提供金融服务使妇女从中受益，使之有机会：一)获得资金来从事经济活动并扩大经营规模；二)通过接受培训和办理相关手续，获得公民服务，落实其各项权利；三)获得技术支持，加强其生产和管理能力。

409. 这一全新举措，旨在支持资本形成周期的运作，通过为妇女提供生产资源、资本、技术支持和培训，找到市场销路，提供住房计划和土地所有权，为妇女及其家庭找到可持续的维生手段，此外，通过各类行动支持妇女有效行使其权利。

410. 该方案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内 4 个省份的 18 个县市(科恰班巴省 6 个，奥鲁罗省 4 个，波托西省 4 个，圣克鲁斯省 4 个)资助开展了各类经济活动。共计

有 1 605 个⁶⁰农村经济单位⁶¹通过方案提供的三种资助模式受益(种子资金、启动资金和经营资本)。在 14 个月的实施期内(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成功资助了 1 605 个农村经济单位。

411. 该方案界定了两项指标,用于衡量其行动的影响力:农村经济单位的销售量增长指标和农村经济单位的资产指标。月均销售额增长率为 49%。在资产方面,从整体看,由妇女领导的农村经济单位的生产性资产实现了 50% 的增幅。

412. 2011 年方案的受益妇女人数达 3 753 人,她们在方案的支持下实现了经济自立并得以行使其权利。通过与科尔恰克、圣帕布罗德利佩斯、圣安东尼奥德艾斯莫鲁科和乌尤尼(波托西省),波霍、狄拉克、米斯克、波科纳、托托拉和克罗米(科恰班巴省), 乌里毕洽和圣胡利安(圣克鲁斯省)、华利、恰利亚帕塔、科拉克约和乔洛(奥鲁罗省)这些县市签署合同和协议,敦促各市政府开展行动,共计投入 1 539 000 玻利维亚诺,用于消除基于性别原因的不平等。这部分投入用于建设生产性基础设施,购置机器和设备,开展培训、宣传和推广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413. 最后,联合国在第 A/RES/66/221 号文件中将 2013 年定为“国际藜麦年”,这一认定有助于开展相关政策来促进藜麦生产,这主要是因为玻利维亚是这一具有千年历史的谷物的第一大生产国。这将会改善农村地区劳动妇女的生活条件。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414. 《国家政治宪法》承认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宪法》第 14 条第一款指出:“人人依法具有法律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平等地享有本宪法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在法律行为能力方面,正如第 12760 号《民法典》第 3 条指出的,人人具备法律行为能力。《民事诉讼法》第 52 条进一步明确了这一点,规定人人有权介入这一程序并要求得到国家的保护。

415. 《国家政治宪法》第 1 条承认并强调在国家融合过程中的政治、经济、法制、文化和语言的多元化和多样性。通过承认农村土著印第安人自有的制度来承认其管辖权,在其司法辖区内采用其特有的原则、文化价值观、规章制度和程序(《国家政治宪法》第 190、191 和 192 条)。2010 年 7 月 6 日的第 027 号法,即《宪法法院法》,在其司法原则中承认司法多元主义,倡导在多民族国家中实现不同司法制度的共存(第 3 条)。

⁶⁰ 《种子方案项目文件》,原本计划为 1 286 个农村经济单位提供支持,到 12 月份,项目结果比最初设定的目标超出 24%。

⁶¹ 《种子方案》的受益妇女,作为农村经济单位,以单独或者联合的方式获得资助。截止 2010 年 12 月,由 2 250 名妇女结成了 1 605 个农村经济单位。

416. 2010年12月29日的第73号《司法管辖区划界法》，明确了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和保障，强调了农村土著印第安妇女的权利，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获得司法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权利，这被视作国家正在经历的去殖民化和消除男尊女卑观念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进步。

第4条：所有得到宪法承认的司法管辖区，应尊重、增进、保护和保障男女平等获得司法保护、担任职务或岗位、参与决策，并在司法审判程序和实施惩处的过程中实现男女平等。

第5条：所有得到宪法承认的司法管辖权，应尊重并保障在公平、公正地获得司法职位、参与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决策和工作方面，落实妇女权利，使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获得职位并保持其职业生涯。

417. 针对这一点，需要重点提到的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在2007年6月28日编制的报告：《获得司法保护和社会包容：玻利维亚迈向民主强化之路》(OEA/Ser. L/V/II. Doc. 34)。报告在关于土著人民获得司法保护的内容中指出，这一问题应从两个层面入手解决，一个是国家层面(国家应保障这一权利)，另一个层面就是通过承认土著司法体系来实现对土著人民的司法保护；第277段规定：“土著人民获得司法保护的状况应从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一)这一社会群体在试图得到官方司法体系的有关部门的答复时所面临的额外障碍；和二)承认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权利和土著司法制度。这两个方面都是土著人民获得司法保护权利的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视为土著人民所特有的权利，国家落实其中一项并不意味着国家会忽略对另一项的保障”。⁶²

418. 为落实《公约》第十五条关于诉诸司法和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国家政治宪法》规定了对侵犯基本权利案件的诉讼应简化审理程序，从速审理，提高办案效率，为此可诉诸：宪法权利保护诉讼，隐私保护诉讼和集体诉讼，以保护其权利。

第十六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44、45)

419. 《国家政治宪法》在家庭权利的章节中规定了对婚姻的保护，其中规定国家承认并保护作为社会基本核心的家庭，并应保证其全面发展所需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所有家庭成员均享有同样权利和负有同样责任，并具有同等机会(第62条)。此外，男性与女性在结成夫妻后即确立了法律关系，夫妻双方关系建立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宪法还提到，自由结合的婚姻或者事实婚姻应在平等条件下

⁶² 美洲人权委员会(2007年)——《诉诸司法和社会包容：迈向玻利维亚民主体制强化之路》(OEA/Ser. L/V/II. Doc. 34)，2007年6月28日。

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国家应保护并协助那些对家庭承担责任的人履行其职责(第 64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420. 在亲子关系的认定方面取得了非常重要的进步。《国家政治宪法》第 65 条规定：

为了儿童和青少年的最高利益和身份权，应由母亲或父亲通过声明形式提出其血统假定。此假定应为有效，除非否认亲子关系的一方提供相反证据。若该证据使假定无效，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声称有亲子关系的人承担。

421. 就这一问题，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颁布了第 3934 号《免费 DNA 检测法》，规定免费亲子关系鉴定应当仅适用于在民事和家庭领域的子女认定司法程序。免费 DNA 检测的受益人为第 2026 号法(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2 条所列的所有未成年人，并应在全国范围内保障这一服务。毫无疑问，该法意味着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的一项重大进步，并有助于解决妇女在让其子女得到父亲承认并承担父亲责任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

422. 在结婚年龄方面，与委员会的关切不谋而合的是，机会平等副部级办公室已经取得了进展，制定了一项新的《家庭法》提案并提出，应当在结婚年龄上实现男女平等，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应为 18 周岁。

423. 在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负起为人父母责任方面，一项最关键的指标就是期望生育率和实际生育率。正如在本报告关于第十二条的落实情况的论述中所提到的，在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期望生育率和实际生育率都略有下降，这些数据，尽管还需深入分析，但揭示出妇女在生育子女数量方面越来越具有话语权，从而显示出在妇女自主权方面的重大进步。

424.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0269 号最高法令，规范了关于免费领取出生证，使获得胡安娜·阿苏尔杜伊妇幼津贴的受益人申领到证书副本，以及凭身份证的普通影印件进行身份证续展和更新的办理手续。

425. 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是在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取得的，例如 2009 年 2 月 19 日关于妇女就业保障的第 0012 号最高法令，以及关于对孕妇以及子女未